

7/033

学术研

6

1980

学术研究

(双月刊)

一九八〇年第六期

目 录

关于我省轻工业发展的一些问题	王安民 李成新 等 (5)
对广州市经济优势及其实现条件的调查	刘光璞 陆卓森 等 (11)
利用优势, 积极发展我省蚕桑业	黄海潮 李华杰 等 (18)
从经济效果看广东出口商品的结构问题	关其学 朱慧强 等 (24)
“物质变精神, 精神变物质”是科学命题吗?	赵树松 (30)
“物质可以变成精神, 精神可以变成物质”是认识论 的科学命题	刘华谋 (33)
应把“结构”概括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范畴	张桂林 (40)
“形式逻辑中必须有充足理由律”的论据充足吗?	周云之 (45)
学风种种	牧 惠 (49)
治学的“三种境界”	黄秋耘 (50)
切忌“一刀切”	老 烈 (51)
“补课”再议	杨 越 (58)
略论农民起义领袖天命思想的几个问题 ——与沈定平同志商榷	饶展雄 (55)

关于农民起义领袖的天命思想及其评价问题王兴亚 (62)

清代幕府制的变迁郑天挺 (66)

秦人早期史迹初探黄灼耀 (69)

• 读书札记 • 章太炎《定威将军陈君墓志铭》书后张其光 (29)

论有关道德教育的几个问题王润生 (77)

关于岁星纪年若干问题陈久金 (82)

《长恨歌》主题试论王景霓 (88)

《狂人日记》和《阿Q正传》在中国启蒙文学中的历史

地位吴宏聪 张正吾 (92)

戏曲史上的“汤沈之争”(续完)黄天骥 (99)

论罗振玉和王国维在中国古文字学领域内的地位和

影响(续完)陈炜湛 曾宪通 (104)

书
海
酌
蠡

戴叔伦《怀李贺》诗质疑(外三篇)洪素野 (32)

马谡是“自杀”的吗?常 评 (39)

“飞鸣镝”释靳极苍 (87)

《明史》校记两条官大梁 (98)

• 学术动态 • 广东教育界讨论青少年的特点和思想教育问题蒲 弥 (109)

广东哲学学会讨论真理与错误的关系问题云惟经 (110)

广东法学学会讨论离婚根据和怎样理解“感情确已破裂”

等问题广东法学学会 (110)

封面设计钱君匋

1980年第1—6期总目录 (111)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 6, 1980

CONTENTS

-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Development of Light Industry in Guangdong Province..... Wang Anmin, Li Chengxin and others (5)
-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Economic Advantages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and How to Utilize Them
..... Liu Guangpu, Lu Zhuosen and others (11)
- Utilizing Guangdong Province's Economic Advantages for Developing Sericulture..... Huang Haichao, Li Huajie and others (18)
- Guangdong's Export Commodities in Terms of Economic Results
..... Guan Qixue, Zhu Huiqiang and others (24)
- Is "From Matter to Consciousness and from Consciousness to Matter" a Scientific Proposition? Zhao Shusong (39)
- "From Matter to Consciousness and from Consciousness to Matter"—A Scientific Proposition in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 Liu Huamou (33)
- Generalizing the Concept of "Structure" into a "Category" in Marxist Philosophy..... Zhang Guilin (40)
- Are There Sufficient Grounds for the Argument that "Formal Logic Must Contain the Law of Sufficient Reasons"?..... Zhou Yunzhi (45)
- Sketches
- On Various Styles of Study..... Mu Hui (49)
- Three Different "Stages" in Scholarly Research..... Huang Qiuyun (50)
- Never "Deal with Different Cases Indiscriminately" Lao Lie (51)
- More on "Making Up the Missed Lessons"..... Yang Yue (53)
- Problems Concerning Peasant Leaders' Idea of "the Mandate of Heaven"—A Discussion with Comrade Shen Dingping..... Rao Zhanxiong (55)

An Evaluation of Peasant Leaders' Idea of "the Mandate of Heaven"

..... Wang Xingya (62)

Changes in the "System of Aides and Staff" of the Qing Dynasty

.....Zheng Tianting (66)

Preliminary Studies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People of Qin

..... Huang Shuoyao (69)

Reading Notes

Postscript to "Epitaph to Chen Jiongming, the General of Ding Wei"

.....Zhang Qiguang (29)

Problems Concerning Moral Education Wang Runsheng (77)

The Use of Jupiter to Mark the Years in Ancient China

..... Chen Jiujin (82)

On the Theme of the Poem "Song of Eternal Sorrow".....Wang Jingni (88)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Diary of a Lunatic" and "The True Story
of Ah-Q" in the Literature of Enlightenment in China

..... Wu Hongcong and Zhang Zhengwu (92)

The "Debate between Tang Xianzu and Shen Jing"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Traditional Operas (continued).....Huang Tianji (99)

The Position of Luo Zhenyu and Wang Guowei and Their Influence

in the Field of Chinese Paleography (continued)

.....Chen Weizhan and Zeng Xiantong (104)

Random Notes in Reading

Recent Academic Developments

编者按：本期我们就发挥广东经济优势问题，发表几篇调查报告。今年五月，中共广东省委组织了部分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进行一次广泛的经济调查。经过几个月的工作，现在已写出了关于蔗糖、蚕桑、橡胶生产的优势，轻纺工业生产的优势，广州工业基地的优势，以及广东的经济结构，出口商品结构，利用外资引进技术，住宅建设问题等一批调查报告和文章。本期发表的就是其中的一部分。

广东的自然条件得天独厚，轻工业的基础较好，华侨众多，又毗邻港澳，大大有利于发展热带、亚热带的经济作物，有利于轻工业的发展，有利于建立出口商品基地，发展对外经济活动。广东经济发展的潜力很大，完全有条件使广东的经济发展得更快。但是，长期来这些有利条件和优势得不到发挥，以致广东经济的发展很不理想，人民生活改善得很慢。造成这种局面，原因很多，而现行的管理体制不善，经济政策存在问题，是其中重要的原因之一。本刊发表这些调查，就是希望能为有关领导部门在制定有关政策和改革体制时提供一些参考素材。

如何认清广东的特点，发挥广东的优势，搞活广东的经济，应该和必须探讨和研究的问题很多。我们热切地希望我省的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在这次调查的基础上，对已经提出来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开展认真的和比较系统的探讨和研究，以期取得更多更新的成果。

关于我省轻工业发展的一些问题

王安民 李成新 何贵玲 张存辉 赵任海

一、我省轻工业发展缓慢及其原因

我省轻手工业历史悠久，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就有“京广杂货”之称。但解放前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的统治下，洋货充斥，我省轻手工业处于极其衰败的地步。

解放以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扶植下，我省轻手工业发生了很大变化。经过三十年的努力，到1979年底，全省有轻工企业一万四千六百多家，职工一百二十二万人。固定资产原值38.45亿元，净值25.28亿元。总产值一百一十九亿七千万元，三十年平均递增10.6%，1979年轻工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长一十九点八倍。1978年出口产品交货值约一十五亿元（人民币），占全省工农业出口产品收购总额三十亿二千多万元的百分之五十。三十年来广东轻工业为省内外市场提供的商品价值约四百亿元，为国家积累资金一百五十多亿元，相当同期国家给轻工业基建投资的十四倍，上缴积累占全省财政

收入的三分之一。

但三十年来我省轻工业发展速度时快时慢，总的趋势是不断下降。“一五”时期和1963—1965年调整时期增长速度较高，分别达到15.5%和14.8%，“二五”时期仅为3.8%，1966年以后速度不断下降，“三五”时期是8.7%，“四五”时期是7%，“五五”时期前四年下降到5.7%。特别值得注意的是1977年以来，湖北、湖南、江苏、山东、福建等省轻工业都上得很快，而广东省这几年则显得相当落后。从1977年至1979年，全国轻工业增长速度为11.5%，湖北为16.5%，湖南为14.7%，江苏为14.3%，山东为13%，福建为15.8%，而广东只有6.1%。我省轻工业发展慢，比其他省落后，不仅表现在速度上，而且表现在设备陈旧、工艺技术落后、质量差、新产品少、花色品种少等方面。这些直接影响着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如果不改进，势必有不少产品要被淘汰。

我省轻工业发展速度为什么不断下降，特别是1977年以来，我省轻工业发展特别落后呢？主要原因是：

第一、轻重工业投资不合理，重工业投资多，轻工业投资越来越少。“一五”时期轻工业投资占基建投资总额16.32%，重工业占15.78%；“二五”时期轻工业投资占投资总额8.47%，重工业占44.76%；“三五”时期轻工业投资占投资总额5.21%，重工业占42.14%；“四五”时期轻工业投资占投资总额5%，重工业占45.76%。1976—1979年，轻工业投资占总投资额的比重，全国是6.5%，湖南是6.4%，江苏是8.8%，山东是6.1%，福建是10.1%，而广东只占4.2%。由于投资少，造成厂房破烂，设备陈旧，技术简陋。全省轻纺行业现有危房56万平方米，占厂房总面积的15%。广州市二轻局主要设备271,000多台，有30%的设备需要淘汰。织布行业中铁木织机仍占织机总数的5%，针织行业三四十年的设备占全部设备70%多，毛巾印染、脱浆等工序，至今仍是木棒瓦缸。陶瓷行业的不少企业，现在仍然是原始生产方式，干燥靠天，炼泥靠牛。因此，我省的轻纺工业，多数产品的成本高、质量不高，发展缓慢。

第二、轻工业本身的基本建设盲目性很大，不从实际出发，不讲资源和技术条件，不讲经济效益，仓促上马，造成很大浪费。如1970—1973年，在穿衣自给的口号下，大打人纤会战，全省纺织业投资才有4,949万元，却不顾有无原料来源，技术条件是否具备，用了2,702万元投资人纤建设，建设梅县人纤厂花了1,150万元，因解决不了化工原料而不能投产。肇庆人纤厂建厂至今花了1,100万元，由于经济技术过不了关而停产，现在每年要发35万元工资来养全厂450人。又如1976年，不考虑生产与资源之间的平衡，一轻用78%的投资建设糖厂，在海南岛就建了琼山甲子、文昌潭牛、东方感城、昌江大风、临高临城等五个糖厂，共花了2,130万元。建成后，因蔗源不足，1979—1980年榨季，文昌潭牛糖厂仅开榨16.55天，榨蔗8,124吨，产糖998吨，亏本17.18万元。其他情况也差不多，开榨天数分别是：甲子糖厂21.1天，大风糖厂22.08天，临城糖厂89.9天，感城糖厂没有开工。1979年这五间糖厂除临城糖厂盈利34万元外，其他四间共亏58

万元。宝安糖厂也是这样，花了671万元，建成后因没有蔗源而改作他用。轻工业其他行业的建设不考虑原料来源，不讲经济效益，盲目布点，重复建设的也很多，如罐头厂、卷烟厂、肥皂厂等等，大的食不饱，小的又在建，造成不少浪费。所有这些都影响我省轻工业发展的速度。

第三、我省轻工业生产的原料60%以上来自农业，农业的发展情况对轻工业的发展影响很大。三十年来的实践说明，农业情况好一点，轻工业发展就快一点。“一五”期间和1963—1965年这两个时期农业发展较快，轻工业发展也较快，“一五”时期农业总产值平均增长6.4%，轻工业总产值增长15.5%，1963—1965年，农业总产值增长14.4%，轻工业总产值增长14.8%，而1967—1976年，农业总产值每年只增长1.5%，轻工业总产值每年只增长6.8%，从1977—1979年，全国农业增长速度是6.3%，我省只增长2.3%，大大低于全国增长水平，因此，造成我省轻工业这几年的发展大大落后。

第四、归根到底，我省轻工业发展慢，是因为我省领导思想上一直没有解决好我省的建设方针问题。1953—1957年在广东经济建设问题上，省委抓了三条：一条是农业，一条是轻工，一条是出口，这是很符合广东实际的，是抓得很对的。但1958年搞大跃进转到以建设重工业为主的方针，破坏了农轻重的比例关系，1963—1965年省委总结了经验，又着重抓了一下轻工，把轻重工业的投资比例，从“二五”时期的1比5，调整到1比3.8，结果轻工业又上去了。十年动乱时期，特别是1970年以后，实际上又转上了以发展重工业为主的方针，农业和轻工业一直得不到重视。粉碎“四人帮”以后，本来是应该及时总结经验教训，确定以发展农业和轻工业为主的方针的，但是由于我省有的领导人看法不一致，因而，从1976—1979年这段时间，在实际工作中仍然着重于发展重工业，农业和轻工业提不到重要位置上。1976—1978年，轻重工业投资比例竟拉大到1比9~10，重工业很重，轻工业很轻，这说明我省有的领导思想僵化和半僵化比较严重，这是最近几年我省轻工业发展大大落后于一些先进省份的根本原因。

二、发展我省轻工业应该确定的方向和重点

从我省经济条件出发，并考虑到国家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以及出口需要，我们认为我省轻工业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应该是：

第一，大力发展以制糖为中心的糖纸食品工业。

糖纸食品工业是我省轻工业中最大的行业，这一行业年总产值有二十亿四千万元，占一轻系统总产值的42.4%，出口产值二亿六千万元，占轻工业出口值的30.6%，年提供税利八亿二千万元，占轻工业税利的64.5%。所以，糖纸食品工业在我省轻工业中占有头等重要的地位，又是国家和人民生活所急需的，必须大力发展。

发展糖纸食品工业则要以制糖工业为中心，以制糖工业来带动和促进造纸工业和其他食品工业。我省甘蔗资源丰富，制糖工业也已有相当基础，现在年产糖能力已达一百二

十万吨，还建设了一个从设备制造、生产管理到综合利用的较完整的生产体系。可见，发展我省制糖工业的条件是很好的。发展了制糖工业就可以带动和促进造纸工业和其他食品工业的发展。目前我省造纸原料中甘蔗渣占80%，但这只利用了现有蔗渣的30%，其余70%因糖厂缺煤全部烧掉。如果能保证糖厂用煤，把烧蔗渣的炉改为烧煤的炉，充分利用蔗渣来造纸，就可以大大增加纸的产量。据计算，出一吨糖，可得一吨甘蔗渣，一万吨甘蔗渣可造四千万吨纸。如果把一百万吨左右的甘蔗渣（加一部分木材）全部用来造纸，可造纸四千万吨，经济利益是很大的。同时，酿造、罐头、糖果、饼干等大部分食品是要用糖做原料的，制糖业发展了，就可以为糖果饼干等食品行业提供充足的原料。据上所述，以发展制糖为中心来大力发展整个糖纸食品工业，应该是发展我省轻工业的主攻方向。

第二，解决纺、织、染的不平衡，积极发展纺织工业。

纺织工业是我省轻工业的一大行业，年产值十三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产值十一亿九千万元。在十三亿元总产值中，有四分之一的出口产值。但是，现在我省纺织品还远远不能满足人民的需要，按我省产量，剔除出口及工业用布每人平均才有穿衣用布2.6米，才有汗衫1.02件。为了人民需要和出口需要，要积极发展纺织工业。

我省纺织工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纺、织、染不平衡。纺少于织，染整也少于织，两头小，中间大。全省棉布和针织用纱需要三十五万件，自纺能力只有二十五万件，要调进十多万件，全省没有一间印花厂，印花布都是外省的。纺、织、染的不平衡，特别是印染后处理能力差，严重地限制了我省纺织工业的生产数量、品种、花色、质量水平的提高和发展。印染后处理能力差实在是我省纺织工业的致命弱点。因此，必须在近期内采取有力措施解决纺纱特别是印染后处理能力问题，力求早日实现纺、织、染的平衡。

另外，我省丝麻资源丰富，丝今年预计产量四十三万担，历史上最高年产曾达到一百五十万担，有很大潜力。我省一九七九年黄红麻产量二百六十六万八千担，占全国第一位，我们应该发挥丝麻资源丰富这一优势，把发展丝织品和麻纺织品放在我省纺织工业中的重要地位，创造条件把丝织品和麻纺织品搞上去。

第三，面向国际市场，努力发展陶瓷工业。

我省陶瓷工业在产量、产值、出口量、创汇额等方面都占全国第一位。因此，发展我省陶瓷工业对满足人民需要和多收外汇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陶瓷工业是劳动密集型工业，发展陶瓷工业有利于安排就业和改善农村人民生活。我省发展陶瓷工业有很大的优势。首先，我省瓷土资源丰富，除个别县外，全省各县都有瓷土，储量大，质量好，这是其他省所不能比拟的。其次，我省陶瓷生产已具有相当规模和基础，全省百分之九十九的县都有陶瓷厂，在全省范围内已初步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陶瓷工业体系。另外，国外经营陶瓷的客商很多是广东华侨，实际上在国外存在着一个商业网，这就有利于我省陶瓷出口，打进国际市场。目前国际陶瓷市场每年销售额达十五亿美元，我国只出口一亿元多一点，面向国际市场，我省陶瓷生产大有可为。

第四，要多生产日用机械“三大件”，特别是要多生产自行车和缝纫机。自行车和缝纫机既是生活资料，又是生产资料，城乡人民需要量很大，又能大量回笼货币。目前我省自行车和缝纫机的产量和质量远远不能满足人民的要求和需要，在大大增加自行车和缝纫机的产量的同时，还要特别注意提高质量，增加品种。

第五，要十分重视二轻工业的发展。

二轻工业包括小五金、服装、皮革、塑料制品、家俱、工艺美术品等行业。所谓京广杂货，主要就是指二轻手工业产品。二轻工业的特点一是小，企业小，产品小，都是日用小商品，品种花色有一百多万种。因为小，就比较灵活机动，随时可转产，规格可多变，适应性较强。二轻产品虽然小，但小产品可以做大买卖。另一个特点，就是大。一是产值大，我省二轻工业年总产值三十五亿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16.75%；二是出口值大，1979年出口收购值十一亿二千万元，占全省出口收购总值的35%；三是税利大，每年上缴给国家的税利约二亿元左右。可见，二轻产品虽小，但小产品可以做出大贡献。另外，二轻工业都是劳动密集型工业，可以吸收大量劳动力，二轻现有企业三千六百二十四家，有职工二十六万四千多人，去年二轻安排劳动力就业有四万多人。还有耗能小，投资小，收效快，积累多，也是二轻的特点。从耗能来说，重工业每度电生产产值二元，整个轻工业平均每度电生产产值六元，二轻工业度电产十一元。由此可见，发展二轻工业对满足人民需要、增加国家积累、多收外汇、节约能源、安排就业等都有重要意义。

三、加快我省轻工业发展应采取的重要措施

我省发展轻工业有很多优越的条件；这些条件主要是：第一、我省地处热带、亚热带，气候条件好，适宜于经济作物的生长；第二、毗邻港澳，华侨多，便于发展对外经济活动；第三、我省轻工业有一定的基础。但也有不利的因素，还有它的短处。这些不利因素主要是：第一、广东地少人多，粮食不能自给，发展粮食生产与发展经济作物之间矛盾很大，不解决好这个问题，就会使轻工业原料来源受到相当大的限制；第二、我省能源资源少，燃料动力缺口很大，这不能不影响到对轻工业的燃料、动力的供应；第三、我省不产棉花，化学原料工业不发达，我省化纤工业一直建立不起来，这就使以棉花为原料和以化工产品为原料的纺织工业、塑料工业和日用化工工业的发展受到相当的限制。第四、我省轻工业产品就其大多数来说，质量差，花色品种少，缺乏竞争能力，售价低，换汇率低，这是我省轻工业的短处。

为了充分利用发展我省轻工业的有利条件和克服一些不利因素，需要解决如下一些措施问题：

第一，要坚决确保轻工生产所需要的燃料、电力的供应。燃料电力是轻工业进行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重要条件。前两年由于燃料电力供应严重不足，许多轻工企业处于停

工半停工状态，白白浪费了许多生产能力。今年上半年，燃料电力的供应有所好转，轻工业特别是二轻工业就比去年同期有较大的增长，二轻工业今年1—5月份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二十三点九。如果今后继续认真在燃料电力方面优先保证轻工生产的需要，我省轻工业是一定能较快发展的。

第二，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并采取有力的政策措施确保农产品原料的来源。必须有充足的农产品原料，才能保证轻工业较快的发展。为此，必须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改变过去那种“以粮唯一”的单一经营的状况，处理好粮食生产和经济作物生产之间的关系，使粮食生产和经济作物生产如甘蔗、蚕桑、麻、烟叶、水果等生产有一个合理的布局 and 安排。在保证必要的粮食种植面积的前提下，切实落实经济作物种植面积，适当集中产区，给予大力扶持。与此同时，必须采取有力的政策措施调动农民发展经济作物的积极性，建立起比较稳定的甘蔗、蚕桑、黄红麻、烟叶、水果等原料基地。要建设好原料基地，为此应通盘考虑粮食作物区和各种经济作物区农民的利益，制定正确的征派购政策、口粮政策、价格政策和奖励政策；要尊重生产队种植计划的自主权，让生产队能够根据它的自然条件安排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布局和种植面积；要鼓励社员家庭经营经济作物和与经济作物有关的副业生产；同时，必须实行工农联合，把国营工业企业与原料产地农民实行联合。这样，就一定能有效地把原料基地建设起来。

第三，把提高产品质量品种放在第一位，积极进行产品更新换代，努力创造新产品，增加花色品种，搞好包装装潢。发展我省轻工业固然要把一些产品产量搞上去，但长期以来经济领导机关一直强调产品产量产值，而不注意提高产品质量，造成我省轻工产品质量差、老产品多，新产品少，低档产品多，中高档产品少，初加工多，精加工少，式样简单，包装装潢粗糙。因此，我省轻工产品不适应国内外市场的需要，竞争能力差，售价低，换汇率低。有的外商说：“你们的产品是一等原料，二等产品，三等包装，四等价格。”质量的好坏，花色品种的多少，是否适销对路是轻工产品的生命线，如果不把质量品种放在第一位，不搞好产品的更新换代，不努力提高产品档次，就不能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我省轻工产品的前途就是不堪设想的。

第四，立足于现有企业，在挖潜、革新、改造中求速度。我省轻工企业现有一万四千多家，有一定的物质技术基础，这个基础是我们前进的阵地。问题只是这些企业都是老企业，设备陈旧、工艺老、技术落后。也正因为这样，有很大的潜力，只要对现有这些企业进行挖潜、革新、改造，对旧设备、老工艺、落后技术，用较先进的设备、较先进的工艺和较先进的技术加以改造，对设备不配套的，能力不平衡的，进行填平补齐，克服薄弱环节，就一定可以大大扩大生产能力。这样，投资少，见效快，我省轻工业的发展，就能收到很大的经济效果。

第五，要保护、尊重和扶植城镇集体所有制。多年来，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城镇集体所有制没有得到应有的保护、尊重和扶植。各级政权机构和经济管理机关随便平调城镇集体所有制的财产，任意占用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资金，摊派多，税收高，而且在资

金、贷款和原材料供应方面对集体所有制又不给以照顾，不与全民所有制一视同仁，实际上给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以很大的摧残，使集体所有制经济变成有名无实。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种重要经济成份，它在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具有重要作用。我们认为对城镇集体所有制必须加以保护、尊重和扶植其发展。为此，我们认为：平调了集体所有制资财的一律要退赔，今后不许再平调，各级政权机构只能按规定向集体企业征税或监督其纳税；原来小集体不适当地过渡到大集体、大集体不适当地过渡到了全民的，应该让其退回；集体企业应真正实行自负盈亏；应该按国务院财政部的通知改变对集体所有制征税的制度；在资金支援和物资供应方面应同全民所有制一视同仁，不能有任何歧视，以便使集体所有制企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充分发挥其作用。

与此同时，充分利用邻近港澳、华侨多的优越条件，进一步开展来料加工装配业务和补偿贸易等对外经济活动，不言而喻，这是促进我省轻工业的发展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措施。

一九八〇年九月

对广州市经济优势及其实现条件的调查

刘光璞 陆卓森 许树晖
梁挺思 陈遂怀 王 若

广州市是华南最大城市，是国家的重要轻工生产基地之一，是华南经济中心。广州市地处珠江三角洲北部，有相当发达的水路和铁路、航空运输网，又同港澳相连，是我国对外通商最早的城市，是重要的国际交往通道和出海口岸。根据广州市的自然地理、社会历史等各种主客观条件，它的主要经济优势有下列三个方面：

一、轻纺工业生产优势

三十年的经济建设实践证明，广州市的长处在于轻纺工业，只有把轻纺工业放在首位，广州市的工业生产才能有一个较好的经济效果，较快的发展速度，并为国家作出较大的贡献。

第一，广州是国家重要轻纺工业生产基地。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七九年三十年间，广州市轻纺工业总产值由二亿一千五百万元，激增到三十九亿九千万元，增长了十八点

五倍。三十年来，轻纺工业给国家提供的积累，高达八十七亿九千五百万元，相当于国家投资额的十九点七倍。轻纺工业在对外贸易中也作出了重大贡献，一九七九年全市外贸收购总值共计八亿八千万元，而轻纺工业提供的出口商品，共计六亿四千多万元，占全市出口商品收购总值的百分之七十三。

从全省的范围来看，广州市轻纺工业创造的产值，占全省轻纺行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四十一。全省十二种主要轻工产品的总产量，百分之七十以上是广州市生产的。广州市纺织工业在全省所占的比重却是59%。

从全国的范围看，广州市轻纺工业在主要综合指标方面，仅次于上海、天津，居第三位。有一批产品，如缝纫机、牙膏、蓄电池、电珠及针织品等，其产值都占全国第二位。而电筒则占全国总产量的百分之六十，制伞占全国出口总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广州市具有生产轻纺工业品的悠久历史。广州市是闻名中外的“广货”的故乡，有生产手工艺品和日用百货的悠久历史。早在唐代，广州的手工业生产者就掌握了精湛的手工技艺，当时广州制造的瓷器、铁锅、金器，已经成为阿拉伯商人贩运回国的重要商品，广州的烧瓷技术，也同时传到波斯湾沿岸和南亚诸国。到明朝，广州的纺织业的商品化程度有了很大发展，要从外地买回大批棉花、蚕丝作原料，“广缎”已经成为著名的“贡品”。经过长期发展，广州市同佛山市一起，终于创造了以“广彩”、“广绣”、“广缎”、牙雕、红木家具、贝雕、藤编、小五金等为代表的，同“京货”、“申货”齐名的“广货”。生产手工艺品和小百货的悠久历史，既为广州培养了一大批能工巧匠，又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有些生产技术至今仍是外国和外地掌握不好的（如牙雕技艺）；有些手工艺品至今仍然保持着名贵的声誉（牙雕产品）。

第三，解放后为轻纺工业的发展，又进一步打下了牢固的物质基础。三十年来，尽管轻纺工业的发展不够顺利，但经全市人民的努力，特别是经过轻纺系统广大干部和职工群众的艰苦奋斗，现在，广州市终于建立了一个行业比较齐全，大中小结合的轻纺工业的生产系列，为进一步发挥轻纺工业优势创造了物质条件。据一九七九年年末统计，一轻、二轻、纺织、医药、电子等五个局所拥有的生产能力是：

项 目 局 别	企 业 数	职 工 数	科技人员数	设 备 数	固 定 资 产 原 值
合 计	478	262,345	3,623		98,701.3万元
纺 织 局	51	53,904	789	棉锭169000 织机 4214	19,230 万元
一 轻 局	101	77,624	1,200	24,578	44,202 万元
二 轻 局	262	101,898	387	27,747	26,812.5万元
医 药 局	42	12,012	448	464	4,429.5万元
电 子 局	22	13,912	799	7,240	4,027.3万元

实际上,生产轻工业品的不止上列五个局,机电局属下生产的电风扇、空调器、镇流器等家用电器产品,橡胶局和民政局属下生产的很多产品,都是轻工市场上的重要商品。

为了使轻工生产优势真正发挥出来,为四化作出更大贡献,还有很多困难要克服,其中,除了体制这个根本性问题之外,最主要的有两个问题要认真解决:

第一,要认真组织产品的升级换代,把工作重点放在研制和生产高级、精制、新型产品上来。

目前,广州市的轻纺工业,面临着严重的挑战和激烈的竞争。从国际市场来说,广州市的产品,存在着质量差,品种少,样式老,数量不足的缺点,竞争能力很弱。据统计,一轻、二轻、纺织三个局的一百七十二种计划产品中,高档品只占10%,中档品占50%,低档品占40%。这还是用我国的水准来衡量的,实际上有些我们认为是高质量的产品,同外国产品比较,则是低档品。如经多年试制出来的电子打火机,在国内为上品,但在香港市场的售价,只及欧美和日本的同类产品售价的十分之一。“虎头牌”电筒,在广州是名牌产品,但出口售价只及香港生产的“永备牌”电筒售价的六分之一,并且只能在第三世界市场上销售。“5 5 5”牌电池,本来也是名牌货,但由于几十年一贯制,已逐渐被高能电池和纸板电池所取代,出口有下降趋势。诸如此类的问题,如不妥善解决,很多名牌货都会变成滞销品。

从国内来说,广州市的轻工优势的第三位名次,究竟是否能保得住,还是一个很难料定的事。其实广州的名列第三,仅是产值和上交利润这两个指标名列第三,如果对比一下其他指标,广州市则居第四、五或六、七名。以一九七九年为例,广州一轻系统的利润率是10.92%,低于上海(25.27%)、北京(17.9%)、天津(15.92%)、杭州(13.56%)、沈阳(11.18%),居第六位。

全国十大城市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七九年三十年间,轻工业平均每年递增速度,北京16.9%,南京14.7%,西安12.4%,沈阳11.9%,广州11%,武汉10.7%,重庆10.5%,哈尔滨9.7%。上海9.4%,天津9.4%,广州名列第五。

如果再看某些单项产品,特别是某些高档产品,广州市甚至落在某些中等城市之后,或者即将被他们赶上:一九七九年广州市电子行业总产值一亿零二十五万元,佛山市是八千万元,据有关单位估计,一九八〇年佛山将接近广州,一九八一年将超过广州。江门市由于引进了日本的年产七十万台收录机生产线,广州已大大落在后面。

出路何在呢?我们认为,最有效的办法,就是提高自己的竞争能力,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从综合条件看,广州市应该把那些工艺简单的小商品,或者同各专、县争农业原料的商品,通过联合或转让,逐步让给有关专、县去生产,以便腾出资金、设备、厂房和人力,发展高档、精制、新型产品。这样,既可以充分发挥广州市设备较好、技术较高、人才较多的长处,以提高广州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改变出口结构,又可以避免同专、县小厂进行那些油水不大的竞争。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广州市的经济中心作用。

为了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必须认真开展新产品的研究试制工作，做好科技情报工作，加强职工和干部的技术培训工作。没有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就没有经济的现代化。科学、技术、生产三者是一个统一体，在现代条件下，只有在先进的科学技术的基础上，才可能设计出先进的工艺和先进的设备，才能创造出新材料，之后，才可能有新型、高级、精制的产品。

第二，对老厂房、老设备、老工艺必须进行改造。

就生产技术、生产经验和技术力量来看，广州市的轻纺工业，完全有条件搞得更好些。多年来由于轻纺工业得不到应有的支持，以致轻纺工业长期存在着厂房老、设备老、工艺老、产品老的“四老”局面，和由“四老”造成的生产技术低、档次低、质量低、竞争力低的“四低”局面。纺织行业解放以来给国家创造了十四亿二千七百万元的积累，三十年来，国家对纺织业的投资仅有一亿四千万元，仅及积累额的十分之一。这一亿四千万元主要还是用在新建厂身上。由于这种情况，至今还保留着木棒瓦缸的漂染工艺，还有5%的铁木织机在运转。一轻局三十年来给国家创造了五十二亿八千万元的积累，国家对一轻行业的投资，只有二亿八千万元，相当于积累额的5.8%。这二亿八千万元也主要是用在新建厂身上。二轻系统拥有的二万七千多台主要设备中，有30%需要淘汰更新。当然，不是说非要建新厂不可，但是，如果不改善轻纺工业的生产条件，要充分发挥轻纺工业优势，是不可能的。

二、发展外贸和利用外资优势

广州市在地理上同港澳相连，这种地理条件为广州发展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发展经济，提供了极为方便的条件。

这种优势，大致来自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港澳为广州提供了一个就近出口各种土特产和生活资料的天然市场。香港居民绝大部分是广东人，他们的生活习惯同广东人基本一样，他们需要的大部分生活资料是广东的农副产品和土特产品，从增城丝苗米到肖岗菜心，从美化生活的花鸟虫鱼，到过冬防寒的丝绸棉袄，从荔枝龙眼到乌龟等等，基本上是由广东省供应的，其中很多产品是由广州出口的。一九七九年我国输往香港的花鸟虫鱼，广州市出口的就占70%。

第二、香港是国际上著名的自由港，没有外汇管制，没有关税壁垒。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都争相到香港销售商品。这样，香港也就自然地成为资本主义世界商品市场的一个展览橱窗，我们通过这个橱窗不仅可以就近看到资本主义世界的最新商品、先进技术，并及时弄到这些新产品和先进技术的样品，而且还能够及时掌握资本主义世界的行情和经济动向。这对于使我们的商品更好地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提高竞争的能力，并且使我们学会做生意，都是极为重要的。

第三、香港是亚洲的金融中心。目前香港金融市场上的游资已达到一百亿美元，这批游资；由于欧美国家的经济正在衰退，香港本身所需资金也很有限，它们的资金出路很窄。所以，中国就成为香港金融市场寻找出路的一个重要对象。这就为我们提供了利用香港的资金来加速广州发展的好机会。

第四、香港又是一个重要的国际运输中心，对于我们的转口贸易是极为有利的。

为了有效地发挥这个优势，我们认为必须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在外贸问题上，要充分发挥劳动力多的优势，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工业，提高商品的竞争能力。目前，我市商品的竞争能力比较低，我们要扩大对外贸易，就要提高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从我国的情况来看，提高竞争力的办法主要是要发扬我国劳动力多的优势，搞多次加工工业和劳动密集型工业。现在世界产业分类大体分为五种类型：一是劳动密集型，二是资本和能源密集型，三是普通的资本和技术密集型，四是高级的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五是知识密集型（或叫科学密集型）。目前，发达国家的产业结构，已向附加价值高、劳动生产率高、消耗能源和资源少的产业发展，正在把附加价值低、劳动生产率低、消耗能源和资源多的产业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去。欧美国家和地区，对第一、二、三类型产业的产品，已从出口转而为大量进口来满足国内市场需要，而第四、五类型产业则成为他们锐意经营的产业。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国把那些对于发达国家来说不愿经营的一、二、三类产业发展起来，这正是我们发挥劳动力多的优势的一个大好时机。

第二，要充分利用现有加工工业的生产能力，发展外贸产品，以扩大外贸出口能力。目前，工业发达国家，不仅对衣服鞋袜之类的出口工业不感兴趣，而且对普通机床、普通船舶、手工工具等耗用原材料、能源、劳动力比较多的产业，也已失去兴趣，相反，他们正在不断增大此类商品的进口。而广州市生产这类产品在技术上、设备上都是有基础的。如市机电行业共有126个企业，七万一千多名职工，拥有各种金属切削机床、锻压设备一千二百多台。及时把这些加工工业转到外贸出口的轨道上来，不仅仅是为了解决机电行业任务不足的临时措施，也是发挥广州外贸优势的必不可少的措施。

第三，实行“质量第一”主义，靠质取胜。广州市当前对外贸易上存在的问题，主要不是数量不足，也不是价格太高，而是品种式样几十年一贯制，花色单调，包装简陋，质量太低。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经济水平的提高，国际市场对消费品和食品要求越来越多样化、优质化、高级化。国际贸易，已经从生产时代（视生产情况组织销售），销售时代（视销售情况组织生产），消费时代（视消费者的需要组织生产和销售）进入到服务时代（用搞好全面服务的办法扩大销售，组织生产）了，而我们的外贸质量，尚处在生产时代往消费时代过渡的阶段。这种情况不改变，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善竞争地位。因此，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是发挥外贸优势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第四，要大胆地利用外资，积极发展灵活贸易。近年来，广州市在利用外资和开展灵活贸易方面，作了很多工作，到一九七九年年底止，全市共签订加工装配合同六百九

十二项，收得加工费一亿零五百八十六万元，引进各种设备三千三百三十九台（套），价值六百三十三万美元。此外还签订中小型补偿贸易十八项，引进设备金额二千八百四十七万美元。还同外资合资新建华侨和居民住宅三十二万五千平方米。但是在利用外资，发展灵活贸易方面，必须以有利于发挥我们的优势，有利于克服经济工作的薄弱环节，有利于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造为原则。

第五，要大胆实行“以进养出”的方针，这是解决原材料不足，扩大外贸，扩大就业的一个重要方法。日本是一个基本上没有资源的国家，它所以能发展成经济巨人，首先是实行了“以进养出”的方针，他们花十美元进口一吨铁矿石，经过层层加工，把它制造成价值三千美元的机器出口。当然，我们同日本不同，不能照搬日本的办法，但是，香港同广州咫尺之隔，商品价格低廉，如果我们能够大胆放手地实行“以进养出”的方针，就可以极大地把广州市的经济活跃起来。

三、发展商业和旅游服务业优势

由于地理、经济、文化和历史等各种原因，广州向以繁荣的商业、发达的外贸和具有浓厚地方色彩的饮食业，誉满中外。恢复和发扬这方面的优势，无论对加强中外交流，还是团结几千万华侨和港澳同胞，或者对国家的四化建设，都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第一，关于国际交往和旅游

广州是祖国的南大门，是我国重要的国际交往通道，也是一个历史悠久的重要外贸口岸，每年都有数以万计的外宾、华侨和港澳同胞进出于广州。这就给广州市创造了一个赚取非贸易外汇的极好机会。据统计，一九七九年仅全市的旅店、宾馆接待的国内外宾客，就有一千一百二十多万人次，平均每天要接待三万四千人次。在这一千多万宾客中，共有二百八十多万外宾、华侨和港澳同胞，平均每天接待七千七百多人次。一九七九年春秋两季交易会，共接待外宾、侨华、港澳同胞三十一万九千七百多人次。一九七九年圣诞节，前后共十天，共接待来穗的港澳同胞一十三万七千五百多人，最高峰一天要接待一万五千多人次。一九八〇年春节前后的十天内，共接待回穗的港澳同胞一十八万四千多人次，最高峰一天接待四万四千多人次。以上都是住宿在旅店、宾馆的，至于散宿于居民和农村的，还没统计在内。自粉碎“四人帮”以后，来我国的观光旅游团也在不断增多，据统计，欧、美、日来穗的旅游团，一九七七年来了25,481批，共101,423人，一九七八年来了15,836批，共151,979人，一九七九年来了21,783批，共206,797人。目前，广州市有关部门，已经同香港商界人士合作，正在新建三间现代化宾馆，再加上更新一部分宾馆、旅店，这样，估计广州市到一九八五年，可以拥有一万二千个客房，每天可以接待二万五千多人，这笔收入是颇为可观的。由于旅游业的发展，必然带动建筑业、商业、饮食业、工艺品制造业、客运和其它公用事业的发展。据统计，近年来，广州市的服务行业的年营业额，都保持在一亿二千万以上，每年上缴国家的利润

九百万元以上。

第二，关于为华侨和港澳同胞服务

广东是著名的侨乡。广州市不仅居住着数以十万计的归侨、侨眷、港澳同胞的亲属，每年都有以亿计赡家侨汇寄回国内；而且是广大华侨和港澳同胞同亲属发生联系的纽带，据统计，一九七九年华侨商店营业额二千三百多万元（人民币），友谊商店、外贸中心商场、外轮供应公司商店等三家商店，今年头四个月的销售额二千零六十四万美元。除此之外，还有一项重要的侨建外汇，这也是一项不可忽视的非贸易外汇。有不少华侨，到年事大了，便回祖国归根终老；有的虽然自己不能回国归根，但也要想方设法给留居祖国的亲属置建一幢房屋，作为自己怀念祖国亲人的一份礼物。因此，每年都有一些华侨或港澳同胞申请在国内建房。截至一九八〇年六月，申请在国内建房（买房）的，共计二千一百八十户。由于种种原因，我们无法满足这么多定户，只收了五百户的定金。侨胞有意见。如果这种侨建事业能够正常进行下去，申请建房的侨胞，将会接踵而来，不仅有大批侨汇收入，还可以安排一大批青年就业。

第三，关于饮食服务业

广州是一座历史古城，有闻名中外的烹调技术，素有“食在广州”之称。那脍炙人口的粤式大菜和广式糕点，历来为国内外人士所赞誉，对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有强大的吸引力。每届交易会都有一些日本人、港澳同胞“慕名而来”，以品尝到广东菜为快。一九七八年两季交易会，单是外宾摆设粤菜筵席的营业额，就有四千二百五十三万元。

很明显，旅游、商业和饮食服务业，是广州市的一个重要经济优势。然而，由于指导思想上的失误，加上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广州某些风景区年久失修，有些古迹遭到破坏，旅游业还处在初办阶段；商业、饮食服务业大大落后于工农业的发展，给人民群众的经济、文化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给国家的四化建设增添了困难。据统计，一九五〇年广州市区共有一百二十万人口，有商业性服务网点约五万四千户，平均每百个居民有商业网点四点五个。经过三大改造，到一九五七年还有饮食店五千一百三十一户，理发店一千九百八十二户，洗染店三百五十一户。但经过“四清”运动，一九六五年，全市仅剩一千五百二十七户饮食店，一百二十九户旅店，一千零七十八户理发店，二百一十八户洗染店。经过十年浩劫后，一九七七年统计，全市仅有五百一十二户饮食店，一百一十户旅店，二百三十五户理发店，四十八户洗染店。

长期来，我们有些同志只片面地强调生产，而把商业和各种服务业看作是无关紧要的事情。他们有的人为了发展某项生产，不但舍得数以亿计的投资，而且还舍得数以亿计的亏损补贴，而对广州市长期存在的“四大紧张”（交通、住房、蔬菜、副食品）却从未拿出真正的积极性认真解决。这种现象，就是视商业服务为无关紧要的那种思想的一个表现。早在五十年代初，当我们提出把消费城市改造成社会主义生产城市的时候，虽然从改造旧广州市的腐朽面来说，那是完全必要的一项工作，但是就是在那项工作中，已开始了对商业服务工作的片面性认识和过火行动。对旧广州的赌博、卖淫、流

氓、行骗、大天二横行、商业活动中的黑市投机活动等腐朽性，必须坚决取缔。但是，当时的舆论是：不把广州市的酒楼茶肆搞掉，广州就不能成为社会主义生产城市。以后对茶楼的历次扫荡式整顿，就是这种指导思想实现。须知，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是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商业和饮食等各种服务性行业，是直接向人民提供服务的经济机构，因此，搞好商业和各种服务业，正是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所必须的。

在经济发达国家，有人已经把工农业生产以外的所有经济部门，主要是包括商业、服务业、建筑业、科学文化、教育等，叫做第三产业。由于经济水平的提高，人民对各种服务要求的提高，使这种第三产业的收入值，占全部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六十。我国是发展中国家，经济水平低，消费水平还很低，目前这种“第三产业”的收入值，大约只占全部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十三。在当前经济水平下，在这方面我们不可能同经济发达国家相比。但是，在发展旅游业方面，广州市作为祖国的南大门，作为国际交往通道和外贸中心，作为华侨之乡，其商业和服务业，包括城市建设在内，又必须向经济发达国家看齐，起码在短期内，应该能够接近香港的水平。

一九八〇年八月

利用优势，积极发展我省蚕桑业

黄海潮 李华杰 鲍启盛 林景俊 叶锦发 卢达时

广东省发展蚕桑业有它所独具的优越条件。据调查，我们完全有可能使全省蚕桑业得到巨大的增长，以促进整个经济建设的发展。

优势这边特好

我国是蚕桑业的发源地。全国大多数地区都可以种桑养蚕，但同其他省区比较，我省有许多特别优胜的地方。

首先，我省有最适宜桑树生长的气候条件。要养好蚕，必须有足够的桑叶。桑树是一种喜湿喜温的作物。我省地处热带、亚热带，气候温和，雨量充足，无霜期长，日照长。在这种生态条件下，桑树的休眠期很短，可以说全年都能生长桑叶。加上我省桑树是灌木桑，枝繁叶茂。全省平均亩地产桑超过三千斤，远高于其他省分。如果加意培养，亩地产桑五、六千斤是不难的，有的还可达万斤。由于桑叶多，严寒时间短，所以

每年可养蚕七、八造。其中湛江地区的气温，又比其他地区平均高两度，适宜种桑季节更长，全年可养蚕多达九造，这是其他许多省区比不上的。大多数省分只能每年养蚕四造，少了半截。

其次，我省已建立了蚕桑生产专业化水平很高的桑塘区。这指的是顺德、南海、中山等县的一些主产公社。蚕桑是一种技术性比较强的种养业，而上述地区由于长期经营蚕桑、塘鱼、甘蔗等作物，农民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社队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这些地区桑园连片，三个县共有桑园十四万亩以上，生产集中。他们创造了桑基鱼塘循环生产的种养方法，即桑叶养蚕，把蚕沙（粪）蚕蛹作塘鱼饲料，塘泥用作桑树、甘蔗或其他作物的肥料。这样，种桑、养蚕、种蔗、养鱼四者互相促进，齐获丰收。顺德县一九七八年平均亩桑产茧量达三百二十斤，比全省平均亩桑产茧量高出八十斤，比日本的亩桑产茧量七十七点七四斤高出达三倍。这些桑塘区对推动我省蚕桑生产的发展，有重要的示范、指导作用。

第三，我省蚕桑科学研究和技术革新的成果，为我省蚕桑生产的发展，提供非常有利的条件。我省蚕桑业的科研、教学机构，多年来在选育、推广蚕桑良种、改进栽桑养蚕的方法以及蚕病防治等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它有力地帮助蚕桑业提高劳动生产率。如我省亩地产桑量比解放初提高近二倍；亩桑产茧量从一九四九年的四十五点八二斤提高到一九七八年的二百四十三斤，比全国平均亩桑产茧量高三倍。科技的发展使广东蚕桑生产的优势有如虎之添翼。

但是，我省蚕桑业的优势长期以来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蚕桑生产的进展迟缓。甚至在全国蚕茧大丰收的一九七九年，我省蚕茧却出现了减产，从一九七八年的四十五万担减为三十九万担；全省蚕茧总产量不及四川同期的增产量（四十万担）。这实在是令人惋惜的。

大养其蚕，富国裕民

“不要小看一条虫，它的作用大过龙。”这是我省农民对养蚕作用的生动描绘。历史证明，养蚕有巨大的经济意义。如越王勾践，曾以“省赋敛、劝农桑”作为他“十年生聚，十年教训”复国方针的经济政策。诸葛亮任蜀相时亦曾把蚕桑作为富国强兵的一项重要措施。和我国一衣带水的日本，明治维新以后经济迅速发展，许多人把当时的繁荣归功于“两条线”——海上航线和蚕的丝线。这种看法是有根据的。因为日本当年进口机器设备，主要靠出口生丝。直到本世纪二十年代，帝国主义争夺世界市场十分尖锐了，日本对外贸易还以向美国出口生丝换回棉花和机器为主要环节。日本今天能跃居世界第三经济大国，蚕桑是曾经立下了汗马功劳的。

历史的经验可为借鉴。为了加速我省经济的发展，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认为“重农桑”不仅很有必要，而且作用重大。

第一、丝绸价值大，换汇率高，是我省出口创汇的拳头商品。

实现四化，需要掌握大量的外汇，以便从国外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出口换汇率高、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能力的商品，是我们取得外汇的重要途径。而我国的茧、丝、绸，远销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一九七九年出口值为八亿美元，是仅次于石油的第二宗出口商品。在本省，丝绸出口额则约占全省出口总值的百分之五，是我省仅次于抽纱、塘鱼的第三大宗出口商品。

丝绸之所以成为出口的拳头商品，首先是因为它的换汇率高。据今年年初的行情，要换回一美元外汇，就得出口价值人民币二点七四元的煤油，或三点九元的针织品。有的产品甚至要七、八元到十多元才能换回一美元。而真丝绸只需二点三元，生丝才一点七八元。由于美元贬值，现在几乎只用一点五元的丝，便可换回一美元。换汇率之高，是其他许多工农产品所不及的。其次，蚕丝是高级的纺织原料，素有“纤维皇后”之称，其他纺织原料无法替代。所以，它和丝织品都是国际市场上的畅销商品。目前我国的生丝和丝织品还远远不能满足国际市场的需要。假使我省产茧量每年达一百万担，丝织品的数量和质量又有明显的提高，那么，每年创外汇二亿美元是完全可以办到的。对这样一个外贸拳头商品，我们有什么理由不大力发展它呢？

第二、发展蚕桑业能使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得到充分利用。

栽桑养蚕是一项劳动力密集型的种养业。根据顺德县的估算，一亩地用于栽桑养蚕可容纳半个全劳动力。这样，我们可以设想，当全省产茧量达一百万担的时候，如果其中有四十万担茧是靠增加种桑二十万亩来养蚕而取得的话，就可以多吸收十万个劳动力。若象四川那样进一步发展家庭养蚕，则还能容纳大量老弱劳动力。所以，大力发展养蚕栽桑，就可以解决一部分农村的多余劳动力的出路问题。

同时蚕桑发展了，又会促进缫丝、纺织和刺绣等轻纺工业的发展，还可再吸收相当数量的劳动力就业。目前我省缫丝、织染厂的职工有两万人左右，每年处理六十万担蚕茧的生产能力。按此推算，若全省产茧量达到一百万担时，还需要招收职工一万五千人左右。我省人口多，耕地少，若能大力发展用工多、产值较高的蚕桑业，就使人口多这个不利的因素，变为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并且能把在别国日益萎缩的蚕桑业在我国发展起来，从而不断增强我们的经济力量，加速四化建设。

第三、发展蚕桑可以壮大社队集体经济和增加农民收入。

经验证明，种桑养蚕是农民的生财之道，也是集体经济得以巩固壮大的途径。因为蚕桑生产周期短、见效快，蚕茧价值高，既能为集体经济提供生产资金，又能促进其他作物的发展。

一九七九年，佛山地区财办对农民从蚕桑生产得到的收益作了一次调查。该地区亩桑一般产茧二百五十斤，卖茧得款为二百八十四元二角五分，按物资消耗占总产值百分之三十三计算，要从茧款扣除九十三元八角，这样，农民可得纯收益为一百九十元零四角五分。高产社队还可比此数高出一两倍。如果加上桑园合理间种套种，每亩又可以增

收五、六十元。蚕桑老区的社员分配水平比较高，与蚕桑业的发展有密切关系。

我省新蚕区的一些社队，由于发展蚕桑而摘掉了穷队的帽子。如廉江县龙湾公社洋下大队棉东生产队，过去是个穷队，到一九七八年止，共欠国家贷款三千元，应分给社员的一千元也无法兑现。去年种桑十九亩二分，养蚕得茧款一万零八百元，加上奖售化肥一万六千斤，支持了农副业的全面发展，农副业收入比上年增加一万九千一百元。年终清还欠款后，按人口平均每人可分得一百三十元，比上年增加了六十一元。养蚕一年就摘掉了穷队的帽子。

今年初我省颁布的蚕茧收购价格和奖售政策规定，每担二化鲜茧收购价为一百六十六元，另给价外补贴百分之十，奖售化肥一百九十七市斤，每市担多化茧收购价为一百零七元五角，奖售化肥一百二十七点五市斤。照此计算，如果能把全省产茧量提高到一百万担，就可以使蚕农每年得茧款一亿三千一百多万元，纯收入八千多万元。加以蚕桑促进各业兴旺，它必然有力地提高我省人平收入水准。

第四、种桑养蚕还能促进养鱼、甘蔗和粮食等各项生产的发展。

养蚕所得的蚕沙（粪）、蚕蛹，既是稻田的优质有机肥，又是塘鱼的精饲料。在桑塘区，蚕沙、蚕蛹主要用作塘鱼饲料。每产一担茧所得的蚕沙、蚕蛹，用以喂鱼，可增产塘鱼七十五斤。如果我省蚕茧总产达一百万担，由此多得的饲料全用来喂鱼，就可增产塘鱼四十五万担。养鱼的鱼塘有大量塘泥，而且还有大量的残叶和蚕沙，这都是很好的有机肥，对增强地力，促进桑树、甘蔗和粮食等作物的生长，均有好处。如果我省产茧量达一百万担，全省蚕农手上就能拿到七万五千吨化肥。这对农副业的全面发展是有重大促进作用的。

第五、蚕桑产品是轻纺和医药工业的重要原料。

蚕茧是缫丝、丝织染行业的原料。光说生丝一项，要出产生丝，就要建缫丝厂。处理一万担茧就要建一间有四十台二十绪立缫机的缫丝厂。这样的厂每年可产生丝近五十吨，向地方提供税收和工业利润五十万元。照此计算，当我省产茧量达一百万担时，则缫丝厂的全部生产能力将比现在增长一倍，由此提供的地方税收和工业利润亦将随之成倍增长。如把丝织染业的发展考虑进去，那么蚕桑生产的影响就更大了。此外，蚕沙还可以提炼糊状叶绿素，蚕蛹可以制造水解蛋白，桑枝、桑白可作中药，桑椹可以酿酒，桑条可以造纸。总之，蚕桑业产品的综合利用大有可为，它将随科技的发展而日益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

发展蚕桑要靠政策靠科学

为什么近年来我省蚕桑业总是搞不上去呢？基本原因可以归结为政策和技术两个方面的问题。因此，要把蚕桑搞上去，就得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省委领导应重视蚕桑生产，调整农业结构，作出规划把蚕桑业抓起来。

过去搞“以粮唯一”，蚕桑处于被排挤的地位，特别是在新蚕区，有敢用水田种桑者，简直是象犯了法一样。因此我省稻田面积占了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七十四点五，经济作物占十四点五，而桑园则不到全省耕地面积的千分之四。今年以来，人们的认识逐步有所改变，中央有关因地制宜，发挥优势，调整结构，把农业搞上去的号召，解放了人们的思想。广大干部和群众逐步重视在我省发展蚕桑业的独特优势，认真估计蚕桑生产对使农民富裕起来和促进全省经济建设的作用，迫切要求调整农业结构，合理安排蚕桑生产。在这大好形势下，我省领导应当改变过去忽视蚕桑业倾向，合理调整农业的内部结构，把蚕桑生产搞上去。我们认为，可以允许各县在通盘考虑各方面的利益和认真计算过经济效益的基础上，调出一部分耕地种桑养蚕。如加上部分非耕地（指河滩地、山坡地等）桑园，就可使全省桑地面积于一九八五年达到四十多万亩，于一九九〇年达到五十万亩以上，并争取产茧总量分别在上述两年度上升到一百万担和一百五十万担。这样，就可以发挥我省优势，使年产茧量超过历史最高水平。

第二，要有一条发展蚕桑生产的正确方针。

要在一九八五年使产茧量达到一百万担，是一个非常艰巨的任务。如果没有一条发展蚕桑生产的正确方针，是不可能完成这个任务的。去年全国蚕桑会议已经提出了巩固老区、发展新区的方针，这无疑是正确的。结合广东省的任务和具体情况，我们认为，对桑塘区的要求是：在巩固和提高的基础上，适当扩展。即是说，要求顺德、南海、中山三个县的蚕桑主产公社，种齐管好原计划的十四万亩桑园，并努力把亩桑产茧量提高到三百五十斤。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桑园面积百分之二十（即三万亩）。这样，到一九八五年，桑塘区的年产茧量就可以达到五十九万五千担了。在桑塘区，把巩固、提高的要求放在首位，是非常必要的，因为桑塘区的一个突出优势就是单产高，经济效益大。

除桑塘区三个县外，我省还有三十三个县有蚕桑生产，我们统称之为蚕桑新区。对于新区，应该要求他们大力扩展蚕桑生产，建成大小不一的蚕桑生产基地。若新蚕区的桑园面积能从现在的四万多亩，扩展到一九八五年的二十二万亩，平均亩桑产茧量提高到二百斤，到一九八五年，新蚕区的年产茧量就可达四十四万担。新区各县的情况差别很大，因而不应向它们提出一刀切的要求。目前新区县的桑园面积还很小，而土地的潜力又很大，要在那里大力扩展桑园，是完全有条件的。但是当前则要着重强调稳扎稳打，种下一亩桑，就要管好一亩桑，而且要养好蚕，这样才能稳健前进。

我们的方针不但鼓励公养，还提倡公养和私养并举，最好是在有了一定基础的新区，号召和扶植私养，并及时总结经验，研究推广。

第三，要有符合经济规律要求的政策和措施。

在这方面谈三点意见。

1. 关于超产奖售政策。我省规定的现行的超产奖售政策，是为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努力增产，用意是好的。但是这一政策有毛病：主要是以县为奖售核算单位。这种方法在桑塘区各县都没法贯彻。因为一个县内往往是既有增产队，又有减产队，如以县为核算

单位,则县所拿到的超产(经扣除减产数的实绩)奖励,就不足以按奖售规定发放到超产的生产队去。超产奖励对新区、低产队的刺激是很大的。高产社队的反应则不同。他们的超产基数高,增产不容易。即使有增产,数量也不多。所以超产奖售对他们的吸引力不大。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建议把原来通过超产奖售形式给予农民的那部分利益,改用价外补贴形式,给予农民。这样才真正有利于调动农民的增产积极性。

2.关于价格政策。今年虽已调高蚕茧的收购价格,但因蚕桑业的物资消耗和劳力消耗比较大,所以,同某些经济作物相比,蚕茧的收购价还是相对地偏低了一点。而且许多农副产品或其超产部分都可以拿到市场议价出售,唯独蚕茧是全部按牌价卖给国家,可谓“颗粒归公”。两相比较,蚕农的收益显然是低一些。加上桑塘区养蚕用的生产资料供应不足,部分是按议价买回来的,影响到养蚕的成本上升。考虑到以上种种因素和农副产品价格要保持相对稳定,我们建议,收购蚕茧时给予价外补贴,多化茧每担给价外补贴百分之八,二化茧每担价外补贴由百分之十提到百分之十四。另外,各县扶植蚕桑生产的有关措施,还应继续执行。各项行之有效的政策,不要轻易变动,以便取信于民。

8.关于茧、丝、绸业的管理体制问题,肯定是应该改革的。改革的方向是成立专业公司,把工农贸三股力量联合起来。目前我省在佛山地区试行的改革方案,实际上是外贸把农业统了过去,工业则被摆在一旁。这样的体制,已见其弊,未见其利。我们建议,可在顺德试点成立茧、丝、绸支公司,把农工贸统一起来,待取得经验之后,再行铺开。

第四,尊重科学,加强技术指导。

蚕桑要大发展,这已经是全省上下一致的要求了。但是要在1985年全省产茧达一百万担,这却不是轻而易举的事。能否实现这个目标,强有力的技术指导是个关键问题。桑塘区的蚕桑生产虽然比较有基础,但是基数高,生态环境复杂,如不科学栽桑养蚕,是难以完成上面设想的任务的。

对于新区的蚕桑生产,技术指导是否跟得上,更是成败攸关。新区大多数领导和群众对蚕桑业是不熟悉的。有的领导自认为会种田,就以为会栽桑养蚕,其实不是如此。在新区,凡是技术员去办的点,都卓有成效。但一旦铺开就难保质量了。现在新区的干部和群众都为步入蚕桑大发展的新阶段而雀跃欢欣。正是在这个令人兴奋的热潮中,我们应当强调尊重科学,办事要符合自然规律,讲究经济效益。领导应对蚕桑规划和措施,冷静地进行科学分析,尊重专业人员的意见。各县领导应当关怀与改善蚕桑专业技术人员的生活待遇,增加蚕桑干部编制,组织蚕桑专业技术人员归队,依靠他们培训一批抓蚕桑的生产队长和饲养员,以改变技术力量严重不足的现象,使蚕桑业在科学的指导下迅速发展。

我省蚕桑生产条件优越,茧、丝、绸业都有相当的基础。我们相信,只要领导重视,方针对头,政策得当,技术指导跟上去,措施落实,各方支援,就一定能迅速把蚕桑生产搞起来。

一九八〇年八月

从经济效果看广东出口商品的结构问题

关其学 朱慧强 陈树良 向 东

吴洁芳 杨伟蕴 曾牧野

广东是祖国南大门，毗邻港澳，华侨众多，自然资源丰富，具有发展对外贸易的优越的地理条件和经济条件。自中央对广东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之后，如何开展对外贸易，以促进广东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已成为全省人民热切关注的问题。现根据我们的调查，谈谈下面几个问题。

一、广东省出口商品结构当前存在的问题

出口商品结构的实质是经济效果问题。由于对外贸易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发展对外贸易是要为国内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的。因此，从经济效果上对出口商品结构进行考核，应看：（1）这种结构是否符合多争取外汇的要求；（2）这种结构是否符合增加积累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的要求；（3）这种结构是否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这几个方面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在确定出口商品结构时，必须全面地综合考虑这些要求。

建国三十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广东省出口商品的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一个原来是纯出口食品和农产原料的省，逐步发展成为既能提供大量鲜活食品，又能提供大量轻纺产品和少量石油化工、小型机电产品的出口基地。在全省出口商品总值中，工矿产品所占的比重由1955年的31.8%下降到1979年的25.3%；轻纺产品的比重由1955年的7.9%提高到1979年的42%；农副产品的比重由1955年的60.3%下降到1979年的32.7%。

从具体商品来看，1979年我省出口额在一亿美元以上的商品有成品石油一项。出口额在5,000万美元至8,000万美元的有4项，即：抽纱、优质大米、活塘鱼和蔬菜。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的有23项，即：针棉织品、陶瓷、钨砂、服装、罐头、炮竹烟花、活大猪、真丝绸、棉布化纤布、厂丝、渔网、各种化工产品、活鸡、水果、松香、锁头、电筒、草蓆制品、竹制品、藤制品、钢木家俱、砂糖和腰果仁。以上28种商品出口总额占我省该年出口总额的65%。

从上述的材料来看，广东目前出口商品结构的变化是否合理？我们认为，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联系广东的实际进行具体的分析。就一般说来，在出口商品总额中，工业品的比重逐步提高，农副产品比重逐步下降，这是符合出口商品结构的变动趋势的。原因是出口商品结构，取决于经济结构，随着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逐步提高，农业生产所占比重逐步下降，因而出口工业品的比重一般是逐步提高的。

广东省出口商品结构虽然符合上述一般趋势，从长远的观点来看，工业品出口的比重还会提高。但是，从扬长避短，以长补短的观点来看，目前的出口商品结构还存在不少问题。具体表现在：

第一，我省四季如春，发展农副土特产品出口十分有利，然而这一优势并未得到应有的发挥，许多创汇多，赢利大的农副产品长期上不去，甚至低于历史最高水平。现以1978年的出口实绩为例，如以历史最高水平为100，则活猪为66.8%，活鸡为42.91%，活鸭为74.97%，活鹅为43.2%，鲜蛋为18.8%，淡水杂鱼为27.53%，冰鲜鱼为19.23%，鲜对虾为28.68%，活牛为38.59%，柑桔橙为43.51%，香大蕉为48.1%，荔枝为21.05%。

第二，广东地处热带、亚热带，有发展各种经济作物和热带作物的得天独厚的条件。然而，这一优势也未得到应有的发挥，许多热带和亚热带经济作物发展缓慢，有的甚至倒退。现以1978年的出口收购实绩为例，如以历史最好水平为100，则香茅油为18.17%，胡椒为24.4%，桂皮为50%。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除对扬长避短，发挥优势的认识不足和缺乏科学的开发规划外，主要是政策上的问题。例如，海南行政区种了十五万亩腰果，过几年便可以收获，但目前农民缺资金和粮食，而有关部门则不给以贷款和粮食的支持，大大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

第三，广东的轻纺工业有一定的基础。随着轻纺工业的发展，轻纺产品出口数量越来越多，在出口商品结构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一般说来是正常的。但是，轻纺工业品出口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以低档为主，质量差，卖价低，竞争能力弱。我省出口的棉布，是以色织条布和格子布为主，基本上没有花色布，涤纶布也很少；出口服装大量是坚固呢劳动服，而化纤服装和高级丝绸服装很少；出口棉织品，大量是纸板线，白毛巾和抹布，低档床单只供穆斯林朝圣做遮太阳的帐篷用，上不了床；出口日用工业品，只能以低价销往第三世界，进不了超级市场和大百货公司；出口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产品，对内高亏惊人，对外竞争力薄弱。

由于我省出口商品结构中存在上述问题，因而经济效果是不够好的。它集中表现为出口亏损严重，与财政负担存在着尖锐的矛盾。据统计，1979年广东口岸出口商品855种，亏损率为41.5%。据预测，今年高亏商品还有继续增加的趋势。在实行财政包干的条件下，外贸亏损金额如此之巨，是我省财政难于负担的。

二、从经济效果出发设想出口商品的结构

建国以来，广东在外贸出口方面是有成绩的。从1955年至1979年，广东口岸出口商品的总值增长了7.2倍，平均每年递增9.2%。打倒“四人帮”以来，从1977年至1979年平均每年递增16.1%，超过了新加坡近十几年来每年外贸出口的平均递增速度。但在历年外贸出口中，我们所承受的亏损总额也相当巨大。从1976年到1979年，每年外贸亏损均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上。如扣除出口商品的外省货源，纯属广东省内货源出口，从1978—1979年，每年亏损总额也在10亿元左右。

因此，如果不在外贸出口方面采取有力措施，扭亏增盈，将给广东扩大外贸增加很大困难。要在水外贸出口方面扭亏增盈，关键在于降低每一美元外汇的换汇成本。要做到这一点，必须严格地从经济效果的角度来考虑出口商品的扬长避短发挥优势的问题。要寻求降低每一美元外汇的换汇成本的途径，就必须对换汇成本的构成情况进行一些分析。

如以1979年的出口商品实际收汇总额为100，不同类型换汇成本占收汇总额的构成如下表：

每一美元外汇的换汇成本(人民币元)	出口商品的品种数	占该年收汇总额的比重(%)	备 注
1.56元以下	118	22.2	1979年的换汇价格每1美元为人民币1.56元
1.56—2.8元	225	40.0	
2.8元以上	512	37.8	

上表换汇成本在2.8元以上的出口商品中，有130种高亏商品换汇成本超过5.21元，它占收汇总额的5.6%，占该年出口商品亏损总额的34.5%。

从上表可以看出：第一，1979年的出口商品结构，出口商品中的22.2%是盈利或者不亏损的，但有77.8%是亏损的。第二，如果1981年其它条件没有变化，出口商品的结构中亏损类商品所占比重比1979年加大，则年度亏损总额将会继续增大；相反，如果我们增加盈利类出口商品的比重，控制或压缩亏损类出口商品的比重，则年度亏损状况将随着盈利类出口商品增加幅度的大小而好转。

从过去广东出口商品类别的实际情况看，盈利的或亏损较少的大都是农副产品和矿产品，而亏损类商品则大都是轻纺产品和机械产品。高亏的出口商品，特别是全国不高亏而广东高亏，或者广东的换汇成本高于全国高亏平均数的高亏商品共计84种当中，绝大多数是轻工产品（例如望远镜的换汇成本高达15.07元，半导体收音机11.17元，尼龙袜10.78元，电风扇8.58元等等）。以近年来的外贸出口为例，轻工产品类每创一美元外汇平均需亏损人民币2.8元，工艺陶瓷类每创一美元外汇平均需亏损人民币1.70元，机械产品类每创一美元外汇平均需亏损人民币1.96元，而农副产品类每创一美元外汇平均仅需亏损人民币0.1元左右。因此，如能逐步地合理地改变外贸出口商品的构成，就是在不改变年度出口总值的条件下，也能逐步做到扭亏增盈或盈亏平衡的。

但是，在原来1981—1985年外贸计划中，轻纺产品出口的比重仍在继续上升，从1979年所占比重的42%，上升到1985年的46.8%；而农副产品的出口的比重则在继续下降，从1979年的32.7%下降到1985年的24%。这样的计划，只能加重对外贸易的亏损。因此，广东当前的出口商品结构必须作合理的调整。我们认为，从明年开始的最近若干年内，应以创汇高、有盈利的农副产品出口作为重点，加大农副产品出口的比重。这是降低外汇成本，扭亏增盈，促进广东外贸的扩大所必须采取的重要步骤和措施。

加大农副产品在出口商品中的比重，对广东来说是否存在可能性呢？从货源方面看，广东农副产品增产的潜力是很大的。广东农副土特产品资源丰富，加之海岸线长，内陆

鱼塘水库较多，捕捞养殖鲜活产品的条件很好。但是长期以来由于我们的工作没有做好，加上一些客观原因，许多农副产品产量一直上不去。在32种主要出口的农副产品中，目前还有25种的收购量未恢复到历史上最高水平。今后只要我们更好落实各项经济政策，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这些产品的产量和收购量是可以上得较快的。

基于上述的出发点，我们认为，未来广东外贸出口商品的结构，可以分两个阶段来考虑：

第一阶段，在1985年以前，在继续组织广东资源比较丰富并且换汇成本比较低的工矿产品和部分换汇成本低、竞争能力强的轻纺产品出口的同时，应该把大力组织农副产品的出口放在首要地位，要恢复和提高农副产品在整个出口商品总值中的比重。通过这一结构的改变来扭亏增盈，为未来逐步提高工业品在外贸出口中的比重创造条件。在这一阶段里，对于轻纺产品，应该加强国际市场的调查研究，实行以销定产，以出口定收购。

第二阶段，在1985年以后，轻纺产品在经过调整和革新之后已经得到迅速的恢复发展，劳动生产率得到提高，换汇成本下降，质量和花色品种有了明显改进或飞跃，它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只有在这个时候，才能以崭新的面貌跻身于国际市场上，把过去失去的市场夺回来。这个时候，大量出口轻纺工业产品是自然的，也是合算的，这部分产品在外贸出口中的比重是一定会逐步提高的。

1985年以前出口农副土特产品为重点和1985年以后则把重点转移到轻纺工业品上来，这两个步骤是有机联系着的，总的说来是前一阶段为下一阶段创造条件。首先，通过适当改变目前的出口商品结构，提高农副产品在出口总额中的比重，降低轻纺产品在出口总额中的比重，便有可能扭亏增盈或大大减少外贸亏损。这样，便可以为发展轻纺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提供更多的积累基金。其次，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轻工业的基础，通过加快农业生产，特别是经济作物的生产发展，便可以为轻纺工业提供越来越多的原料。第三，在一定时期降低轻纺工业品在出口总额中的比重，实际上减轻这两个部门的出口商品的生产任务，使这两个部门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调整和整顿，以便增加花色品种，提高质量档次和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从而提高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第四，适当减轻轻纺工业部门的出口任务，便有可能为国内市场、特别是我省广大农村提供更多的适合人民群众需要的消费品，以便缓和商品的供求矛盾，特别是缓和广大农村在日用工业品和纺织品方面的供求矛盾，从而有利于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工农业品的交流。由此可见，在1985年以前，把农副产品出口放在首位，努力增加农副产品在我省出口总额中的比重，不仅不违背出口商品结构的变动趋势，而且完全符合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的精神。

三、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必须解决的问题

广东省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分两步走，在1985年以前把出口农副产品放在首位，并提高农副产品出口收汇在出口总额中的比重，首要的问题是要设法保证农副产品的货源。

为此，在政策措施上有几个问题必须认真研究解决。

（一）大力发展和办好出口农副产品的生产基地。

当前，广东省市场供求关系比较紧张，1985年以前要把农副产品出口放在首位，必然同国内市场的供求平衡存在尖锐的矛盾。这个矛盾，是实现出口商品结构两步走的设想所必须解决的。

解决上述矛盾的根本途径是发展生产。只有农副产品生产得到迅速发展，内外贸的货源都会有可靠的保证。问题是在于出口商品不仅在数量上，而且在品种、质量和供货时间上都有比较严格的要求。为了更好地保证出口商品的货源，以及处理内外贸之间的矛盾，必须大力发展和努力办好出口商品基地。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当前办基地中存在的问题，必须解决好下列几个问题：

第一，要根据国际市场，特别是外贸市场的需要，以及发挥优势，扬长避短的精神搞好农副产品的生产布局和发展规划。

第二，认真搞好贸易外汇留成，切实调动各地、市、县和生产单位发展外贸出口的积极性。外汇留成的比例，按照目前的规定，各地、市、县、企业留成的外汇，占全省外汇留成总额的25%—30%。为了保证重点，合理使用留成外汇，省适当多留一点外汇是必要的。但按目前的分配比例，各地、市、县和生产单位留成的外汇只占25—30%，从总额看，数量似乎还不少，但分散到地、市、县和生产单位则为数不多，作用不大。为了更好地调动各地、市、县和生产单位发展外贸出口的积极性，我们认为应适当提高地、市、县和生产单位外汇留成的比例。留成外汇的使用，也可以考虑实行按季预支，不收利息，年终结算，多退少补的办法，使留成外汇能及时保证经济建设的需要和有利于扶持出口商品生产的发展，以减轻企业使用外汇贷款的利息负担。

第三，各地区和各部门应在财力和物力上扶持出口商品生产基地的发展，其中特别是多年生作物，如柑桔橙及一些热带、亚热带经济作物，往往需要数年才能收益。为了解决生产基地的困难和照顾它们的经济利益，各地区和各部门应在财力和物力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四，落实有关经济政策，特别农副产品收购政策和价格政策。农副业发展的关键在于政策。大力发展和办好出口农副产品的生产基地，必须使生产单位和个人从发展出口商品的生产中真正得到好处，发挥其积极性。为此，建议要充分发挥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作用，对某些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作适当的调整。

（二）要处理好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全面发展之间的矛盾。

在扩大出口中，要大力发展经济作物和鲜活商品的生产，必然会碰到农民的口粮和饲料供应问题，建议对这个问题的处理，应从经济效果出发，每年可从贸易外汇收入中拿出一部分用来进口粮食，使农民的口粮和鲜活商品生产所需的饲料得到部分的解决。

（三）创造条件，提高轻纺工业品的竞争能力，扩大轻纺产品的出口。

在最近几年内，轻纺工业在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当中，要千方百计提高商品质量、档次和劳动生产率，并改善装潢，增加小包装，减少残次损耗，

以提高卖价，降低换汇成本。

要达到上述要求，必须切实解决当前轻纺工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①要解决设备老，厂房老，工艺老，产品老的问题，提高生产技术水平。②大力发展进料加工，以进养出。实践证明，进料加工，以进养出的经济效益是比较好的。进口一美元原材料经过加工复出口，可以换一元多至两美元。如1975至1979年进口藤枝加工出口，净创外汇7,214万美元，每年工厂所得利润和上缴税款约1,200万元。③发展经济联合。在财力和物力有限的条件下，发展经济联合，可以扬长避短，发挥各个经济单位的优势，加快生产建设步伐。④加强领导，改善经营管理。从总的方面看，轻纺工业产品档次低，质量差，换汇成本高，竞争能力不强等等，的确是普遍存在。但是，也有一些商品换汇率高，在国际市场上销路较好。从换汇成本看，高低也不尽相同。这里，除了客观原因有差别外，在很大程度上同领导的强弱和经营管理水平高低有很大的关系。因此，要增加花色品种，提高质量和档次，降低换汇成本，必须加强领导，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一九八〇年八月



章太炎《定威将军陈君墓志铭》书后

张其光

树碑立传，最易失实，亦最忌失实。章太炎《定威将军陈君墓志铭》（见《广州文史资料》1963年第3辑）对陈炯明的溢美，竟至杜撰，未免可惜！其铭文所谓“民国二年，以兵抗袁氏，败走新嘉坡”。这种说法，稽之史实，相去甚远。当时各省讨袁军兴，江西李烈钧首先发难，安徽柏文蔚继之，而广东还在观望。是年（1913年）六月，袁世凯下令免去胡汉民的广东都督职务，即任陈炯明为广东都督。经过讨价还价，陈炯明终于接受袁世凯的伪命。后来，迫于形势，“不能不与党人同进退”，才于是年七月十八日宣布广东“独立”。陈炯明实在未发一兵一卒，而其驻扎广州的部属一部分（炮兵营）已被袁氏收买，突然哗变，他只得仓皇出走，经香港去新加坡。陈炯明根本没有“以兵抗袁氏”，而是对袁妥协，助袁为虐。章太炎颠倒了这一历史事实。

《铭文》又说：“十一年，孙公谋北伐，君以

兵力未充辞。孙公疑君有他志，阴令部将以手铤伺君，其人弗忍，事稍泄。”这寥寥数语，问题有二：第一，陈炯明抗命，反对北伐，能说成“辞”吗？第二，所谓“阴令部将以手铤伺君”，谣诬竟成永刻碑石上的铭记了。

《铭文》甚至说：“其夏，孙公竟出攻江西，身赴韶关督师。或言陈氏终为患。孙公返，免君职，宣言以绿（氯）气攻异军。君时在惠阳，旧部叶举袭孙公于会城，孙公走，君复称督军”。我们在这里，应该“佩服”章太炎的史笔颇有“惊人之妙”！可惜只是“曲笔”吧了！在章氏笔下，陈炯明唆使叶举部队围攻孙中山总统府的罪行一笔勾销了。尽管章太炎敢于表白自己对陈炯明“独伤其不幸，以恶名见蔑”，竟然歪曲史实，亦无补于为陈炯明“恢复名誉”。因为事实到底是事实，曲笔还是曲笔。

一九八〇年七月四日广州

“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 是科学命题吗？

赵 树 松

我认为，“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命题是不科学的。因为就物质和精神的本质来说，二者是根本不能互“变”的，物质既不能“变”精神，精神也不能“变”物质。“物质变精神”，歪曲了精神即意识产生过程的本质，“精神变物质”则夸大了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这个命题是对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的否定，从根本上动摇了唯物论。如果说“精神在一定条件下对物质也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的观点，还仅仅是给唯心主义留下了一个缺口的话，那么，“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命题则给唯心主义打开了一扇大门。

列宁曾经指出：“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物质的唯一‘特性’就是：它是客观实在，它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外。哲学唯物主义是同承认这个特性分不开的。”（《列宁全集》第14卷，第275页）这是总结了哲学和科学长期发展的成果，克服了以往唯物论的片面性而提出的完全科学的物质范畴，是唯物主义不可动摇的基石。它告诉我们，物质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并能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而不是任何别的东西。物质是永恒存在、不生不灭的。它既不是从别的东西变来的，也不能变成别的东西。我们说整个物质世界都是发展、运动、变化的，根本没有静止不变的东西，那是指物质运动形式的转化，物质的存在形态的变更，是由一种物质运动形式转化为另一种物质运动形式，由一种物质形态变成另一种物质形态。然而不管怎样变，就其客观存在的物质本质这一点来说，是根本不会发生任何变化的。物质是既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消灭的。这就是物质守恒的原理。

“既然我们面前的物质是某种既有的东西，是某种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的东西，那末运动也就是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的。”（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54页）这就是运动守恒的原理。由于运动是物质不可分的根本属性，是物质的存在形式，否认运动守恒的原理，仍然会得出物质可以创造或消灭的唯心主义结论。所以，我们还有必要搞清楚运动守恒原理的内容和含义。对于这个原理，“不能仅仅从数量上去把握，而且还必须从质量上去理解”。（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2页）从数量来说，在运动形式相互转化的前后，能量的总数是不发生变化的，

从质量来说，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具有转化为别种运动形式的永不丧失的能力。

从以上物质和运动守恒的原理，我们十分清楚地知道，物质和运动同样都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永恒存在、不生不灭的，它决不能从乌有中产生，也决不会转化为乌有。这样，就不难看出，客观存在着的物质和看不见、摸不到的精神是根本不能互“变”的，“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命题是对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的物质范畴的否定，是对唯物主义世界观基石的动摇，是不科学的。

有人说，“意识的产生过程，即客观存在的物质反映到人的大脑，形成感觉、印象，进而产生思想、理论、认识的过程，不就是‘物质变精神’吗？”我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对的。

因为，人们通过实践，使客观物质对象反映到人的大脑，产生了意识，并不是客观物质本身“变”成了意识。正如桌子反映到人脑，形成桌子的映象，产生了关于桌子的观念、理论，而作为物质的桌子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一样。同时，大脑只是具有反映客观物质的机能，作为客观存在的物质的大脑，也没有因为客观物质反映到大脑，产生了意识而发生变化，它依然存在，并没有“变”成意识。可见，意识的产生过程，只不过说明了意识是高度发展的物质——人脑的特殊机能，是物质在人脑中的反映。没有大脑就不可能有意识；没有客观物质反映到大脑，仍然不能产生意识。这只能说明物质是意识的根源，意识是物质的产物，而根本不是“物质变精神”的过程，把它看做是“物质变精神”，则恰恰歪曲了意识产生过程的本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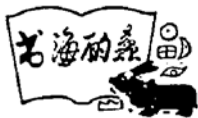
也有人说，“人们根据建筑设计盖起楼房的过程，不就是‘精神变物质’吗？”我认为，也不能这样看。

因为楼房是钢筋、水泥、砖、瓦、砂、石、木材、玻璃等建筑材料的物质转化形态，没有这些物质的建筑材料，建筑设计搞得再好，也是根本盖不出楼房来的。楼房是物质的建筑材料“变”来的，而不是建楼设计——精神“变”来的。我认为，根据建筑设计盖起楼房的过程的本质，是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建筑设计是楼房及其建造规律的反映，是意识、精神的东西，它对楼房建筑进程有巨大的影响。以建筑设计为依据，借助于人的体力、工具、设备等的物质力量和其他客观物质条件，使物质的建筑材料“变”成楼房，这就是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亦即人们以自己的意识——对客观物质世界规律性的认识为向导，通过实践活动，改变物质的运动形式和存在形态，使物质世界更符合人类的需要，为人类造福。但我们知道，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是要受客观存在制约的，也就是要受客观规律和客观条件的限制的。同时，根据物质和运动守恒的原理，在任何人类改造世界活动的过程中，物质和运动在质和量上都是守恒的，既没有创生，又没有消灭。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再大，也变不出物质来。可见，根据建筑设计盖起楼房的过程根本不是“精神变物质”的过程。如果把它看做是“精神变物质”的过程，那就夸大了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把本来在意识的反作用下，物质自身形态的变化，即“物质变物质”的过程，说成是“精神变物质”的过程，那就等于说，只要有了建筑设计蓝图，有了主观

精神,而没有物质的建筑材料,没有人的体力、工具、设备和其他物质条件,建筑设计蓝图就能“变”出楼房来,这不成了荒唐的笑话吗?根据同样的道理,我们也决不能误把恩格斯提出的“近代化学家声称:无论什么物体,只要知道它的化学结构,就可以按它的成分把它构造出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88页)的这样一个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的事实叫做“精神变物质”。精神是根本不能变成物质的。

有的同志会说,你这样理解“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命题中的“变”,是对原意的歪曲。可我并不这样看。我认为我的理解是符合原意的。因为“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命题最初是作为认识过程的两次飞跃提出来的,同时还把“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看做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飞跃现象”。可见,“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命题中的“变”,就是“变成”、“飞跃”的意思。而所谓飞跃,就是渐进过程的中断,是质变,是事物由一种质变为另一种质,也就是和“变成”的意思差不多。既然客观存在的物质是永恒存在、不生不灭的,所以,物质与精神之间是根本不能“飞跃”的;也就是说,物质不能“变成”精神,精神也不能“变成”物质。

还有的同志会提出,“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命题中的“变”和日常生活中所说的“变”,其含义是不同的,是指物质和精神矛盾双方主次地位的相互转化。可是,我们知道,物质和精神之间的关系是谁决定谁,谁产生谁的问题。物质对精神永远起决定作用,精神对物质则永远只能是具有反作用;物质永远是精神本原,精神永远是物质的产物。物质和精神之间这种决定作用和反作用,本原和从生的地位和作用的差别不是作用力大小和强弱的差别,而是本质的差别。物质和精神之间这种地位和作用的对立是绝对的,是根本不能互相颠倒、互相变化的。如果承认这种变化,那就等于承认物质是本原,精神也是本原;物质决定精神,精神也可以决定物质;物质产生精神,精神也可以产生物质。这不成了典型的二元论了吗?我们知道,二元论从来就不是唯物主义,它是必然要导致唯心主义的。所以说,“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命题是给唯心主义打开了一扇大门。因为在这个命题里连“一定条件”也没有了,物质和精神可以无条件地、绝对地互相决定、互相产生了。



戴叔伦《怀李贺》诗质疑

洪素野

最近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李贺诗歌集注》是清人王琦编注的。王琦是清代研究唐诗的专家。他的《李太白集注》,跟仇兆鳌的《杜诗详注》齐名,但《李贺诗歌集注》卷首,选登了戴叔伦《冬日有怀李贺长吉》的诗。

据权德舆所作戴叔伦墓碑铭,戴是德宗贞元五年(789)死的,而李贺则是贞元六年(790)生的。这首诗或是伪作,或是所怀李贺长吉另有其人。总之不是诗人李贺。王琦盖误也。

“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是认识论的科学命题

刘华谋

邹先松同志在《我对‘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一点看法》一文（见《学术研究》1980年第2期）中提出一个基本观点：“两变”不是认识论的科学命题。现在我就邹同志提出的几个论据一一加以分析，发表不同的看法，就教于同志们。

一、“两变”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一贯思想吗？

邹同志认为“两变”不是认识论的科学命题的第一个论据是：“两变”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一贯思想。我认为这个论据是站不住脚的。

我认为，毛泽东同志关于“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的思想的基本意思是：（1）客观物质世界是可以认识的；（2）客观物质世界是认识的对象；（3）精神的东西是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精神（思想、认识、观念、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等等）的内容是客观物质世界，是由物质变来的，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头脑中固有的。总之，“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的观点，坚持了可知论，坚持了唯物主义反映论。这些思想都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一贯思想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早期合写的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论述了精神是物质的产物的观点。他们指出：“思想、观念、意识的产生最初是直接同人们的物质活动，同人们的物质交往，同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观念、思维、人们的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0页）马克思还指出，“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难道这里说的不是“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的观点吗？

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指出：“外部世界对人的影响表现在人的头脑中，反映在人的头脑中，成为感觉、思想、动机、意志，总之，成为‘理想的意图’，并且通过这种形态变成‘理想的力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8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这里讲的也是“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的意思。

列宁在批判黑格尔不懂得从物质到意识的辩证的转化的唯心主义观点时指出：“不仅从物质到意识的转化是辩证的，而且从感觉到思想的转化等等也是辩证的。”（《列宁全

集》第38卷，第314页）他在批判不可知论时指出：“千百万次从科学史和技术史中以及从我们大家和每个人的日常生活中得来的观察，都在向人表明‘自在之物’变成‘为我之物’”。（《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92—93页。着重点是引者所加）这里所讲的“自在之物”，就是客观物质世界，“为我之物”就是已经认识了客观事物，也即是“精神”。“自在之物”变成“为我之物”也就是“物质变成精神”。

我认为，毛泽东同志关于“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观点的基本意思是：（1）精神对物质有反作用；（2）人们不但能认识世界，而且能够改造世界。毛泽东同志这个观点也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一贯思想的。

马克思在他早期的著作《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就肯定：“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理论”是属于“精神”范畴，“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难道不是“精神变成物质”的意思吗？

邹同志引用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一书中一句话：“思想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为了实现思想，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52页）并以此来说明毛泽东同志的“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观点同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是不相符合的。我认为恰恰相反，马克思和恩格斯这个观点，也包含着“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意思。他们的这个观点是针对青年黑格尔派的唯心主义和英雄史观的观点的。他们在《神圣家族》中深刻地批判了青年黑格尔派宣扬所谓社会进步不在于进行社会革命，而只在于废除宗教对人们的统治；不在于现实的社会制度的改革，而仅仅在于改变人们的思想观念的否定实践活动的唯心史观。揭露了这种理论的反动实质，就在于妄图用理论斗争来代替现实的革命，把斗争局限在纯思维的领域里，从而取消了工人的革命斗争。马克思、恩格斯指出，青年黑格尔派这种引诱工人阶级放弃现实的革命斗争的技艺，是从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学来的，它不过是黑格尔思辨哲学的故伎重演，“这就是把现实的、客观的、在我身外存在着的链条变成只是观念的、只是主观的、只是在我身内存在着的链条，因而也就把一切外部的感性的斗争都变成了纯粹观念的斗争。”（同上，第105页）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否认思想和理论的作用，并没有否认精神可以变成物质。他们认为，思想在历史发展中并不是无关紧要的。思想只要正确地反映客观现实，发现旧世界的根本矛盾，就能成为超出旧世界秩序的思想范围的先进思想。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精神变物质，即“为了实现思想”，是有条件的，这就是“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也就是说，思想只有当它掌握了群众，或者说群众掌握了先进的革命思想，就会变成改造社会的物质力量。

列宁也明确肯定：“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8页）这难道不是精神变物质的意思吗？列宁讲的意识创造客观世界的意思是：“这就是说，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世界。”（同上，第229页）

邹同志认为：“由于‘两变’没有表明以实践为基础，容易把实践排除在认识过程之

外，因此，把‘两变’作为认识论的命题，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一贯思想是相违背的，也是非科学的。”这个观点是不能同意的。为了弄清这个问题，一方面，我们在上面已经较详细的引述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观点，说明“两变”的观点并没有违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一贯思想。另一方面，我们还要从什么是认识论，什么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角度来说明，“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科学命题。

认识论一词在希腊文中是“知识”和“学说”两个字的结合，意思是关于知识的学说。认识论就是研究关于认识的哲学理论。认识论的内容包括认识的对象、认识的来源、认识的能力和可靠程度、认识正误的检验标准、认识的过程和认识的发展规律等等问题。主观和客观的关系是认识论中最基本的关系，主观和客观的矛盾是认识论所要解决的最基本的矛盾。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研究的基本问题，是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相互关系，是关于认识及其发展规律的学说。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把主观和客观的关系同认识和实践的关系联系起来，这两者缺一都不可能解决认识论问题。马克思主义在实践的基础上把唯物主义反映论同辩证法结合起来，创立了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马克思说：‘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他又说：‘从来的哲学家只是各式各样地说明世界，但是重要的乃在于改造世界。’这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第一次正确地解决意识和存在关系问题的科学的规定，而为后来列宁所深刻地发挥了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之基本的观点。”（《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24—625页）马克思主义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应该包括唯物主义反映论、实践论、认识论的辩证法。这三者缺一不可。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之首要的基本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核心。但是不能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简单归结为实践论。因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实践观点不能离开唯物主义反映论。离开客观物质世界，实践就没有对象，也就不会产生什么效果。客观物质世界是人们实践活动舞台，也是实践的归宿。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就是要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离开唯物主义，孤立地谈实践，既谈不上认识世界，也谈不上改造世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就是要坚持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毛泽东同志提出的“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既坚持了认识论的唯物论，又坚持了认识论的辩证法，它并没有把实践排除在认识过程之外。“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也就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意思，它体现了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所以它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科学命题。

二、“两变”不是认识过程的两次飞跃吗？

邹先松同志认为“两变”不是认识论的科学命题的第二个论据是：“两变”不是认识过程的两次飞跃，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回到实践的过程，根本不是

什么“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过程。这个观点也值得商榷。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认为，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人可以通过自己的感官正确地反映外部世界，外部世界是完全可以认识的。从感性认识飞跃到理性认识，也就是人们在对客观世界的改造活动中，通过眼、耳、鼻、舌、身等感觉器官同外界事物相接触，客观对象才能反映到人的头脑中来，再经过头脑的思维活动，进行整理和加工，形成对客观事物的特点、性质和规律性的认识。这个过程也就是从物质到精神的过程。

感性认识是人们的感觉器官直接感受到关于客观物质的现象、事物的各个片面、事物的外部联系的认识。离开了客观物质，还有什么感性认识？列宁指出，唯物主义的路线就是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路线。“感觉给我们提供物的正确模写，我们知道这些物本身，外部世界作用于我们的感觉器官。这就是不可知论者所不同意的唯物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105页）如果离开客观物质世界来谈感性认识，要就是唯心主义，或者是不可知论。因为，“从感觉出发，可以遵循着主观主义的路线走向唯我论（‘物体是感觉的复合或组合’），也可以遵循着客观主义的路线走向唯物主义（感觉是物体、外部世界的映象）。”（同上，第125页）唯物主义认为，“感觉的确是意识和外部世界的直接联系，是外部刺激力向意识事实的转化。这种转化每个人都能看到千百万次，而且的确到处都可以看得到。”（同上，第46页）不可知论否定作为我们感觉泉源的客观实在。我们的感觉是外部世界的映象，唯物主义自觉地把这个结论作为自己认识论的基础。

由此可见，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看来，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也就是从物质到精神的过程。

从实践到认识，不能离开物质，离开物质，光有实践，也无所谓认识；实践要见之于物质、要改造物质。从理性认识再飞跃到实践，也就是主观再见之于客观，精神变物质的过程。例如建筑师设计了各种房屋的图案（这是理性认识），然后把这些理性认识飞跃到实践，付诸实践，就盖起了各种房屋，这难道不是精神变物质吗？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指出：“在变革自然的过程中，某一工程计划的实现，某一科学假想的证实，某一器物的制成，某一农产的收获，在变革社会过程中某一罢工的胜利，某一战争的胜利，某一教育计划的实现，都算实现了预想的目的。”这是从理性认识飞跃到实践，也是精神变物质的过程。经过实践，主观见之于客观，精神的东西转化为物质的东西，这当然是认识过程的又一次质变或飞跃。

我们为什么说在实践的基础上，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理性认识又回到实践，即是从物质到精神、精神到物质的过程呢？这还因为实践本身就具有客观性。

什么是实践？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和改造客观的物质活动；或者说，人们同客观世界相接触及改造世界的一切活动都是实践。实践不是纯粹主观的观念活动，当然也不是客观物质本身。但是实践却具有客观性，它一刻也不能离开客观物质本身。实践的对象是客观世界；实践的手段（工具、机器等等）也是客观的。实践的过程，也就是主观见之于客观、改造客观的能动过程，是促使客观物质事物相互之间矛盾运动变化的过程。

而且这种实践过程，又受着客观物质事物自身固有的客观规律制约的。列宁指出：“人在自己的实践活动中面向着客观世界，依赖于它，以它来规定自己的活动。”（《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0页）列宁又说：“‘客观世界’‘走着自己的道路’，人的实践面对着这个客观世界，因而目的的‘实现’就会遇到‘困难’，甚至会碰到‘无法解决的问题’……”。

（同上，第281页）这就是说，实践活动不是主观随意性的活动，它始终为物质世界及其规律所制约，是按照物质世界的规律而进行的客观的活动。

但是，多年来，我们在理论上和实践上，脱离唯物论，脱离客观规律，孤立地讲“实践第一”，把实践的作用绝对化，一味强调“大干”，结果就是盲目实践。不从客观实际出发，不按照客观规律办事，那种盲目的“实践”，不但不能正确认识世界，也不能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那种盲目的“实践”越多，错误越多，危害越大。

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的实践观，一点也不能脱离唯物论，物质世界是实践的对象，是实践的出发点及其归宿。

三、“两变”同“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是对立的吗？

邹同志认为“两变”不是认识论的科学命题的论据之三就是：“两变”不能取代“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科学命题，也就是说，这两个科学命题不是一致的。我认为这个观点也是值得讨论的。

我认为，两个命题的基本思想都是一致的，不是对立的。其基本理由我在上面第一、二部分已分别作了说明。当然，我也认为两个命题也不能完全“等同”，也不存在着互相“取代”的问题。两者都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科学命题，但又有某些侧重点的细微区别。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应当包括认识论的唯物论（反映论）、实践论、认识的辩证法。我认为，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是以实践为中心，论述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实践论》也讲了认识论的唯物论和认识的辩证法，但重点在论述实践观点，故题名为《实践论》，文章的结尾也是以实践为核心来论述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总规律、总过程。而毛泽东同志的《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一文也讲了实践和认识的辩证法，但重点在讲认识论的唯物论。所以文章在谈到认识过程及总规律时有三处谈到“由客观物质到主观精神……由精神到物质的阶段”，“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

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实践论》和《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两篇文章总的观点是一致的，都是讲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但又可以说是互相补充的，互相结合的。因此，我认为，是否可以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总过程、总规律概括为：物质——实践——认识——再实践——物质……循环往复，以至无穷，人们就是这样不断地认识客观物质世界和改造物质世界的。

邹同志还提出这样一个问题：认识的来源到底是物质，还是实践？对于这个问题，我觉得要进行具体的分析。

我们一般说，实践是认识的唯一来源，离开实践就谈不上认识。这当然是对的。这里讲实践是认识的来源，是从认识的途径来说的。认识是主观对客观的反映，但主观要正确反映客观、正确认识客观，唯一的途径就是实践。实践是沟通主观和客观的桥梁。

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曾经讲到认识的泉源是自然界的客观规律性（参见《列宁选集》第2卷，第160页）；并且指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依如何解答我们认识的泉源问题即认识（和一般‘心理的东西’）同物理世界的关系问题而区分开来的，至于物质的构造问题即原子和电子问题，那是一个只同这个‘物理世界’有关的问题。”（同上，第266页）斯大林同志也指出：“物质是第一性的现象，因为它是感觉、观念或意识的来源”。（《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列宁和斯大林在这里讲的客观物质世界和客观规律是认识的来源，是指认识的内容是客观物质世界及其客观规律。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认识是主观对客观的反映，没有客观物质世界也就无所谓认识。客观物质世界是无限的，是永远认识不完的，实践也是无限的，认识也是无限的。从归根结底来说，客观物质世界是人们认识的最终泉源，而且这个泉源是永不会枯竭的。实践是通向这个泉源的唯一道路，而且这条道路也是没有止境的。因此，邹同志认为“以‘物质’（客观世界）作为认识的来源，实际上是否认了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的观点也是站不住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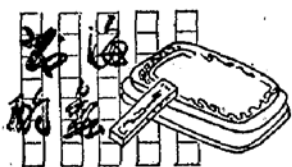
邹同志还认为：“实践是检验我们的认识是否真理的唯一标准。而物质则不具备这样的特征，它同精神发生联系，必须通过实践这个桥梁。所以物质不能当作检验真理的标准。”我认为，对于这个问题也要具体分析。

一般来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当然是对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从它的最终意义来说，是指实践的结果、实践的成功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因为实践是一个过程，在实践过程的某一阶段、某一环节都不能轻易下结论。不能把实践的某一环节或阶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只有从实践的总的过程，从实践的结果才能检验人们的认识是否符合客观。列宁指出：“在唯物主义者看来，人类实践的‘成功’证明着我们的表象和我们所感知的事物的客观本性的符合。”（《列宁选集》第2卷，第139页）列宁还说：“行动的结果是对主观认识的检验和真实存在的客观性的标准。”（《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5页）列宁这里讲的“行动的结果”也就是实践的结果。实践的“成功”，实践的结果就是客观物质，或者说客观效果。同具体实践相联系所产生的客观事物的变化，或具体客观事实，可以说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例如，农业丰收（这就是指具体的粮食、水果等等，这都是物质），证明了某一路线、方针、政策是正确的。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指出：“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只有人们的社会实践，才是人们对于外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实际的情形是这样的，只有在社会实践过程中（物质生产过程中，阶级斗争过程中，科学实验过程中），人们达到了思想中所预想的结果时，人们的认识才被证实了。人们要想得到工作的胜利即得到预想的结果，一定要使自己的思想合于客观外界的规律性，如果不合，就会在实践中失败。”（着重点是引者加的）这里讲的也是说实践

的结果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一般地说，在实践中，“如果能够实现预想的目的，即将预定的思想、理论、计划、方案在该同一过程的实践中变为事实，或大体变为事实”，（《实践论》，着重点是引者加的）就证明着理论的正确性。

因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不是从它的过程来说，而是从它的结果来说的，也就是说，精确地讲，应该说实践的结果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而实践的结果就是物质性的东西。

总之，“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作为一个整体，应该说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科学命题。这个命题本身是没有什么错误的。当然，在实际工作中，有些同志（包括毛泽东同志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没有完整运用这个命题，离开了“物质可以变成精神”这个前提，孤立的、过分强调“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意义，结果就产生了唯心主义的错误。离开了从实际出发，离开了对客观事物的正确认识和估计，离开了实事求是，那么产生的“精神”（思想、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等等）就不可能是正确的。第一个“变”就没有变好，就不正确，然后在错误的“精神”指导下，再去强调第二个“变”，那结果就是不但不能改造客观物质世界，促进事物的发展，而只能破坏事物的发展。“文化革命”十年带来的灾难，从哲学上说，重要原因就是第一个“物质变精神”没有变正确，产生了错误理论，在错误理论指导下大搞盲目实践所造成的。这个经验教训我们要永远记住。因此，我们要完整的运用“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个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命题，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才能不断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



马谡是“自杀”的吗？

常 评

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的林汉达先生的《三国故事》中，把马谡写成“认罪自杀”：“……诸葛亮吆喝一声，先把将军李盛砍了。他对马谡说：‘我要是不把你办罪，全军不服。’他就把马谡下了监狱。”“马谡在监狱里给诸葛亮写了一封信，……他写了这封绝命书，就自杀了。”说得煞有介事。

马谡“自杀”之说不知何据。但我稽查史籍，事实完全相反。陈寿《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说：“魏明帝西镇长安，命张郃拒亮，亮使马谡督诸军在前，与郃战于街亭。谡违亮节度，举动失宜，大为郃所破。亮拔西县千余家，还于汉中，戮谡以谢众。”（第922页）《资治通鉴》卷七十一也说：“……谡督诸军在前，与张郃战于街亭。谡违亮节度……张郃绝其汲道，击，大破之……亮进无所据，乃拔西县千余家还汉中，收谡下狱，杀之。”“亮既诛马谡及将军李盛”。罗贯中《三国志通俗演义》卷二十的小标题也明说：“孔明挥泪斩马谡”。文中引的诗亦云：“辕门斩首严军法”。吉林大学历史系编写的《诸葛亮》（第75页）以及《诸葛亮大事年表》（第97页）也都遵循此说。大量史实证明，马谡是因违犯军令而被诸葛亮斩首示众的。

应把“结构”概括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范畴

张桂林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批判地继承和吸取了人类知识中一切优秀成果而创立起来的，它是人们关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科学概括和总结，它将随着人类知识的发展，科学的进步，不断丰富自己的内容，改变自己的形式。同时，它又为人们的认识，科学的发展，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推动具体科学迅速地发展。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及时地概括具体科学的新成果便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出于这种考虑，本文试图提出把“结构”概括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重要范畴这个问题，以引起研究和探讨。

所以提出这个问题，首先是“结构”这个概念已经在具体科学中广泛的应用了。特别是当前现代科学技术和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或部门，正以或将以“结构”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之一。这就自然产生了一系列问题：“结构”是否具有普遍意义？如何看待事物的结构？应如何研究“结构”？各门科学在研究结构中有没有统一的方法论问题？这些都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需要研究和回答的新问题。

现在，我们都会看到，天文学在研究宇宙结构，地质学在研究地球物理结构，土壤学在研究土壤结构，建筑学在研究建筑结构，社会学在研究社会结构与阶级结构，经济学在研究经济结构，关于人类思维的科学在研究逻辑结构，等等。并且，科学的进展将包括：在力学方面，计算结构力学要研究与运用电子计算机相适应的数值方法，结构优化设计的理论与方法。它不仅分析和说明结构，还进一步设计和改造结构，使结构力学成为更完整的学科；在物理学方面，高能物理学要研究基本粒子和核结构；在认识生命过程方面，要研究生物大分子的结构和运动规律，以揭示生命现象的本质，从而导致人工创造生命；在社会科学方面，除大家熟悉的那些学科要研究社会结构、经济结构、教育结构等以外，还有新的学科——系统工程学，它的基本概念有：系统、结构和要素。就是说，它也要研究结构，并且是更复杂的结构。此外，生物医学要研究超微结构。

再具体地以物理学来说，大家知道，物理学是研究各种物质——大至宇宙天体，小至原子、原子核以至基本粒子的组成、性质及其相互作用，以此阐明物质运动规律的。本来，宇宙天体是由天文学来研究的，但是因为研究它，既要从宏观上研究天体演化、

宇宙结构；又要从微观上研究星球的物质微小单位的基本结构。因此，现在天文学和高能物理学相结合，形成了一门新学科——高能天体物理学。它既研究宏观的宇宙结构，又研究微观的基本粒子结构。

现有科研成果说明，从微观的角度来说，原子是物质微观结构的第一层次。原子又由原子核及核外的电子所组成，这是物质微观结构的第二层次。原子核还可分为质子和中子。现在，人们把这次一级的小粒子，比如，中子、质子、电子、光子和不断发现的其他小粒子统称为“基本粒子”，它们是物质微观结构的第三层次或者更深的层次。其实，所谓“基本”粒子，也并不基本，它们本身也有结构，它们是由更深层次的粒子组成。这就说明，物质世界，大至宇宙天体，小至基本粒子，均各有其结构。要研究其性质，揭示其发展规律，均需研究其结构。而结构是有层次的普遍存在于物质之中的。因此，人们应该从理论的高度上把握和说明物质世界的结构性这一方面。

科研实践的情况充分表明，要阐明物质运动规律，就要深入了解物质的性质，而要了解物质的性质，就要了解其组成，而其“组成”，一方面是其本身的成分或要素；另一方面就是它的“结构”。因此，对各种物质运动规律的研究，就都离不开对其“结构”的研究。没有对“结构”的正确认识，就谈不上对其性质的正确把握，而没有对其性质的正确把握，也就谈不上对其规律的正确描述。所以，对“结构”的研究就成为关键性的课题，或至少是关键问题之一。物理学如此，其他自然科学，如天体演化、生命起源等等，凡属讲“物之理”的科学均如此。同样，社会科学，如经济学、系统工程学等等，一句话，凡属讲“事之理”的科学也均如此。比如1861年化学结构学说的创立，不仅解决了当时有机化学的一系列问题，而且成为发展有机化学的主要理论；在数学方面，自从布尔巴基学派引用结构的概念以后，使得数学取得了空前巨大的成就。我们看到，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几十年中，数学的成就在深度和广度上都大大超过了过去几千年；在社会科学方面，马克思运用“经济结构”作“骨骼”对资本主义社会的解剖所取得的成就，更是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总之，具体科学的现状和进展，都在把“结构”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这充分表明，“结构”普遍存在于事物之中，人们对结构的认识已经越来越普遍和深入，结构问题已经是一个可以考虑概括为具有世界观和方法论意义的重要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需要研究的一个重要范畴。

二

对“结构”作出哲学的新概括，牵涉到吸取具体科学成果，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大问题。作为哲学范畴的“结构”应当包含什么内容，如何表述呢？这需要研究一下“结构”这一概念形成和发展的历史，特别是研究从马克思到列宁使用此概念的发展情况，再就是研究当前具体科学是怎样使用这一概念的。

“结构”这一概念的思想，萌芽于古代原子论创始者留基伯等人的学说中，他们认为，万物都是由微粒子构成的，宇宙存在着无数的微粒子。这些微粒子有大小形状的不同，在结合中则有位置与排列的不同，由此产生了形形色色的森罗万物。他们这种思想，影响了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在评述他从前的思想家们的时候写道：“那些以万物出于同一底层物质的变化的人认为‘疏’与‘密’为变化之本，他们同样认为在元素上的诸差异引致其他各种的质变。他们说这些差异有三：形状，秩序，位置。他们说一切‘实是’只因韵律，接触，与趋向三者之异遂成千差万别；韵律即形状，接触即秩序，趋向即位置；例如A与N形状相异，AN与NA秩序相异，Z与N位置相异。……”（《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2页）我们从这里可以看出，亚里士多德转述的古代的这一派思想家们的这些思想，与近代化学于1861年由俄国化学家布特列洛夫创立的化学结构学说是基本相似的，只是当时尚未提出“结构”的概念。

说到近代化学结构学说，大家知道，它称原子相互结合成分子的方式为物质分子的化学结构。它认为任何一个化合物的分子中，原子并不是散乱的堆积，分子是有一定的化学结构的，结构决定着化合物的性质。这是近代自然科学中形成的一个完整的结构概念。

在社会科学方面，比化学结构学说创立早两年，马克思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使用了“经济结构”的概念。马克思认为，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经济结构”，而这个“经济结构”是社会的基础，决定着社会的性质。这就是社会科学中的一个完整的结构概念。

此后，自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结构的概念逐步广泛地在各门具体科学中运用，概念本身也在发展着。比如“经济结构”，马克思于1859年使用以后，又在《资本论》中以“经济结构”为“骨骼”，展开了对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剖析，并且获得了惊人的成功。关于这种成功的意义，列宁于1894年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中，给予高度评价。

列宁在赞扬马克思实际运用“经济结构”这一概念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解剖的方法所获的惊人成功的同时，也对“经济结构”的含义作出了发展。他写道：“把‘生产关系’划为社会结构，……就有可能把各国制度概括为一个基本概念，即社会形态。……

“《资本论》的骨骼就是如此。……他专门以生产关系说明该社会形态的结构和发展，但又随时随地探究适合于这种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使骨骼有血有肉。”

很清楚，列宁的这些话，发展了“经济结构”的含义。首先，他把“经济结构”扩展为“社会结构”、“社会形态结构”。这是从面上给予了发展，分出了几个层次；进而是对其作用，也就是从方法论的意义，给予了发展。他指出：由于把生产关系划为社会结构，就有可能把各国制度概括为一个基本概念，即社会形态。要研究社会形态，就要象马克思的《资本论》那样，以“经济结构”为“骨骼”去说明该社会形态的结构和发展。这就是说，

“结构”是“骨骼”，是决定其他的；其他应以“结构”来说明。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新思想。所以我在前面说，要特别研究马列经典作家使用结构概念的发展情况，意思就在于，这不仅是结构这一概念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更重要的是他们表明了“结构”

这一概念在人类认识发展过程中的伟大意义。

“结构”这一概念的发展，是实践发展和科学进步的结果。我们现在就是要在总结结构这一概念发展的基础上，特别是在马列主义经典作家运用这一概念的基础上，在当代具体科学的新成果的基础上，来作进一步的哲学概括。下面是我初步提出的一些尝试性意见。

我觉得，作为哲学范畴的“结构”，应是关于人们认识对象之诸矛盾因素的相互结合、排列和相互影响的学说。具体地可以把它分为以下几个要点：

1. 它是一个完整的认识对象。这个认识对象首先是客观实在。当然这个客观实在的对象可大、可小。但是，无论其是大是小都有着复杂的矛盾因素，而这些矛盾因素，正是此对象自身所具有的，

2. 这个对象中的矛盾诸因素按一定的顺序相结合，不是杂乱无章的堆积，

3. 这个对象中的矛盾诸因素相互影响着，正是这种相互影响，使得它们各得其所，共同决定着对象的本质，

4. 它可以简要地被看作是认识对象的基本矛盾的构成情况（= 骨骼），或称认识对象的基本内容之构成系统。

这样概括出来的“结构”概念，便能超出具体科学的界限，成了更高级的概念，具有了哲学范畴的水平。作为哲学范畴的结构，有着极其广泛的使用范围，它既可以运用于自然科学，也可以运用于社会科学，还可以运用于边缘科学和综合科学。只要人们确定了自己的认识对象，人们就需要使用这个范畴，不管他的对象是大是小，是简是繁，是死物、是活物，还是既有死物又有活物。也不管它纯是物还是有物有事，是事与物的混合，或是事物加意识^①，有主观能动性的成分在内，等等，人们都可以把其认识对象一总看作是个完整的由自己的内容构成的结构系统。

这样一个广泛运用的哲学范畴，作为方法论也是广泛运用的。它的原则是：1. 首先确定研究对象的客观实在性；2. 再确定对象所涉及的内容；3. 进而抓住对象的“骨骼”即结构；4. 至于它的性质及性质之转化，应主要由结构的矛盾运动来说明；5. 相互作用的形式亦应由结构来说明。这个方法论亦可称逻辑五步法或“结构分析法”。

结构是人们认识对象之基本矛盾的构成情况（= 骨骼），或称认识对象之构成系统。结构是普遍地、并且是有层次地存在于物质之中的。结构这一范畴是在承认认识对象是一客观实在的前提下，在已知认识对象是由矛盾组成的基础上，又深入而具体地揭示认识对象即事物之基本矛盾组成状况的。就其揭示的事物的面来看，它是事物全貌之“骨骼”，并且由其功能，涉及到与他物的关系；就其所揭示的事物之深度来看，它不同于外貌或形式，而是内在的“骨骼”，犹如建筑材料中预制构件之钢筋铁骨，并且，它又是分层次的逐步深入的。总之，它打开了通向认识事物之性质、事物各要素间关系，并且由此形成的事物运动的特定规律的大门。人们对事物之认识，总是先由事物之表现形式再及事物的属性和关系的。而对事物结构之认识，标志着对事物认识过程中的关键性一步深化。当认识进入结构的境界时，已经在人们的脑海里呈现出对事物及其关系的一个整体

的认识。人们可以通过结构关系的全面考察,进而把握事物的本质关系=规律,达到对特定事物认识任务之完成。

三

“结构”既是一个重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范畴,那末,它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处于什么地位,放在哪里讲它合适呢?这牵涉到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的体系,于是也牵涉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整个体系问题。这里也需要进行一些讨论。

多年来,高等学校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都只讲辩证法的成对范畴。其实,这是不妥当的。因为它给人们的印象是:似乎只有辩证法的范畴才需要学习,而别的范畴就不重要,不需要学习。另外,范畴作为人类认识史上的认识之网的网上纽结,不与认识论结合讲而是放在认识论之前讲,这也是欠妥当的。这样也不容易讲清楚。

鉴于这种情况,我提一个改革体系的粗略设想:首先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对象归结为研究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一般运动规律的科学。由此,便可以把它分为两个大的部分,一是外部世界的物质性、规律性部分;一是人类思维规律即逻辑和认识论部分。前一部分主要讲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的基本内容,其内容与现今流行的教科书上的唯物论、辩证法规律加上历史的辩证法发展约略相同;后一部分主要讲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其内容与现今流行的教科书上的认识论、真理论,加上范畴约略相同。我说“约略相同”的意思是大体相当,若加细说,当然有不少变化。比如前一部分,凡有关哲学史的内容、概念、定义等,均移到第二部分去讲,它只讲基本原理,基本观点。第二部分则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放在人类认识史的一个新阶段上,全面展开认识论和真理论,指明马克思主义哲学将在实践中不断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并且以范畴这个认识之网的网上纽结,给人们展示出一幅图画,使人们看出概念的辩证法本身只是外部世界的辩证法运动的自觉的反映。

这样一幅图画,即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范畴表。那末,“结构”这一范畴摆在图画中的什么地方呢?这个问题需要深入研究并展开讨论。我认为,它有三个地方可摆:1.它可以摆在唯物论的范畴部分,在讲世界的物质性时,列一节或一目,叫“物质世界是有结构的”,或叫“物质结构的一般性”;2.它也可以摆在唯物辩证法的范畴部分,放在成对范畴之后,讲“结构与性能”;3.它还可以摆在认识论的范畴部分,作为概念辩证法的新进展,在诸范畴之后讲:“结构——反映物理与事理系统的新范畴。”讲明它是对新的科学成果的概括,又具有对具体科学的指导作用。以上三个地位相比较,我倾向于把它放在认识论部分。不过,无论它摆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什么地方,在我们明白了它是一个新的重要的范畴之后,就已经证明了我们在这里要论证的主要问题:“结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重要范畴。

① 如研究信息的本质,尚难确定它是物的还是精神的,或者是物质——精神的。我们可以暂不管它,先一总看作信息结构。

“形式逻辑中必须有充足理由律”的论据充足吗？

周 云 之

在形式逻辑中究竟需不需要有一条“充足理由律”作为基本规律之一，这个问题自莱布尼兹提出“充足理由原则”以来在国外逻辑界曾引起过长期的争论。然而在国内，却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充足理由律”一直都是被当作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写入各种逻辑著作或内部教科书中。本文试图针对有关的四种主要解释和论点谈些不同的看法。为了使讨论有一个共同的前提和出发点，我们首先需要明确形式逻辑作为一门专门科学的对象和范围。目前绝大多数逻辑工作者都承认：形式逻辑（普通逻辑）是以思维的形式和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的（或者还可以包括一些逻辑方法）。这就是说，形式逻辑只研究概念、判断和推理的形式方面及其规律和规则，不研究思维的具体内容及其真假问题。我对“充足理由律”的看法正是从这一根本观点出发的。

一

有人认为，“充足理由律”是莱布尼兹作为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提出来的。这值得研究。

大家都承认，莱布尼兹是最早在《单子论》（本文所引的莱布尼兹的话均引自他的《单子论》一文，见三联书店一九五八年出版的《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一书）中提出了“充足理由原则”的。他说：“我们的推理是建立在两大原则上，即是：（1）矛盾原则……以及（2）充足理由原则。”（31—32节）然而，能不能从这里得出结论：莱布尼兹是把“充足理由原则”当作跟“矛盾原则”相并列的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提出来的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还应该回到莱布尼兹的思想中去找答案。

首先，莱布尼兹提出的“充足理由原则”是一个关于寻求“最后理由”的原则。他指出：“任何一件事如果是真实的或实在的，任何一个陈述如果是真的，就必须有一个为什么这样而不那样的充足理由。”（32节）因此，莱布尼兹提出的“充足理由”，就是一个关于事物存在的充足理由或一个命题真实的充足理由。这样的“充足理由”本身不仅应该是真实的，而且必须是充足的。但是，这样的“充足理由”形式逻辑是无法管也是管不了的。而且莱布尼兹所谓的“充足理由”并不仅仅是指一个具体事物存在的直接原因（理由），而是指事物存在或命题真实的“最后理由”，（莱布尼兹常常是把“充足理由”和“最后理由”并列为同一概念的）而这个“最后理由应当在一个必然的实体里面，……这个实体就是所谓上帝。”（38节）这就说明，莱布尼兹所建立的“充足理由原则”最终是为了论证上帝的存在，论证上帝创造了一切。所以，这一原则纯粹是一个本体论或认识论的范畴，根本不是一个形式逻辑的问题。

其次，莱布尼兹在提出“矛盾原则”和“充足理由原则”的同时，又指出：“有两种真理：推理的真理和事实的真理。推理的真理是必然的，它的反面是不可能的，事实的真理是偶然的，它的反面是可能的。”（33节）莱布尼兹认为，推理的真理是依赖于矛盾原则（即矛盾律）进行纯概念的推演而获得的，它不依赖于经验事实。而在数学和逻辑中，矛盾原则就起着决定的作用，“我们可以用分析的方法找出理由来，把它归结为更单纯的观念和真理，一直到原始的真理。”（33节）而事实的真理，则是为了寻求事物存在的理由和最后理由，因此不能单是在矛盾律的基础上通过逻辑的方法从对象的定义中引伸出来，而需要进行

论证, 论证就需要有充足理由, 这就需要依据于“充足理由原则”。莱布尼兹在《发明家的理想》一书中明确认为, 这一原则(指充足理由原则)对于算术和几何学来说是不需要的, 但对于物理学和力学来说却是需要的。这就清楚地表明, 莱布尼兹是把推理的真理和事实的真理完全分开的, 而且只有前者才是属于逻辑的或形式的推理。莱布尼兹恰恰是把“矛盾原则”和“充足理由原则”作为两种不同真理的原则提出来的, 而不是并列地作为“推理的真理”(即逻辑的推理)的两大原则。事实上, 首先把“充足理由律”作为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提出来的并不是莱布尼兹, 而是后来德国的逻辑学家沃尔夫。

由上面两点可以看出, 莱布尼兹前面所说的“建立在两大原则上”的那种“推理”, 决不是单指思维形式方面的逻辑推理(或数学的形式推理), 决不能等同于“推理的真理”(即与“事实的真理”相区别的逻辑的推理), 至少是指包括事实内容的真假、为寻求充足理由的那种“推理”, 因此, 从莱布尼兹那里得不出这样的结论, 即:“充足理由原则”是与“矛盾原则”相并列的、同属于形式逻辑的一条原则(或规律)。而且, 莱布尼兹承认有“充足理由原则”(即论证必须有充足理由), 并不等于承认有一条“充足理由律”, 更不等于承认“充足理由律”必须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

二

还有的认为论证必须要求“论据真实和论证形式正确”, 所以形式逻辑就必须有充足理由律。这是站不住的。

毫无疑问, 所谓论证(证明与反驳), 就是要证明一个论题的真实性或虚假性, 这里当然必须要求确定所要论证的论题内容的真假。为了证明论题的真假, 也就必须要求前提(论据)必须是真实和充分的, 论证过程也必须是正确的(即符合推理形式和规则的)。如果把这样的要求定之为“充足理由律”, 表面上看来似乎是有“道理”。但问题首先是在于: 论证是不是一个纯属形式逻辑的问题呢? 也就是说, 论证的要求(充足理由)是否能够等同于形式逻辑的要求呢?

我们知道, 论证过程并不是一个独立的、基本的思维形式, 它是一个对概念、判断和推理形式的综合运用过程。正因为如此, 论证与形式

逻辑的关系特别密切, 形式逻辑必须把论证作为研究的重要内容。但是, 论证包括论据、论证过程和结论(即论题)三个方面, 而论据和结论的是否真实, 尽管是论证正确的必要条件, 但是它不属于形式逻辑的研究范围。形式逻辑研究论证, 只能研究和解决论证过程中的具体推理形式的正确性问题。因此, 形式逻辑虽然必须研究论证, 也必须在论证中一般地提出论据必须真实的要求(这实际上是论证本身所要求的)。但论证决不仅仅是一个逻辑问题, 一篇文章或一本著作, 都是一个或一连串的论证, 我们决不能把论证的思维形式(推理形式)是否正确和论证的具体内容是否真实统统归结于形式逻辑的要求。同样, 也决不能把“形式逻辑研究论证”笼统地说成“论证就是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 进而错误地推出:“形式逻辑必须管论据和结论的真实性。”

其次, 论证既然不只是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 论证所要求的“论据和结论必须真实”只能由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去解决。因此, 论证的要求不仅超出了逻辑科学的范围, 也超出了莱布尼兹所提出的“充足理由原则”的要求, 而是包括哲学、逻辑学和各门具体科学知识在内的综合认识过程, 我们怎么能够把根本不是形式逻辑所能解决的“论据必须真实”归属于形式逻辑的要求呢? 又怎么能够把包括“论据必须真实”在内的论证的全部要求作为一条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呢?

尤其应当提出的是, “充足理由律”所要求的论据必须充足, 并没有一个确定的标准, 也提不出一个确定的标准, 它对思维形式没有提出任何具体的规定, 因而也没有任何具体的约束力。在自然科学领域里, 虽然客观真理肯定是没有阶级性的, 但一个论证的论据是否真实和充足, 也存在着争论和分歧, 这样的分歧不可能用抽象的“充足理由律”去判定或解决, 而只有通过长期反复的科学实践和逻辑证明才能判明其理由(论据)是否真实和充足。总之, 离开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 离开了各门具体科学知识, 形式逻辑是无法判明理由之是否真实和充足的。因此, 我们承认论证必须有充足理由, 不等于承认形式逻辑必须有一条所谓的“充足理由律”。所谓的“充足理由律”所要求的这些内容(即论证的全部要求), 只能由哲学、逻辑学和各门具体科学共同来解决。如果一方面认为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必须要求论据和结论的真实性, 同时又承认论据之

是否真实不是根据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而是根据实践来判定的。这正说明了“充足理由律”所要求的内容与形式逻辑的对象、性质之间存在着无法克服的矛盾。

三

也有的同志认为，应该把由前提推出结论（包括充分条件假言推理中由假言前提推出结论等——下同）的逻辑关系确定为“充足理由律”。这是很不恰当的。

谁都知道，形式逻辑的推理形式就明确规定了，任何一个三段论推理都是由三个判断组成的，前两个判断就是推理的大、小前提，第三个判断就是由前提推出的结论。三段论还规定只能有三个词，通过中词联系大词和小词，这样才能反映出事物之间的必然关系，才能保证由正确的前提推出正确的结论（当然还需要符合三段论的其它规则）。如果没有前提（大前提和小前提），就根本不能算作一个三段论推理，也无从推出任何结论。如果不符合大、中、小词之间的规则（如中词必须至少周延一次；在前提中不周延的词，在结论中也不能周延等等）也就不是一个正确的推理形式。而充分条件的假言推理也明确规定：必须已知或假设（即如果），前件是后件的充分条件，并且具备前件，才能由前件推出后件，否则根本就不是一个充分条件的假言推理。

毫无疑问，这样的推理形式和规则，本来是对客观世界普遍联系的规律性的反映，这种普遍的规律性联系被反映到思维形式中来，就构成了各种不同性质的推理形式，并且以严格的形式和规则把它们固定下来。这种推理形式一旦被形式地固定下来以后，就不再直接受内容的支配，而成为一种单纯形式的逻辑关系，也就成了各种三段论形式所固有的性质（例如：三段论必须而且只能由三个判断和三个词组成；充分条件的假言推理必须假设前件是后件的充分条件等）。因此，不论其内容的真假如何，只有具备这些条件和性质的才能算是一个三段论式的推理或充分条件的假言推理。也只有符合这些形式和规则的才是一个正确的三段论形式或充分条件的假言推理。这种逻辑关系是完全通过已知或假设被固定下来的，根本不是根据什么“充足理由律”来确定的，也不需要靠什么“充足理由律”来保证它。

所以，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正确思维形式只是达到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是保证如果前提是正确的，就一定能推出正确的结论。形式逻辑不研究也不考虑具体的前提和结论之间是否真实存在这种必然的联系，不研究也不考虑假言命题中的前件是否真实是后件的充分条件或充足理由，而仅仅是研究这种前提与结论（或前件与后件）之间单纯形式方面的逻辑关系。

因此，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推理形式中的逻辑关系，根本不考虑前提（或前件）是否真实是结论（或后件）的充足理由问题，也根本不能保证前提（或前件）必然是结论（或后件）的充足理由，那里有什么“充足理由律”在起作用呢？

还必须指出：三段论的推理形式和规则是必须以遵守思维形式的三条基本规律（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为前提的，其中有的规则就是这三条基本规律在推理形式中的直接要求和运用。例如：三段论要求只能有三个词，但不能代表四个不同概念，就是根据同一律的原则；在推理（或论证）中运用反证法和选言法就是根据矛盾律和排中律的原则等等。可以断言，凡是违反这三条基本规律的推理形式必然是错误的。所以它们是思维形式必须遵守的逻辑规律。而“充足理由律”在这里所要求的“结论必须由前提推出”的所谓原则，不仅完全离开了提出“充足理由律”的本来意义，而且至多不过是对已经确定了的逻辑关系作一种毫无实际价值的空洞议论。

有人总想用数理逻辑中的蕴涵关系或严格证明（公理系统）来论证“充足理由律”是必须的，本文不想涉及数理逻辑中的复杂问题，但有一点是比较清楚的。公理系统都是形式系统，它是以已经给定的公理为前提按照严格的推理规则进行推演的，在有的推理系统中，所有用以推演的前提都是可以假设的。而蕴涵关系也纯粹是形式蕴涵，蕴涵关系并不都是因果关系，甚至毫无因果关系。怎能证明必须存在一条充足理由律呢？

四

还有的同志认为，“充足理由律”可以有自己的符号公式来表达，即“因为A，所以B”或者“ $A \rightarrow B$ ”或者“ $A \wedge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B$ ”。这也是不足以做为根据的。

形式逻辑原来的三条基本规律就是指同一

律、矛盾律和排中律。这三条规律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它们在思维中都具有恒真的性质，这三条规律都可以用简明的公式加以表达，同一律可以表述为：“ $P \rightarrow P$ ”（如果P则P），矛盾律可以表述为：“ $\neg (P \wedge \neg P)$ ”（P与非P同是不对的），排中律可以表述为：“ $P \vee \neg P$ ”（或者P，或者非P）。这些公式都是表现为一个永真的命题。即是说，不论用什么命题代入这些公式，其结果都还是真的命题，这方面大概不需要再举什么例子来说明了。正因为如此，这三条基本规律保证了我们的思维具有确定性和无矛盾性，是达到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所以在正常的思维中，违反这三条基本规律是不能允许的。

然而“充足理由律”的公式“因为A，所以B”，却根本做不到这一点。尽管在偶然的情况下，也可以人为地代入一些命题，使之成为一个真命题。例如，我们如果把“天下雨”作为A命题代入，又把“地湿”作为B命题代入，就可以得出“因为天下雨，所以地湿”这样一个正确的命题。而且这样的真命题也不是单靠思维形式可以判定的，必须真正认识了“天下雨”和“地湿”的因果关系后才能判定其为真命题。但是，如果我们用任意的两个命题代入这一公式，就常常会得出错误的或荒谬的怪论。例如：如果我们把“猫叫”作为A命题代入，把“月亮从东方升起”作为B命题代入，就会得出“因为猫叫，所以月亮从东方升起”这样的怪论。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作用就是要保证思维的确定性和无矛盾性，而这样的公式怎么能保证思维的确定性和无矛盾性呢？怎么能够成为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呢？

有的人还提出：“因为A，所以B”的逻辑基础是蕴含，亦即是假言判断的命题形式“ $A \rightarrow B$ ”（如果A则B），并且认为只要满足真蕴含真（“真 $\rightarrow$ 真”）这一条件，“充足理由律”就可以用符号“ $A \rightarrow A$ ”表示，即所谓“真理由蕴含真推断”，也就是说真的结论是由真的前提推出，这就是“充足理由律”，这种论证同样是站不住的。首先，关于假言判断中的前后件关系需不需要用“充足理由律”来论证，前面已经作了回答。其二，“ $A \rightarrow A$ ”实际上是一条同一律的公式和内容，假如把“ $A \rightarrow A$ ”说成是“充足理由律”的公式，那么我们就可以把命题“地球是方的”代入A，而得到：“如果地球是方的，则地球是方的。”本来根据同一律，此命题是必真的。但如果把这一情况解释为“充足

理由律”，岂不是任何命题（不论真或假）都必然有充足理由，而且都是以它自身为充足理由的吗？因此“地球是方的”也就是“地球是方的”的充足理由了，这样的“充足理由律”恐怕连提出这一公式的同志也不会承认吧。其三，“真理由蕴含真推断”的提法如果是指真的结论必然由真的前提推出，那是不准确的。形式逻辑只肯定：如果前提是真的（这一点不是由形式逻辑来研究或保证的，而是假设的或已知的），通过正确的推理形式，其结论也必然是真的。形式逻辑并不能肯定真的结论一定是由真的前提推出的。事实上，错误的前提，在正确的推理形式中，其结论有时也可以是真的，但这种真的结论并不是必然推出的。例如：

“所有的大学都是在北京的，
北京大学是大学。”

所以，北京大学是在北京的

这个推理的形式和结论无疑都是正确的，但大前提却是错误的。

还有人提出，可以把“充足理由律”的公式表述为： $(A \wedge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B)$ 。这个公式是读作：“如果A，并且如果A则B，那么B。”这个公式就是充分条件假言推理的形式，这个推理形式是以“如果（假设的）A是B的充分条件，并且如果有A这一条件”为前提，那么就一定能推出B这一结论，这个公式本身却实是一个永真的公式。我们在第三部分中已经讨论过，推理形式之间的逻辑关系虽然是对客观世界普遍联系的规律性反映，但是它又是纯粹思维形式之间的逻辑关系，它不研究具体的前提和结论之间（或前件与后件之间）是否真实存在这种包含关系或条件关系，而只是形式地规定了这种必然的逻辑关系，因此从这一公式（推理形式）根本无法保证前提（或前件）必然是结论（或后件）的充足理由。

根据对这四种基本论据的分析，我们认为所谓的“形式逻辑中必须有充足理由律”的论据是不充足的，也是不能成立的。形式逻辑中不应当也不需要有一条所谓的“充足理由律”。所谓的“充足理由律”是与形式逻辑的对象、性质和作用不相一致的，它对正确的思维形式起不到任何具体的约束和保证作用，而只能引起思想上的混乱和自相矛盾，只能对形式逻辑这门科学本身的发展起不利的作用。



学风种种

牧惠

“评”《水浒》的年头，发生过一桩一般人也许可还不曾留心到的“花边新闻”：姚文元控制的《红旗》，发表了一篇题为《评金圣叹腰斩〈水浒〉》的文章。里面列举金圣叹的罪状之一是：“象‘赤日炎炎似火烧，野田禾稻半枯焦。农夫心内如汤煮，公子王孙把扇摇’，之类的歌谣，都被删去”。

这也是一桩“冤、假、错案”。查贯华堂本《水浒》，金圣叹不仅没有删去这首歌谣，而且还就这首白胜唱的歌谣发了一通赞妙的议论。虱子多了不咬人。金圣叹早就给清朝皇帝杀了头，给他多加一条罪状，金圣叹则是无所谓的。但它却透露出一个消息：评金圣叹腰斩《水浒》的文章，那作者根本用不着去看一看金圣叹腰斩过的《水浒》，尽可信口雌黄，爱说什么就说什么，爱怎样说就怎样说。这其实是那时的“标准学风”。我曾经不止一次地发现，“四人帮”里头那些专写大批判文章的大人物，可以

不必读书。而且，越是不读书，那批判的“水平”就越高。

记不得鲁迅在什么地方曾经讲到过那种奉旨骂人的太监。皇帝让他骂某某，却并未规定他骂什么，骂到什么程度；于是，他就可以随心所欲地骂，胡绞蛮缠地批，那被骂的人，即使是宰相，也是不得还嘴的：骂人的话是“圣旨”，还嘴，并不是反对太监，而是反对皇帝。颇有一点反对某某就是反对无产阶级司令部的味道。这种历史陈迹，我们看不见了。但是，从评金圣叹腰斩《水浒》这一类“大批判”杰作中，仍可以依稀地看到这种有恃无恐的无赖嘴脸。有谁找几篇梁效、罗思鼎们有代表性的典型作品，用金圣叹的办法加以批注，想必很有意思。最少，对我们这些搞点学术研究的人，很有点借鉴的作用。

在学术研究中，不去查阅有关的资料而乱写文章的人，即使有，也是极个别的。石涛提倡“搜尽奇峰写草稿”。陈垣教授主张“竭泽而渔”。就是说，为了研究一个问题，得把有关这个问题的材料都搜罗殆尽，进行研究，然后才能得出真知卓见。我们如今的条件，“竭泽”似乎较难；但尽可能地搜集有关材料加以研究，可以做得到，也有很多同志那样做。这种情况，同连贯华堂本的《水浒》也未曾看就批起金圣叹来，是完全不一样了。

但是，似乎却有着另一种毛病：视而不见，而且往往是故意不见。

还是讲金圣叹吧。六十年代，关于金圣叹的功过，有过一次讨论。认为金圣叹一无可取的同志，摘引了《沉吟楼诗选》的一些诗，证明金圣叹不止没有抗清的民族意识，而且对于清朝皇帝赞赏他的《才

子书》而受宠若惊。这当然并非捏造。但是，去查一查《沉吟楼诗选》，其中也有一些诗反映出对明王朝的眷恋和惋惜情绪，甚至也有对清王朝不满的言语。这一部分，却被否定金圣叹的同志“视而不见”了。

同样，那些肯定金圣叹的同志，也列举了很多于金圣叹有利的材料，其中一部分也是货真价实、并非虚构的。但是，怎样对待于金圣叹不利的材料呢？这些同志，或者也是“视而不见”；要吗，就把它解释成为了免除杀身之祸，使书得以流传，才不

得不“伪装粉饰一番”，“这里有金圣叹不得不为之的苦衷”。

这种做法，比之认真地分析金圣叹的矛盾，当然要省力得多。但是，巨耐不解决问题何？

要解决这种学风问题，首先当然是要求提倡刻苦研究的态度，克服那种拿着结论去找论据的头脚倒置的研究方法。要搞出成绩来，不下苦功夫是不行的。除此之外，还要有一个为了解决问题而不怕犯错误的决心和勇气。对于一些带现实性的理论问题的研究，更是如此。

治学的“三种境界”

黄秋耘

近代文学评论家王国维曾在《人间词话》中写道：“古今之成大事业大学问者，必经过三种之境界。‘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此第一境也。‘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此第二境也。‘众里寻他千百度，回头蓦见（原词作‘蓦然回首’），那人正（原词作‘却’）在灯火阑珊处’，此第三境也。”

成大事业是否必须经过这三种境界，姑且不论。至于成大学问者必须经过这三种境界，古今中外大抵都没有例外。不久前逝世的杨述同志曾经把这三种境界解释为三个步骤，第一步是“望”，第二步是“求”，第三步是“得”。我看还可以说得更详细一些，更具体一些。第一步是搜集研究

资料，拟订研究提纲；第二步是通过反复思考、艰苦钻研、认真分析、努力求证；第三步是得出结论，创立某一种学说或者思想体系。无论是哥白尼创立“日心说”，爱因斯坦创立“相对论”，以至陈景润对“歌德巴赫猜想”的论证……大体上都经过这样三个步骤。这样的规律对于社会科学也同样适用的。马克思主义的创立，也是要经过下一番苦功夫，对各种学说做过反复的比较研究，并不是依靠几千年才出现一个的什么“天才”顿悟出来的。

最近在报纸上看到一篇报道，提及在南开大学进修了一年的英国学生嘉丽斯·登今年七月间在香港的半岛扶轮社例会上以《在中国大学的生活》为题作报告，批评

中国大学的学术水平比较低下，其原因之一就是教学方法仍然以“先生讲，学生听”为主，学生只听从教师的讲授，拼命记笔记，死背硬记，而缺乏分析、思考与独立批判的风气。她认为，中国学生应该接触各种学说，养成大胆思考与分析的习惯，学会多向教师质疑问难，甚至进行辩论，不要光是满足于欣赏马克思，背诵马克思的学说，更重要的是，了解马克思学说的精神和学习马克思的治学方法。

我认为，嘉丽斯·登提出的批评意见

是善意的，而且是十分中肯的。要认真深入开展学术研究活动，王国维所讲的三种境界仍然有值得我们参考和借鉴的地方。是否可以考虑，大学生（至少是高年级大学生和研究生）都应当选定一个研究专题作为自己治学的奋斗目标，他的学习和研究工作主要围绕这个专题进行，既有所“望”，又努力去“求”，持之以恒，就必然会有所“得”。即使不一定能够成大学问，创立一种学说，成一家之言，至少也可以写出一两篇有点独特见解的学术论文吧。

切忌“一刀切”

老烈

现在提倡干部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好得很。没有这样的干部，尤其是没有这样的领导干部，四化是化不成的。科学技术落后，刀耕火种，永远也达不到共产主义社会。

但是，千万不要搞一刀切，一说年轻化，便做出规定，哪一级三十岁以下，哪一级四十岁以下，哪一级五十岁以下，以年龄划线，定职务，提干部。一说知识化，便马上宣传，某机械专家当了工办副主任，全市生产立即改观；某农业技术员当了副县长，获得全面大增产。似乎原来生产上不去的唯一原因就在没让知识分子当领导，而现在生产发展了的唯一原因就是让知识分子当了领导。这是形而上学，不是辩证法。

经济学家不一定非得当商业局长才算

领导，才能发挥作用。领导不等于做官，做了官未必就能领导、就领导得好。领导不是个人的权，领导是集体，领导是集中群众的智慧。善于尊重科技专家的意见，组织力量，具体落实，收到效果，也就是科技专家参加了领导，发挥了作用。由谁出个主意，封个官，排个名，鼓噪一番，还是一言堂，个人说了算，那是为什么？

这样提问题，并不是反对干部三化，是想更好地执行干部三化。人们热烈地期待、拥护那些年富力强又有真才实学的人上台当领导，这是对现行领导班子存在问题的对症下药。但是他得有组织领导的能力。当然，不在其位，不谋其政，领导能力也不是天生的，而是锻炼出来的，所以首先要大胆任用。但是，也须看到，即使是千里马也不是万能的，有的长于作战，有

的长于拉车，有的长于驮东西，要扬其长避其短，发挥其优势，不能硬赶着鸭子上鸡架。一位理发师，技术高，被提拔成区工会主席，干不了，请求下去再当理发师，又成了劳动模范。一位生物学家，被提拔当了研究所所长，忙的要命，学问做不成，累死了。陈景润是数学家，鼎鼎大名，继续研究数学，定有更大成就，如果让他当大学校长呢？未必领导得了。当然，让不知三角几何为何物的人去当也决不行。总而言之，要量才而用，各得其所，不能随风转。一阵风，搞得青黄不接；再一阵风，又去拔苗助长。

还有一个铁饭碗问题，有些还是银饭碗、金饭碗，一旦捧起一只来，即所谓参加了工作，则不论金的、银的、铁的，就再也打不破、撞不碎了，只能进不能出，只能上不能下，直到告别生前友好，去见马克思，故此也称为终身制，虽无明文规定，却都依例而行。这种终身制，造成官比兵多，年迈老化，干不干都一样。旧的不去，新的不来。门内满座，门外蜂拥。此种情形，岂容继续！

老革命应当尊重，必须尊重。可以说，没有老革命也没有新中国。劳苦功高，人民敬仰。享受优待，理所当然。但老革命也应当尊重自己，这就是趁着还不很老，还明白事体，还没有僵化，果断地交班。“不羞老圃秋容淡，且看黄花晚节香”。免得年事更高，办糊涂事，晚节不全。这不是哪一个人的问题，是一代人的问题。超越了时代，只能识途，无力作战，还要勉强，就影响了整个下一代的培育锻炼。“芳林新叶催陈叶，流水前波让后波”。新陈代谢，客观规律，大江东去，不可阻

拦。中央领导，深明大义，以身作则，带头示范，高风亮节，百世流芳。我们应当学习。高瞻远瞩，揽古度今，功成引退，何乐不为！

附录

刚抄好这篇短文，顺手拿过九月二十三日的《人民日报》，看到一条消息，很有意思，摘录如下：

《大众日报》记者张玉池来信：“最近，胜利油田钻井采油工艺研究院副院长顾心悻提出，提拔专业人员担任党政领导职务，要因人而宜，避免‘一刀切’”。顾心悻现年四十四岁，学过石油机械，在改革钻头、取芯工具等方面，取得一些成果。又和其他技术人员、工人一起，发明过具有我国独特风格的先进抽油设备——链条抽油机。今年开始搞另一项发明，原计划六月份画出设计图，结果八月底才完成。为什么呢？会议太多，碰头会，办公会，党委会，生产运行会，政治学习等等，仅四月二十三日这一天，他在日记上就记下了九项行政事务要办。“顾心悻的意见是有道理的，在使用人才上不能搞‘一刀切’。对那些在技术上有专长，而不善于做组织管理工作的，就应该扬其技术之长，避其组织能力差之短，让他们专心致志地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工作，这样会更有利于出成果。这才叫人尽其才。对于那些有专业技术成就，但不宜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可授予一定技术职称，在科学技术上给他们一定权力，领导要真心实意地依靠他们，倾听他们的意见，在各方面给予支持。对提拔到领导岗位上的专业人员，也应该减少他们的行政事务，兼职不要过多，才能更好地发挥他们的特长。不然，时间一长，职务升了，技术丢了，还会由内行变成外行。”

摘录完毕，想起两句话：立此存照，以鉴来日。

“补课”再议

杨 越

一

当前，意识形态领域里的一场反对封建主义思想的斗争，有如峡涧之水，急而不浸，进而不激，但是，势不可挡，必将汇为江河，冲荡一切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和新土壤滋生出来的封建的思想意识。

我在前文议的只是补好反对封建思想这一课的必要性；还有一些问题，必须再议。

二

我们的社会，既然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脱胎而来的，自难出污泥而不染，必然会从其母胎带来遗传。不能搞虚无主义，也不要搞国粹主义。所以，既要看到祖先留下的可贵的遗产，也要看到至今还在起着破坏作用的流毒。作为社会主义思想意识的对手，有资产阶级的东西，有封建阶级的东西，还有官僚资产阶级的东西，等等。这一来，我们社会的意识形态领域里，真的是林林总总。而不论是那个对手，他们都是今日实现四化的障碍物，都是我们新长征路上的绊脚石。因此，面对意识形态领域里的诸对手，不能只反这个，不反那个，要用那种“苟有阻碍这前

途者，无论是古是今，是人是鬼，是《三坟》《五典》，百宋千元，天球河图，金人玉佛，祖传丸散，秘制膏丹，全都踏倒他”的气概。

这是不在话下的。

三

是的，某种社会意识在不同的环境，不同的时间，不同的人物身上，会有不同的表现，要做具体分析。但是，能不能说，这些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对手，都是半斤八两，势均力敌，比如封建主义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对于当前四化事业的祸害就没有主次轻重之分？

这是不符合我们的社会现实的。

不是说平衡是相对的，不平衡是绝对的么？社会上的不同意识形态之间的对比也应如此。

四

中国历史上的资本主义还处在萌芽状态的时候，便被帝国主义势力摧残得成了个先天不足的畸形儿，而封建主义又挟其二千多年的余威，拼命把从西方输入的东西染上封建的色彩。近代史上喧嚷一时的所谓“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便是其必然

的产物。封建主义不但是旧中国在意识形态方面留下的一大病根，也是新中国前进的严重障碍。这里，不能不承认，我们推翻了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干出了翻天覆地的宏伟事业；可惜，我们还没有做过认真的努力，从中国土地上挖去这条病根，它便在一定的气候下滋长起来，并直接导致了林彪、“四人帮”的封建法西斯专政。我们把他们称为资产阶级野心家，其实，他们的行径更象袁世凯、张勋一类的人物。

五

回顾十七年中的某些重大失误和所造成的不幸，使我们没能甩掉贫穷落后的重负，其中便有封建思想作祟；十年浩劫中更是病根大发，沉渣泛起，封建主义的東西大行其道，党的威信扫地，国家经济面临崩溃；粉碎“四人帮”四年了，我们的事业出现意想不到的进展，为十亿人民带来新的

希望，同时，我们每前进一步，都遇到来自封建意识形态这个对手的种种破坏，不得不付出大量的财力物力以至血的代价，在十亿人民心中埋下忧虑……如此大量的事实，如此严酷的历史惩罚，难道还不足以使我们警醒，看清楚意识形态诸对手中这个为害最大的主要对手！

但愿我们在同意识形态对手的斗争中，再不搞平分秋色，更不搞主次颠倒。在当前，反封建，反资，不可偏废，但仍应以反封建为主；旗帜鲜明，挖除病根，这是当务之急。

六

埋葬中国封建主义残余（包括反对封建思想影响）的斗争任务，既然历史地落在中国无产阶级的双肩之上，我们就再不能一讲反对封建主义思想，便忧心忡忡，左顾右盼了。



郭老把范传正访李白后裔的年份弄错了

洪素野

郭沫若著的《李白与杜甫》的第一章，提到范传正任宣歙观察使的时候，曾到了（安徽）当涂修李白墓，并访问李白的后裔。所记范传正到任年份是德宗贞元十二年（796）。查《旧唐书·宪宗纪》及传正本传，记范传正于元和七年（812）八月到元和十一年十月，任宣、歙等州观察使。四年任满后还长安。郭老所记盖有误。

略论农民起义领袖天命思想的几个问题

——与沈定平同志商榷

饶展雄

关于农民起义领袖天命思想问题，学术界存在种种不同看法。沈定平同志在《学术研究》先后发表过两篇有关农民起义领袖天命思想问题的著述^①，其中就有不少论点很值得进一步讨论。这种讨论是会有益处的。因此，我们提出几个问题，就教于沈定平同志和学术界的同志们。

农民起义领袖的天命思想是不是在起义中与封建统治者天命观的斗争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这是探讨农民起义领袖天命思想首先必须明确的一个问题。

沈定平同志认为，每当农民起义“他们必定要把斗争矛头指向封建皇权，指向庇佑皇权的天神……可以说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是在与封建统治者天命观的斗争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

我们认为，这种说法在理论上和史实上都是不能成立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②把农民起义领袖的天命思想，说成是在与封建统治者天命观斗争过程中形成的，这就颠倒了农民领袖天命思想产生的基础，不符合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

农民起义领袖之所以会存在天命思想，这是封建的经济基础以及社会经济生活、文化生活极端落后的产物；也是小农的政治态度所决定的。中国封建社会小农经济的特点是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生产规模狭小而又分散，生产工具十分简陋，生产力极其低下，每个生产单位的生产过程都具有个体性质，天时的好坏对其生产成果的获得具有极大的影响。由于中国的封建社会，只有地主阶级有文化，农民被剥夺了学习文化科学知识的权利，他们对与其生产息息相关的自然的天，以及对自然界一切客观事物和社会现象，均无法作出科学的解释；他们依然同祖辈的人们那样，把自然界的风雨雷电和

人类的死生祸福，富贵贫贱，都被看作是一种神秘莫测的、超自然力量所主宰的，是受神灵的意志所支配的。与此同时，中国的封建统治者为维护和巩固其统治地位，极力推行蒙昧主义，大肆宣扬封建迷信和天命思想，把神权、皇权揉合在一起，渗透在中国封建意识的各个领域之中。而中国封建社会的小农，生活资料多半是靠自然交换，而不是社会交往，因而趋向保守和排斥民主。马克思说：“他们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来保护自己的阶级利益，无论是通过议会或通过国民公会。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③马克思对于小农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的分析，说明小农是必然崇拜最高权威，易于接受与封建经济结构和政治结构相适应的皇权思想、天命思想。因此，否认、无视或低估农民领袖存在天命思想的论点，说“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是在与封建统治者天命观的斗争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论点，都是因为它忽视和否认了上述农民起义领袖天命思想产生的根本原因。

如果说农民起义领袖的天命思想是在与封建统治者天命观的斗争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话，这在逻辑上也是说不通的。怎么能说反对天命而又形成和发展天命思想呢？反对天命思想只存在反对得坚决不坚决、彻底不彻底的问题，而且还须说明他们是用什么思想武器去反对天命的，不可能在反对天命思想的斗争中又形成一种天命思想。

至于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是随着农民起义的发展而逐步有所发展，这是历史的事实。但这种发展是由于农民起义领袖原先就具有封建迷信、天命思想。有的农民起义领袖开始起义时，就用天命思想进行发动，如秦末陈胜、吴广起义时用“鱼腹丹书”、“篝火狐鸣”^④来动员组织起义队伍，以取得群众对他们的信任；有的农民起义领袖的天命思想，在起义伊始并不那么明显，由于适应其斗争的需要或其他种种原因，而逐步暴露出来。如李自成在参加起义前就具有一般封建迷信思想，起义后逐步发展，乃至与崇祯帝争夺天命，以“真命天子”自居。沈定平同志否认李自成在参加起义前就具有封建迷信思想，说：“参加起义之前，他就心怀大志，藐视皇权，改鸿基名为自成，包含有‘大丈夫当横行天下，自成自立’的意思。一个贫贱的农家子弟，竟然不把威严的上帝放在眼中。”我们认为，这种分析是不符合历史资料的原意的。《明季北略》卷五说：“……道士惊赏曰：‘汝父为善，故生汝。’鸿基大言曰：‘大丈夫当横行天下，自成自立。若株守父业，岂男子乎？前三岁，曾梦伟将军呼予李自成，今即改名自成，号鸿基。’国龙等称贺。”从所引资料看，明明是李自成不愿意安守父辈的资产，认为男子汉大丈夫，要依靠自己的能力来立业，就是走遍天下，也要达到此一愿望。实无“不把威严的上帝放在眼中”之意。与其说这就是反天命，倒不如说在这里已经隐约可见李自成天命迷信思想的痕迹。

沈定平同志的第一篇文章之所以强调“由于苦难岁月的煎熬，李自成自幼富于反抗精神”，“不把威严的上帝放在眼中”；第二篇文章又强调李自成“出身贫苦”，“自幼孤贫，年长无依，为地主放过牛马，当过酒佣，学过铁匠，做过驿马夫”，而不可能“产生六国贵族飘零子弟那样的思想‘意识’”；显然就是不承认李自成在参加起义之前具有封建迷信

思想，其用意是为了适应他那种“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是在与封建统治者天命观的斗争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论点，要不然这个论点就露出了破绽。

二

农民起义领袖的天命思想与封建统治者的天命观是否具有不同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沈定平同志强调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与封建统治者的天命观是不同的。所谓“除了在自然属性上表现出来的差别之外，在社会属性上，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和封建统治者天命观之间，也存在重大的区别。”甚至强调要“划清农民领袖消极的天命思想（沈文将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区分为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引者）和封建统治者‘君权神授’说之间不同的阶级从属关系。”

我们认为，天命观指的是人们对天的看法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只能依据人们对天怎样解释，来划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阵营，而不是依据人们所属的不同阶级来划分。

中国封建社会的天命观只有一种。凡是认为天是有人格的、有意志的、至高无上的神，天是万物的主宰，一切自然现象如日月星辰的运行，四时寒暑的更替，乃至人们的富贵贫贱，国家的兴亡治乱等人类的社会生活，都是天的创造和安排的，不论是谁，不论是出身于哪个阶级，他的头脑中就存在有天命思想，用这种天命观来解释自然现象的，就是天命思想的自然属性；用它来看待社会生活的，就是天命思想的社会属性。封建社会的天命观，是小农经济的产物，并不是地主阶级或农民阶级中任何一个阶级所专有的。农民阶级存在与地主阶级一样的天命观是不足为怪的，把认为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与统治阶级的天命观没有什么不同的说法，说成是混淆了不同阶级从属关系，那就等于把指出工农群众和干部队伍中存在某种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思想的说法，也是混淆了阶级从属关系，这岂不是天大的笑话！

沈定平同志为了强调农民领袖和封建统治者天命观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引用了恩格斯的一段话作为理论根据。恩格斯说：“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形式。在历史的初期，首先是自然力量获得了这样的反映，……不久社会力量也起了作用，这种力量和自然力量本身一样，对人来说是异己的，最初也是不能解释的，它以同样的表面上的自然必然性支配着人。最初仅仅反映自然界的神秘力量的幻象，现在又获得了社会的属性，成为历史力量的代表者。在更进一步的发展阶段上，许多神的全部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都转移到一个万能的神身上，而这个神本身又只是抽象的人的反映。”^⑤作者想用恩格斯的上述一段话，作为划分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与封建统治者的天命观具有不同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依据。恰恰是恩格斯的话证明了沈定平同志的这一划分是站不住脚的。

我们认为，恩格斯谈到的自然属性，是指宗教产生的始因，也不是强调在宗教产生之后，还要区分宗教的自然和社会的两重属性。恩格斯明确指出，“更进一步的发展阶段上，许多神的全部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都转移到一个万能的神身上”，就是说这个万能的神是具有自然和社会的两重属性，二者是紧密不可分割的。抽掉二重属性之一种，就不成为“万能的神”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宗天神学，正是把“许多神的全部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都转移到一个万能的神身上”，这个“万能的神”就是“天”。董仲舒的“天人感应”说，把自然的“天”，哲理的“天”，神灵的“天”都进一步揉合在一起了。这个“天”，成了真正的“万能的神”。这个“天”比恩格斯所论述的神教，在政治上具有更大的欺骗作用。在中国封建社会，由于统治阶级的倡导，结果农民的天命思想与统治阶级的天命思想趋于一致，也集中在一个“万能的神”——“天”身上。由上可见，把恩格斯的话，作为区分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和封建统治者的天命观，各自具有不同的两重属性的依据，是不能成立的。而且，我们所讨论的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主要是讨论它的社会作用，即天命思想在社会政治方面的作用问题，不是去探求中国古代天命思想形成的始因。

如果说农民起义领袖天命思想与封建统治者的天命观的自然属性有所区别的话，那只能意味着农民已经不把天当作“万能的神”，而看作是自然界中的天地的天了。然而，正是由于农民不能正确认识自然的天，农民才迷信天命，农民领袖才会搞什么“上膺天命”这类东西。

事实上，农民领袖天命思想与封建统治者天命观并没有什么不同，而是一脉相通，这种例证，在史料中比比皆是。地主阶级鼓吹“君权神授”，咒骂农民起义是“敢于无天”、“逆天背理”、“不知天命”，就是只承认地主阶级的皇帝才是“奉天承运”，而不承认农民起义领袖的行动是代天的意志行事，认为他们的所作所为都是不合天命的。相反，农民起义领袖则一再强调自己是“上膺天命”的。如明末农民起义领袖李自成，称“奉天倡义大元帅”^⑥，表示他的大元帅称号是奉天之命而得；他把明王朝的“承天府”改为“扬武州”^⑦，是宣告明朝“承天”的皇运已告结束；李自成进入北京后，又将“大明门”易大顺门，皇极殿易天佑殿，将“乾清宫”额的“敬天法祖”改为“敬天爱民”^⑧等等都同样是强调自己“上膺天命”“代天行事”的举动。统治者宣扬封建皇帝“奉天承运”的“天”，骂农民起义为“逆天背理”的“天”，与农民起义领袖的“奉天倡义”的“天”，都是“天命”的“天”，而“天命”的涵义又是统一的。农民起义领袖否认封建统治者的“君权神授”，但又认为自己是“上膺天命”的，始终没有超脱天命思想的范畴，既没有对“天命”赋予新义，也不可能改变天命思想的唯心主义实质，这是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是一种必然的思想逻辑。

沈定平同志强调两种天命思想在自然属性上的差别，但是他的文章没有拿出任何史实来说明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的自然属性的差别是什么，也没有揭示农民起义领袖的天命思想具有的“认识世界的客观发展规律”。这就说明了沈定平同志主观上要区分，而又没有事实加以区分的矛盾，说明了这一区分只不过是沈定平同志的主观虚构。至于沈定

平同志强调两种天命思想在社会属性上“也存在着重大的区别”，这是他把天命思想社会属性和阶级属性等同起来了。天命思想社会属性最初是指人们对社会生活无法作出正确的解释，用天命观来看待社会生活问题。沈定平同志把社会属性与阶级性完全等同起来，这至少是对恩格斯的论述的一种误解。

三

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是不是既包含有积极因素，又包含消极因素？这两种因素是不是由农民阶级的二重性所决定的？

沈定平同志认为，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既包括有积极的因素，也包含有消极的因素”，“这种矛盾状态决非偶然，归根到底是由农民阶级的二重性所决定的。其中积极的因素是农民阶级革命性的反映，而消极的因素则是农民阶级保守性的表现。”

我们认为，这种论点也是不能成立的。

如前所述，天命思想是唯心主义的，在中国历史上通常是起反动的社会作用。一般说来，只要它是天命思想，不管存在于统治阶级或存在于农民阶级，都同样不能成为积极因素的。

沈定平同志是怎样议论农民领袖天命思想的积极因素呢？他以李自成在荥阳大会提出“分兵定所向，利钝听之天”为例，来说明“李自成的天命思想特点在于消极的形式包裹着积极的内容，在‘天命’的法衣下燃烧着炽热的革命激情。”大家知道，李自成在荥阳大会上说：“一夫犹奋，况十万众乎，官兵无能为也，宜分兵所向，利钝听之天。”^⑨本来李自成正确评价了农民起义军战士的勇敢战斗的革命精神，也看出腐败的官兵是无法战胜他们的，还正确地提出了分兵所向的策略。但是，由于李自成具有“谋事在人，成事在天”的天命思想，最终仍然认为成功或失败还是要取决于“天”。这明明表现出他的积极进取的革命精神受到天命观的局限，对最后取得胜利缺乏足够的信心，怎么能说“消极的形式包裹着积极内容”呢？这不是把事情弄颠倒了吗？

我们不妨再从他列举的作为天命思想积极因素看待的两件事，作进一步的分析。沈定平同志说：“张献忠天命思想的特点，是始终贯彻着‘齐天’和‘承天’两种因素的斗争……由于‘齐天’积极因素的鼓舞，崇祯八年张献忠进军全椒，‘诣神祠卜所向，不吉，碎其象’，‘毁道傍神祠，大询’。崇祯十六年进军湖南，‘谋过湖，卜于洞庭者三，不吉，投珓大询’。”

显而易见，所谓张献忠天命思想积极因素无非就是指“碎其象”、“毁道傍神祠，大询。”但是，这并非他在主观上对天命思想有了正确认识以后所采取的行动，而是由于他“卜所向，不吉”，没有符合自己的愿望，才把神象神祠捣毁。沈定平同志把这样一种现象誉之为“齐天”积极因素的鼓舞，当作一种反天命思想的积极因素，是只看现象，没有抓住本质。从张献忠将武昌改为“天授府”和后来继续问卜，“称帝后，每行一事，必谓之

天命”^⑩，都可见张献忠相信天命和因此而造成的社会恶果，远远超过李自成。又据史料记载，张献忠的“大书‘一统齐天’逆联”^⑪一事，发生在崇祯十五年；而“碎神象”^⑫却早在崇祯八年。出现于崇祯十五年的“齐天”思想，竟然可以鼓舞发生在崇祯八年的行动，并总结出张献忠“始终”贯彻着“齐天”和“承天”两种因素的斗争是一个“特点”。这都是由于作者不是从大量的事实出发，而是抽出个别的“齐天”、因卜不吉而碎其象这样的事例，就构成什么“始终贯彻着‘齐天’与‘承天’两种因素的斗争”是一个“特点”的结论，这是考虑欠周的结果。

二是作者把李自成进入北京后，弯弓射“天”一事，也作为李自成的“积极的思想因素并没有消声匿迹”的一个例证。作者说：“李自成进入紫禁城，不射大明门，却偏偏指向承天门的‘天’字。这种举动无论怎样说，对于那个皇上帝，终究是亵渎和大不敬。”

关于李自成弯弓射“天”一事，让我们先看一看有关的史料记载。

据《明季北略》云：自成自西长安门入，弯弓仰天大笑，自恃百发百中，射长安牌坊，祝曰：“若射中间字上，天下太平”。一箭射在瓦楞内，宋献策姑慰之曰：“射在沟中，以淮为界。”……至承天门，顾盼自得，见承天门四字，欲藉以惑众，复弯指门榜，大声语诸贼曰：“我能为天下主，则一矢射中四字中心。”射之，不中，中天字下，俯首不乐。牛金星趋进曰：“中其下，当中分天下。”自成喜，投弓而笑。”按此记载，李自成根本不是射承天门的“天”字。

《明史纪事本末》云：自成自西长安门入，弯弓仰天大笑，手发一矢，中坊之南偏。至承天门，自成顾盼自得，复弯弓指门榜语诸贼曰：“我一矢中其中字，必一统。”射之不中，中天字下，自成愕然……

《平寇志》记载与上述大同小异，《国榷》文字更为简略，均不引。

但《明季北略·补遗》则云：自成乘雕鞍骏马，自大明门拥入，望承天门，射之，暗祝曰：“若能一统江山，正中天字中心。”箭发，中于旁，不悦。牛金星曰：“欲代大明承天，如何反射天也？适进大明门，何不射大明二字？”

以上几条材料不尽相同，但大多数材料都说是自长安门入，没有提到大明门，射承天门已经是第二次射箭了，并非如沈定平同志说的“偏偏”指向承天门，弯弓射“天”。退步说，就算他从大明门入，也并不是非射不可，因为射什么门是次要的，问卜天意才是他射箭的主要目的。李自成射“长安牌坊”或射“承天门”，他的动机都是以射箭来问卜天意，这种做法本身就是一种“敬天”的行为，是李自成天命思想指导下的行动。

与沈定平同志论述的农民领袖天命思想的积极因素相反，我们认为，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农民起义领袖宣传的天命思想，在客观上也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当农民起义领袖用它来组织发动农民群众参加起义，或者用它来鼓舞斗志的时候，就是如此。因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农民阶级没有也不可能创造出科学的思想体系，不可能使用唯物主义的思想武器，不可避免地运用现成的天命思想、皇权思想之类的思想武器，作为自己的思想武器。而农民群众本身也存在传统封建迷信和天命思想，这种天命思想既是封

建统治者的精神支柱，也是农民群众及其领袖的共同精神支柱，故可以为农民群众所接受。所以农民领袖用类似“鱼腹丹书”或“观乾象”这样的天命思想去迎合和适应他们的迷信，因而产生了暂时的、有限的作用。这种实事求是地承认农民领袖运用建立在落后的思想意识基础之上的天命思想在客观上所起的有限作用，并不说明天命思想本身具有进步性或革命性的内容，或者说明本身存在什么积极因素。这只是在特殊条件下产生的一种特殊现象。

我们还认为，沈定平同志把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的积极因素与消极因素和农民阶级的二重性联系起来，是牵强附会的。尤其是把农民起义领袖天命思想的所谓积极因素，归结为农民阶级革命性的反映，更是一种曲解。

农民阶级及其领袖，存在传统迷信思想、天命思想、皇权思想等封建思想意识，有时还因此严重地影响了革命的进程；有的甚至导致向封建统治者妥协、投降；而与农民领袖本身逐步向封建化蜕化也有一定关系，这是农民阶级保守性、局限性的表现。这种局限性是小农经济基础所决定的。

因此，在研究农民战争史的时候，揭露农民起义领袖存在天命思想，完全是正当的、有益的。因为这不仅如实反映了当时的历史事实，而且，指出天命思想所起的不良作用和危害，也对今天革命队伍内部那些受封建主义思想影响严重而不自觉的人们，很有鉴戒的作用。

沈定平同志不恰当地把农民起义领袖的天命思想分为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两个部分，又不恰当地把农民阶级的革命性与根本不存在的天命思想积极因素扯在一起，把农民阶级的保守性与天命思想消极因素扯在一起，这就造成了理论上的混乱。这不仅不利于正确总结农民战争的历史经验，也不利于正确地以历史经验作为借鉴。

① 沈定平：《关于评论农民领袖思想的几点看法》，载《学术研究》1979年第2期；《再谈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载《学术研究》1980年第4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八二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六九三页。

④ 《史记·陈涉世家》。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三五四—三五五页。

⑥ ⑦ ⑧ 《明史·李自成传》。

⑨ 《国榷》卷一〇一。

⑩ 《圣教入川记》。

⑪ 查继佐：《国寿录》卷一。

⑫ 冯苏：《见闻随笔》卷上；毛奇龄：《后鉴录》卷六。

关于农民起义领袖的天命思想 及其评价问题

王兴亚

如何正确评价历史上农民起义领袖的天命思想，在六十年代曾经有人提出过。近几年来，史学界逐步展开了讨论。《学术研究》今年第四期的编者按提出：“希望就此问题继续展开讨论”。笔者认为这是很有必要的。本文拟就农民起义领袖的天命思想及其评价问题，谈谈自己的一些看法。

天命思想是农民起义领袖思想武器的组成部分

在中国封建时代，起义农民有没有自己的思想武器？如果说有，他们的思想武器是什么？史学界不少人认为农民的平等、平均主义思想，是农民起义的重要思想武器。但是对于农民领袖有天命迷信思想，并把天命迷信思想作为自己的思想武器，至今尚缺乏系统地论述，说法种种，莫衷一是。有的根本否认起义农民有天命思想，认为起义农民敢于起来反抗封建统治，就是不信天命，不畏天命，就是把矛头指向庇护封建统治的天命论。有的认为起义农民虽然受天命迷信思想的影响，无法突破有神论的藩篱达到无神论的境界，但是，在革命高潮中，他们敢于对天神表示轻蔑和嘲弄，反映了突破天命观束缚的强烈愿望。这些说法，是值得商榷的。

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有过大大小小许多次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就其领导人的思想实际情况而论，不少人在起义前，有天命迷信思想，利用天命迷信思想组织起义；而且起义后，在革命高潮时期，并不是屏弃天命迷信思想，而是用天命思想来论证自己的事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这里，兹作扼要的叙述：

秦末陈胜在发动起义时，制造并策划“鱼腹

丹书”，“篝火狐鸣”等活动，就是借助天命迷信思想向人们说明秦朝封建统治天运已终，陈胜当王，是天的授意。

东汉末年张角利用太平道组织群众，发动起义，他提出“黄天太平”的主张，制造“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的预言，以及他自称“天公将军”，其弟张宝称“地公将军”，张梁称“人公将军”，就是借助当时的阴阳五行、天命迷信思想来论证自己反抗汉朝封建统治的事业是上天授命的。

唐末裘甫起义，改年号为“罗平”，铸印文曰“天平”，（《资治通鉴》卷二百五十）亦是迷信天命的反映。庞勋起义后，称“天册将军”，并且宣传有神曰：“天符下，国兵休”。（《新唐书》卷一四八《唐承训传》）王仙芝起义后，称“天补均平大将军兼海内诸帅都统”，（《通鉴考异》）黄巢起义后，初称“冲天大将军”，（《旧唐书》卷二百二十下《黄巢传》）这里所说的“冲天”，是指冲天盖世的气概而言的。后改称“天补大将军”，（《资治通鉴》卷二五四）有人认为应是“天补均平大将军”。所谓“天册”、“天补”，都是天授的意思，就是说他们的“将军”、“大将军”的称号是天授的。

宋朝方腊，在起义前，相信睦州关于有天子基、万年楼的迷信传说，“益得凭藉以自信”，并“以鬼神诡秘事相扇惑”，（《宋史》卷四六八《童贯传附方腊传》）起义后，称“圣公”，宣传“得天符牒”。（方庚《上郑寺丞劄子》）钟相起义后，称“天大圣”，“言有神灵与天通”。（《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一）钟相牺牲后，杨么继续领导起义群众进行斗争，宣布称“大圣天王”，“旗帜亦书此字，且用以纪年”。（《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四）也都是上膺天命的天命思想的反映。

元末红巾军起义的领导者刘福通等，宣传“明王出世”、“弥勒佛生”，义军传唱“天遣魔军杀不平”（《辍耕录》卷二七）的歌谣，也是把自己的事业赋予天命的神圣光圈。

明末农民起义领袖李自成，不仅在起义前和起义的困难时期，相信天命迷信的说教，“观乾象”，“善占候”，而且在胜利发展时期，打出“奉天倡义”的旗号，以“奉天倡义营文武大将军”的名义发布告示号召群众。（《豫变纪略》卷五）后称“新顺王”，把所建立的政权，定名为“大顺”，自称“天子”，布告宣布：“大顺鼎新，恭承天眷”。（《明季北略》卷二三）“大顺国王，应运龙兴”。（《国榷》卷一百）与李自成同时的张献忠，起义后，不仅多次“诣神祠卜所向”（《见闻随笔》卷上），以占卜定去就，攻占武昌后，改武昌为天授府，称帝后，在御制万言策中说：“天以万物与人，人无一物与天，鬼神明明，自思自量”。（《绥寇纪略》卷十）自称“奉天承运皇帝”，（《消夏闲记摘钞》卷中）“每行一事，必谓奉之天命”。（《圣教入川记》）

直至近代的太平天国农民起义，依然沿袭了天命迷信思想。

凡此等等，足以说明农民起义领袖并不是不信天命，更不是去否定天命，而是接受了天命思想的影响，从敬神、占卜、算命，到利用天命迷信思想组织群众，发动起义，到借助天命思想来论证自己反抗封建统治的事业的合理性。同时也表明那种所谓农民起义领袖不信天命，力图摆脱天命思想的束缚的说法；那种所谓农民敢于起来反抗封建统治就是对天神的蔑视和嘲弄的说法，并不是按照农民起义领袖固有的思想作出的结论，而把他们在当时还没有的那些思想硬挂在他们的名下。

这里需要特别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农民起义反抗当时的封建统治，是否就是把矛头指向庇护封建统治的天命论？

不可否认，封建统治者是用他们的天命论来欺骗农民，麻痹农民的斗争意志，要人们安分守己，俯首帖耳地服从他们的压迫和奴役的。农民起来造反，用革命暴力手段，反抗封建统治，到处杀贪官，除豪绅，捣毁各级官府，没收官府和地主富户的财物，分给贫苦百姓等等，所有这些行动，都是和鼓吹天命论的封建统治者的愿望是针锋相对的。

但是，有两点是必须注意的：一是每次农民起义都是“官逼民反”，都是地主阶级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逼出来的，都是自发的行动，而不是基于对封建制度的理性认识，更不是基于对封建天命思想的理性认识。二是农民用革命暴力手段反抗封建统治，并不等于在思想上把矛头指向了封建天命论，更不等于农民自觉地开展了对封建天命论的思想斗争。正是因为这样，所以我们在史籍中找不到农民领袖在思想上批判封建天命论的材料；相反，大量的材料却表明农民领袖利用天命来为自己的事业制造舆论。因此，我们必须依据这些基本事实，肯定天命思想是农民起义领袖思想武器的组成部分，而不能不顾基本事实，只凭主观愿望去加给农民起义领袖什么反天神，反天命，反“君权神授”，和力图突破天命观的束缚等等虚构之词。

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和封建统治者的天命思想的关系

关于农民起义领袖的天命思想和封建天命思想的关系问题，有的认为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是在农民起义时与封建统治者天命观的斗争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甚至断言农民领袖虽具有天命思想，但否定封建统治者“君权神授”的态度是鲜明的，对于上帝的信仰是动摇的。

我们认为，如果对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的形成和发展作一历史的考察，把它同封建的天命思想作一比较，就会发现这些分析是有问题的。

第一，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并不是在与封建统治者天命观的斗争过程中形成的。

恩格斯曾经指出：“唯物史观是以一定历史时期的物质经济生活条件来说明一切历史事变和观念、一切政治、哲学和宗教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五三七页）这里强调的是物质经济生活条件。农民起义领袖是起义农民的代表人物。他们生活的时代是封建时代，生产力的低下，生产规模的狭小，限制了人们的眼界，使人们对于自然界的和社会的历史只能限于片面的了解。我国封建社会的农民，从秦朝以后，一直是一家一户作为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在自然和社会不可抗拒的力量面前，不可避免地要产生各种迷信思想和多神主义；又由于农民长期受封建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过

着贫穷困苦的生活，没有学习文化的机会；再加上封建统治阶级大肆鼓吹天命迷信，所谓“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形而上学的思想，长期地为腐朽了的封建统治所拥护，其影响根深蒂固。这样，就使农民不能也不可能产生和封建天命思想相对立的科学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同时也决定了农民和农民起义领袖在思想上无法摆脱那种反映自然界的神秘力量的幻象，无法突破天命迷信的羁绊去自觉地开展反对封建天命迷信的思想斗争。他们在起义前，敬神、占卜、算命，利用宗教、天命迷信来组织群众，起义后，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利用天命来论证自己的事业的合理性，这是农民领袖思想发展的必然逻辑。由此可见，所谓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是在与封建统治者天命观的斗争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说法，不仅没有揭示出农民领袖天命思想形成和发展的原因，同时在理论上也背离了以一定历史时期的物质经济生活条件来说明一切观念的唯物史观。

第二，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是受封建天命思想的影响为基础的。一般说来，前者来源于后者。

天命思想是一种唯心主义的世界观。它同宗教一样，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三五四页）在中国封建时代，历代封建王朝无不大肆鼓吹天命皇权。它的基本点，概括起来有这样几点：一、自然界的“天”是至高无上的人格神，是自然界和人间万事万物的主宰。二、自然界和人间的一切都是天安排的，“死生有命，富贵在天”。三、君权神授，封建皇帝是“受命于天”的“真龙天子”，是“奉天意以从事”即代表天来统治的，“顺天者存，逆天者亡”。四、天人感应，天能主宰吉凶祸福，赏善罚恶，国家将要发生违背天道的事情，天就先发出灾害来警告，“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汉书》卷五六《董仲舒传》）

那么，农民起义领袖的天命思想究竟如何呢？众所周知，中国封建社会长达二千余年之久，农民起义有先有后，农民起义领袖所提出的主张和思想，都是根据当时农民的要求和自己的认识而提出来的。为着了解农民起义领袖天命思想的具体内容，下面我们对张角、黄巢、李自成的天

命思想作一初步剖析。

张角是东汉末年黄巾起义的主要领导人。他利用太平道这种宗教形式组织并发动了起义。他提出“黄天太平”的战斗纲领和“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的预言，规定义军以黄巾作标志，军中“皆著黄巾”，（《后汉书》卷一〇一《皇甫嵩传》）“被服纯黄”。所谓的“苍天”，代表木德，指汉朝。黄天，代表土德，指黄巾起义所建立的政权。这是根据两汉社会上流行的阴阳五行、谶纬迷信、天人感应的说教提出的。所谓“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就是天命在我的意思，否定的是汉朝统治，而不是对天命思想的否定和挑战。要知道，这一预言的提出，其根据，正是当时封建统治者那套阴阳五行、天人感应说的反映。

黄巢是唐末农民起义的主要领袖。他不是利用宗教发动群众，但他却借助封建迷信和天命来论证自己的事业。他自称“天补大将军”，补者，授也。其意即天授的将军。后称“承天应运启圣睿文宣武皇帝”，（《新唐书》卷二二五下《黄巢传》）这完全是采用了君权神授说。他规定义军的旗帜用白色，年号为金统，也是以封建天命说为根据的。唐玄宗时，群臣上表请封西嶽中曾说：“金方正位，合陛下本命之符；白帝临坛，告陛下长生之籙”。（《唐会要》卷八《郊议》）黄巢在改元金统时，自陈符命说：“唐帝知朕起义，改元广明，以文字言之，唐已无天分矣。唐去丑、口，而安黄，天意令黄在唐下，乃黄家日月也。土德生金，予以金王，宜改年为金统”。（《旧唐书》卷二二〇下《黄巢传》）

李自成是明末农民起义的主要领导人。他在起义前和起义初期，有迷信思想，史书中说他“观乾象”、“善占候”，是可信的。崇祯十三年年底，进入河南，适应斗争发展的需要，提出了争取群众的一系列政策和“取天下”的斗争目标，并宣传“十八子，主神器”的谶语。崇祯十五年，打出“奉天倡义”的旗帜，就是用封建的天命思想来说明他的举义是秉承天意的。后来，他称“新顺王”，把所建立的政权取名“大顺”，改故乡“延安府”为“天波府”，米脂县为“天保县”，自称“天子”，说“君非有天命不至此”，都是采用了封建的“君权神授”说。他称“水德王”，规定服用蓝色，“军中俱穿蓝，官帽亦用蓝，品级以云为等”，（赵士锦《甲申纪事》）也是按照阴阳五行的说

数，朱、明二字含火义，称水德王，表示以水灭火。在入京前，他的前锋部队布告山西各郡县的檄文中说：“嗟尔明朝，大数已尽。”（《国榷》卷九九）在向彭德、怀庆进兵的檄文中宣扬“上帝监视”、“命既靡常”，指斥崇祯皇帝“未达帝心”。（《国榷》卷一百）入京后，改“皇极殿”为“天祐殿”，改“锦衣卫”为“龙衣卫”，发布文告，声称：“大顺国王，应运天眷”，“大顺国王，应运龙兴”，表彰明将唐通、左光先等的归附是“知天命有在，回面革心，朕嘉其志”。（《明季北略》卷二〇）这都是按照封建的“君权神授”说来否定崇祯皇帝，论证自己是上膺天命、顺天应人的。他不仅赞赏杨观光关于“天人一气相感”的说教，而且以“天象示警”为根据，下令停止对在京封建官绅的刑拷追饬。

通过上述的剖析，不难看出，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并不是一种新的思想，而是沿用了封建的“君权神授”、“天人感应”和阴阳五行等说教，因此，那种认为农民起义领袖否定“君权神授”和对上帝的信仰是动摇的论点，这在史实上是没有根据的。

关于农民领袖天命思想在 农民战争中的作用问题

我们分析农民领袖天命思想在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中的作用，必须把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放在他们所处的时代，放在起义农民反抗封建统治的斗争中进行历史地、全面地考察，可以看出它既起着一定的积极作用，又有很大的局限性。

它的一定的积极作用表现为：在起义前，一些起义的组织者和发动者，利用天命迷信思想作为聚集力量的工具。假托天命、天意，传播自己的反封建的主张，制造谶语和种种神秘形式的活动，吸引群众，争取群众，从而把深受封建天命思想影响、处在水深火热之中感到绝望的贫苦百姓，团结在自己的周围，为发动起义作好舆论准备和组织准备。在起义后，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农民领袖逐渐加强对天命思想的宣传。一方面利用天命思想，痛斥当时封建王朝的残暴与黑暗，论证它的末日来临，“大数已尽”，否定封建皇帝的“君权神授”；另一方面借助天命思想，宣传自己的主张，解释自己的各项政策和行动，宣称自己的主张是出于“天命”，杀富济贫是“奉天倡义”、“替天行道”，宣布自己称王称帝是“承天

应运”，“恭承天眷”，“天命有在”。宣传自己所建立的政权是“应运龙兴”，顺天应人，永膺天命。这种宣传鼓动，对于分化瓦解当时的封建统治营垒，对于加强义军内部的团结和增加农民的斗争信心，是起着一定积极作用的。这也是起义农民所以要宣传天命、利用天命来动员群众、组织力量的一个原因。当然，要真正取得群众的信赖，把分散的个体农民组成一支农民革命大军，掀起一场巨大的革命风暴，不可能只靠天命思想的宣传鼓动，主要地是靠起义者所实行的满足群众物质利益的各项政策。还必须指出的是，有的文章把这种客观上所起的作用归之于天命思想本身的积极作用是不对的。我们认为，在封建天命思想泛滥的年代，农民领袖把天命思想作为工具，让群众的切身利益披上天命、神秘主义的外衣，以便争取民心，聚集力量，这只是适应了当时农民群众的思想认识水平，在客观上起了一定的作用，而不是天命思想本身有什么积极作用，这是必须弄清楚的。

天命思想的消极作用则是显而易见的。天命思想毕竟是一种具有浓厚宗教色彩的世界观，从根本上说，它是排斥科学的。农民领袖用这种世界观来分析、观察问题，来论证自己的事业，他们对自己的主张、政策和行动的解释和说明，诸如“天补”、“天命”、“天意”、“天人一气”、“天象示警”之类，这些宣传，对于群众来说，同样是欺骗和愚弄，不是帮助人们如何从天命迷信的落后思想中解脱出来，而是继续向人们灌输这类无稽之谈。此其一。其二，天命思想是蔑视群众力量的。农民领袖借助天命来动员群众，是不可能真正把群众动员起来，团结在自己的周围的。同时农民领袖往往利用天命树立群众对自己的迷信和崇拜，这对于否定“承天应运”的封建皇帝有一定的作用，同时又把农民领袖神化成“受命于天”的“真龙天子”，有些农民领袖正是利用这种迷信，妄自尊大，争夺权威，排斥异己，从而成为农民军领导集团内部斗争，以及同其他农民军相互攻杀的一个因素。其三，农民领袖是起义群众的带头人，他们把天命思想作为自己的思想工具，宣传群众，动员群众，不但扩大了封建天命思想的影响，同时也不可避免地把他们所领导的反抗封建统治的斗争打上封建主义的思想印记，这就成为起义农民所建立的政权必然转化为封建政权的一个因素。

清代幕府制的变迁

郑天挺

清代地方主管官吏，从州县到督抚，总要聘请几位能干的或有学识的人才，帮助自己处理日常工作，称为师爷。文献上称为幕宾、幕友，一般统称幕府。

幕府是主管自聘的助手，不在国家官制系统之内，不属公职，但他们的地位得到国家的承认。他们没有固定资格的限制，没有年龄经历的要求，不经考试选拔，但须有一定的文字水平和知识水平。因此，当时人们认为是读书人出路之一。

幕府工作称为馆地，在幕称为处馆。幕宾在馆时，由幕主供给食宿，按季或按年致送修金。修金没有固定数目。待遇较教读老师稍优。幕宾和幕主是朋友关系，是平等的，没有隶属或上下级名义。幕宾和幕宾之间，也是平等的。幕宾随幕主职任为去留，只对幕主负责，不对职务负责，因此，他们不受奖励，也没有处分。他们的自我要求是：尽心，尽言，不合则去。

幕宾多数是通过介绍聘请的。他们的来源，包括专业幕宾在内，大约来自十四个不同方面。这就是：朝廷指派；随长官出差；偶然机会发现；国内著名学者；国内名流；地方人士；丁忧人员；退休或失业官吏；京官；新贵；秀才；门生故旧；亲属；专业幕宾。

专业幕宾就是刑名钱谷师爷，也就是过去所谓绍兴师爷，是幕府的基本人员，在旧社会任何官署都不可少。但幕府人员并不限于刑名、钱谷专业人员。

附带说明一下，幕宾和胥吏，身分不同，来源不同，性质不同，不能相混。

清代幕府制的变迁和他们职责的消长，当然同社会经济发展和政治影响分不开，但是直接反映到幕府制本身上的变化，则有先后迟速。我们初步看法，清代幕府的发展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太平天国起义前是第一阶段，太平天国起义到光绪中是第二阶段，辛亥革命前二十年是第三阶段。也就是用一八五三年曾国藩初建幕府，和一八八九年张之洞到湖广后的幕府为主要界标。这样分段，年代不很平衡，但是从幕府的职责、作用 and 影响来看，是越到后来，变化才越大的。

在第一阶段，前后二百年，其间政治、经济、国防和文化各方面的进步是显著的。清政府在这些发展过程中，吸取历代封建统治者的历史经验，逐步形成了一个强有力的专制王朝，各项措施都有详细的具体规定，要求各级行政机构，按部就班地贯彻实行，作为地方主官私人助理的幕府，也只有按照法令去做，我们看到，这一阶段：

1.在政治改革上,除了几件大事,如摊丁入亩、设军机处以外,一般是保守的、迁缓的、前后不变的。清初有一条最不合理的规定,就是汉人不许同蒙古妇女结婚。这条法令事实上早已失效,但是直到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对于立法原意早不清楚的时候,刑部和各地方刑名案件还在引用,而且出现了不同解释和裁决,于是才被废除(《清高宗实录》一二八二)。

2.幕府人才只有使用,没有培养,幕宾不安于工作的思想始终存在。汪辉祖从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参州县幕,经过十六年,中举人,后来四次参加考试,又在幕府八年才中进士。林则徐和陈銓同在百龄幕中,林中嘉庆十六年(一八一—)进士,陈中嘉庆二十五年(一八二〇)进士。前后六十六年间,幕宾不安于幕府的思想情况是一致的。

3.幕宾是幕主的个人助手,可以建议而不能决定,所以不负行政责任,也没有奖励。赵翼于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由广西镇安府知府调往云南军营两年,据说是有功的,结束后仍回镇安府本任。到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林爽文起义,李侍尧又约他到福建作幕宾,军事结束,李侍尧得到奖励,而赵翼没有。直到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程祖洛以列保幕宾,还下部议处。说明个人才能和工作利益不统一,前后也是一样的。

4.幕宾是助手,但全部倚赖幕宾,放弃自己的职守,也是不许可的,到嘉庆十九年(一八一四)还是如此。初彭龄以兵部尚书署江苏巡抚,一切公文全交幕宾茅豫裁决(稿案率委茅豫画诺),被劾革职(当然还有其他原因)。

5.乾嘉间,朱筠、毕沅、阮元等人的幕府,人员最多,号称大幕,只是将幕府工作重点,一部分转向提倡学术、纂辑书籍。道光时,涉外事繁,林则徐、徐继畲幕府只增加几个明了国外情况的人员,对于国家大计,还少公开议论,说明当时约束幕府的功令尚严,社会上对幕府也另有看法。当然,象林则徐的禁烟和在广东的严厉执行,一定有非常之人在幕府筹议,可惜时间太短,以当时龚自珍的思想、识见、抱负和他同林则徐的交谊,竟不能入幕,可以看出当时社会上还有阻力。

所以我们认为这一阶段的幕府情况,发展不多,功用不显,只能说是幕宾的实习场所。

咸丰以后的幕府,和以前大不相同。

1.首先表现在幕宾人员加多。以曾国藩的幕府而论,据薛福成记载就有八十三人,而薛本人和他所不知道的还不在此内。这是由于:通商、海防和新出现的事务加多;团练初起,主兵的人莫不入幕;新兴厘金的征收,不由地方州县经手,主持的都是幕府中人;幕府人员多被“破格录用”,成了官僚升迁的捷径。于是愿意作幕宾的越来越多。这和乾隆时的“家累素封,必不忍去父母离妻子寄人篱下”和“勿轻令人习幕”的风尚大不同了。

2.幕府人员身分公开,社会地位增高。一八五〇年骆秉章任湖南巡抚,凡以公务来见的都使他们去见左师爷,就是左宗棠。于是幕府人员身分公开了,地位也提高了。这在乾隆时就会受到招摇的批评。

3.幕府主管任务加多。乾隆间，幕宾的主要分工有五方面：刑名、钱谷、书启、挂号和征比。咸丰以后，曾国藩以兵事、饷事、吏事、文事四项，要求幕府人员，这显然比五方面分工更加宏阔和深远。在实践外还有钻研。说明当时实际政治的要求已不同于前。

4.新兴事务，凡原无专管的，概由督抚兼理，督抚又交给幕府，而且逐步加多。于是，督抚权任日重，幕府由不管事而管事，无职责而有职责，政治地位随之增高，国家政治逐渐由内重外轻趋向外重内轻。

5.嘉道以前，幕宾与幕主是不分职别的，这时在幕府外出现兼职职称，有了等级。逐步演变成围绕朝廷的以幕主个人为中心的小集团。但在幕府内还没有上下级关系。

6.咸丰后，清廷依靠团练作战，对于高级官吏的选拔，总从有无兵力考虑。于是，骆秉章、胡林翼、曾国藩等人的幕府，纷纷脱颖而出，留在幕府的人也加深探索新兴事务的利弊和推行办法。这就使幕府一变嘉道以前的消极沉寂，成了政治人才的培养机构，不断出现新的人才。

7.上面都是新的变化。但是幕府人员自我要求的合则留不合则去，一直保持未变。李鸿章离开过曾国藩幕府，蒋益澧离开过李续宾幕府，李云霖离开过左宗棠幕府。

光绪中幕府制情况，比较咸同时，又有更大的变化。

1.首先幕府性质变了。客卿变成僚属，聘请改为委任。光绪十五年（一八八九）张之洞从两广总督调湖广总督，其幕府人员都分别给以职称，并按职务，分成统属，将原来的聘请改为札委，就是用命令委派，明确了统属关系，成了正式属官。于是平等地位变成上下级隶属关系。当时人认为张之洞破坏了中国宾师传统。其实当时督抚全都如此。这种改变是有它的便利和必要的。

2.这时地方工商业发展，出现了民族资产阶级，出现了所谓地方自治机构，最后还出现了各省谘议局，地方力量抬头。这和以前只是地方督抚力量加强的外重内轻局面是大不相同的。

3.各省政权、财权和军权都在督抚手里，他们和地方势力互相利用，于是形成一种离开清廷、以督抚个人为中心而权势超越于一省的特殊势力，如李鸿章、刘坤一、张之洞、袁世凯、岑春煊等，这班人在外国势力控制下，大之可以联合起来左右大局，如一九〇〇年东南互保，小之可以抗衡中央，如一九〇四年湖北拒绝商部参加讨论芦汉铁路（芦沟桥到汉口，后称京汉），居间奔走联系的大都是原来的督抚幕宾。从历史看，发展下去成了辛亥革命以后的军阀。

最后想到，晚清政府他们对于当时外重内轻和它二百多年中央集权局面遭到损害，有无觉察和从事补救？我想，也是有的。光绪七年（一八八一）、十年（一八八四），左宗棠两次召为军机大臣；光绪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同时把权倾南北的两个最大的总督张之洞、袁世凯调京，显然在釜底抽薪。光绪十年（一八八四）、二十年（一八九四）、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亲贵奕訢、奕譞、世铎、奕劻的首枢换班，以及宣统三年（一九一一）奕劻的亲贵内阁，等等，可能都和企图扭转当时局面有关。

秦人早期史迹初探

黄灼耀

在我国古代史上，秦国是一个后起的国家。《史记·秦本纪》说：秦文公十三年（公元前七六二年）“初有史以记事，民多化者。”这以前，秦人还处在蒙昧状态，还没有成文的历史。现存古代史籍中所记载的秦人先世史迹十分模糊。本文拟对秦人早期——武公以前的史迹作初步的探索。①

（一）秦人的远祖及其与殷商的关系

据《诗·商颂》和《史记·殷本纪》，简狄吞食玄鸟卵而生殷人的始祖契。这样的“鸟生”传说，在我国历史上，从东北到渤海沿岸，以至于江、浙一带，是普遍流传的。这是以鸟作为氏族的图腾。据胡厚宣同志《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文物》1979年第二期）一文，殷人远祖王亥的“亥”字都从“鸟”（隹），说明殷人以鸟作为图腾，在甲骨文中也是有证据的。

据《史记·秦本纪》，女脩也是吞食玄鸟卵而生秦人的始祖大业。大业的孙子大廉，是“鸟俗氏”，“大廉玄孙曰孟衍、中衍，鸟身人言”，也都还是与始祖鸟生传说有关。这表明秦族和商族有共同的关于氏族诞生的神话传说，共同的图腾。又据《史记·秦本纪》，秦襄公“祠上帝、西畴。”《史记·封禅书》又载“秦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为主少皞之神，作西畴，祠白帝。”少皞之墟在曲阜奄地（见《左传》定公四年），乃是商的旧都之一。邾国是东方的嬴姓国，与秦人共祖，也以少皞为其高祖（见《左传》昭公十七年）。

这些古史传说，说明秦人原来是在我国东部的与商族关系密切的氏族。但是，何以后来又活动在西北呢？

《史记·秦本纪》说：

费昌当夏桀之时，去夏归商，为汤御，以败桀于鸣条。大廉玄孙曰孟赧、中衍，鸟身人言。帝太戊闻而卜之使御，吉，遂致使御而妻之。自太戊以下，中衍之后，遂世有功，以佐殷国，故嬴姓多显，遂为诸侯。

御本来不是显贵的职务，而是奴隶的劳动。西周初期（约当周康王时）的《大盂鼎》记载周王赐给孟两宗人，铭文说：“赐汝邦司四百，人鬲自御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九夫；赐夷司王臣十又三百，人鬲千又五十夫。”人鬲是奴隶，而御是包括在人鬲之中的高级的奴

隶。《史记·秦本纪》又说“蜚廉生恶来。恶来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纣。”可能这一氏族是由于服劳役有功，改变了原来的奴隶地位，而上升为殷商的从属诸侯了。

秦字甲骨文作②，或简作③。金文作（《鄒子簠》）、（《秦公敦》）、（《史秦鬲》）、（《师酉段》）。④

以上所录，除了《师酉段》的外，其余均作上从两手持伞（即杵字），下从秝之形。此外，古剑和古鉢文字的秦字，间有作、、的⑤。这是后起的简体、变体字。

《说文》：“𡇗，伯益之后所封国，地宜禾。从禾春省。一曰：秦，禾名，，籀文秦从秝。”照字形看，𡇗是春的意思，最初当不是名词。依《韵会》所引《说文》的原文是“从禾，春省声。”秦，春一声之转。所以秦字的构成，是会意而兼形声。《师酉段》中的，在两手持杵之下，一手持禾之上，加上了白字。这是繁体字，是把春的意思表示得更完全了。

《师酉段》为周孝王元年器⑥。器铭说：

隹王元年正月，王才（在）吴（虞），……王乎（呼）史𡇗册命师酉，嗣乃且（祖）音官（音读为嫡，嫡官即承继管理之意）邑人、虎臣，西门户（夷）、𡇗尸、𡇗尸、京尸、𡇗身尸……

依此铭文，师酉是虞的贵族。他奉王命，嗣其先祖，继续管理秦夷及其他夷族，知秦人之居虞地而为虞人之下属，当在懿王时代以前，共王时代，或远在穆王以前了。

虞地之所在，见于《同段》铭文。《同段》与《师酉段》是同一时代的铜器，铭文载：

王命：同𡇗（左）右吴大父，嗣易（场）林吴（虞）牧。自洛东至于河（河）、毕逆（朔）至于玄水。世孙孙子子，𡇗（左）右吴大父，母（母）女（汝）又（有）闲。

这个“吴大父”，即《师酉段》的“吴大”。本铭文说周天子任命同这个人辅佐虞大父，管理场（即《周礼》的“场人”）、林（即“林衡”）、虞（即“山虞”，“泽虞”之类）、牧（“牧人”，“牧师”之类），而其管理范围，是自洛水（洛水即陕西之洛水）东至于河，再由河溯而上之，至于玄水（即今之延水）；也就是，虞之领地是由延、洛、河、渭天然形成的一个区域。⑦这样，秦人的居处，是在延、洛、河、渭之间。⑧

原是殷商的从属的秦人，在殷亡之后，与其他夷人四族同归虞人的管制，此种情况，正与《左传》所载武王分给鲁、卫各以殷民若干族的情况（见《左传》定公四年）略同。所不同的是：虞是周畿内之国。依《同段》铭文，同之辅佐虞大父，管理虞地的场、林、虞、牧，这是出自王命，而师酉之管理秦、𡇗诸夷，亦出自王命。这样，虞国是由周天子管辖，而秦人为周天子之从属可知。

依《史记·秦本纪》，殷亡之后，嬴姓氏族中，从季胜到造父这一支成为周的奴隶，造父是周穆王的御者，也是服劳役有功，被封于赵城，成为后来的赵氏。这没有再论述的必要了。至于其他的嬴氏族，应该注意的是他们继续反抗周的统治。《孟子·滕文公》说：“周公相武王，诛纣伐奄，三年，讨其君，驱飞廉于海隅而戮之，灭国者五十。”所述关于飞廉之死与《史记》不同。《史记·周本纪》和《秦本纪》所载伐奄是成王时事。但说飞

廉是商纣的从属，他同周人对抗，结果失败被杀，这一点是一致的。成王时，徐（也是所谓淮夷）、奄反抗周的统治，于是有“东伐淮夷，残奄”之役。这是周人出兵东南方，消灭殷商的残余势力。《逸周书·作雒解》载：

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畔……二年，又作师旅，临卫征殷，殷大震溃。……凡所征熊盈十有七国，俘维九邑。俘殷献民，迁于九毕。

按“熊盈”是“熊”或“盈”的复音词。《史记·秦本纪》载：“秦之先为嬴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其中有“运奄氏”，当是“奄”的复音词。可为例证。《文选·古诗十九首》：“盈盈楼上女”。李善注谓“盈与嬴同，古字通”。又，熊字（古文熊）金文作𧢲（《能旬尊》）、𧢳（《毛公鼎》）。嬴字金文作𧢴（《嬴氏鼎》）。熊、嬴形近。很可能这“熊盈”就是“嬴”，而秦人的祖先是这次战败被俘，迁到今陕西境内。毕这个地方，据《史记·周本纪》：“所谓周公葬于毕，毕在镐东南杜中”，大抵是把俘获的这些殷民作为奴隶，迁到今之陕西东南部去；也就是近于上述的延、洛、河、渭之间了。

如上述，《师酉殷》铭文中“秦夷”，而秦字表示“春”的意义。在古代，春是奴隶担当的劳动。《墨子·天志》说：“大国之君攻小国。民之格者则劓拔（刳杀）之，不格者则系操而归。丈夫以为仆圉胥靡，妇人以为春酋。”孙诒让《墨子间诂》引毕沅《墨子校注》说：

毕云：《周礼》云“其男子入于皋隶，女子入于春槩。”酋与胥，声形相近。《说文》云“抒臼也”亦春槩义与？……按毕说是也。《周官·春人》有“女春枕二人”。郑注云：“女春枕，女奴能春与枕者。枕，抒臼也”。《说文》胥或作枕。此与春酋连文，则酋即枕之段字。

可见在古代从事春米这种劳动的是奴隶；这种奴隶的来源，是战争得来的俘虏，而这在春秋战国时代还是普遍的情形。可能在周初，秦人是属于这一类劳动奴隶。《左传》定公四年文载，周灭殷之后，分给鲁国以殷民六族，又分给卫国的有七族。这十三族当中的索氏（绳工）、长勺氏、尾勺氏（酒器工）、陶氏（陶工）、施氏（旗工）、繁氏（马缨工）、锜氏（锜刀工或釜工）、樊氏（篱笆工）、终葵氏（椎工），都是从事手工业生产的奴隶。这可以作为秦人原是奴隶的佐证。

（二）非子至襄公之前秦人活动的范围

《史记》说，非子为周孝王养马。养马本来是奴隶的劳动。非子养马有功，孝王给他“分土为附庸”，“邑之秦，使复嬴氏祀，号曰秦嬴”。这样说来，这以前，秦人是失姓断祀了。失姓断祀，当然是奴隶。到了非子，才改变了奴隶的身份。至于非子的居处，很有问题，要探讨。第一，《史记·秦本纪》载：

缪王以赵城封造父，造父族由此为赵氏。自蜚廉生季胜以下五世至造父，别居赵。赵衰其后也。恶来革者，蜚廉子也，蚤死，有子曰女防，女防生旁皋，旁皋生太几，太几生大骆，大骆生非子。以造父之宠，皆蒙赵城，姓赵氏。

按《史记》上文说“蜚廉生恶来”，这是一支。又说“蜚廉复有子曰季胜”。季胜之后是孟

增、衡父、造父，这又是一支。恶来之后，是后来秦国的祖宗，而季胜之后，则是赵国的祖宗。所以《史记》“以造父之宠，皆蒙赵城，姓赵氏”这三句有问题。梁玉绳说：“案上文言造父封赵城，族由此为赵氏，是也。乃又谓非子蒙赵城，则非”。（见《史记志疑》卷四）我认为这可能是乱简。原文应接在“赵衰其后也”之下。如此，于文理就顺当了。弄清楚这一点，其目的在于说明非子的居处与赵城无关。

第二、《史记·秦本纪》说“非子居犬丘。”这犬丘究在何处？是否与秦人所居之所谓“西垂”原是一地？这是更复杂的问题。首先，《史记·秦本纪》说，非子的远祖中湫就已经“归周”“居西戎，保西垂”。这不足信。因为中湫之子蜚廉，孙恶来还是殷纣的从属，是同周人对抗的人。其次，关于西垂与犬丘，前人有不同的论述。王国维《秦都邑考》（《观堂集林》卷十二）有所考证，惟其论据实有商讨之必要。今不厌求详，先录其原文如下：

案西垂之义，本谓西界。《史记·秦本纪》：中湫在西戎，保西垂。又，申侯谓孝王曰：“昔我先骊山之女为戎胥轩妻，生中湫，以亲故归周，保西垂，西垂以其故和睦”。又云：庄公为西垂大夫。以语意观之，西垂殆泛指西土，非一地之名。然《封禅书》言秦襄公既侯，居西垂。《本纪》亦云，文公元年居西垂宫，则又似特有西垂一地。《水经·漾水注》以汉陇西郡之西县当之，其地距秦亭不远。使西垂而系地名，则禘说无以易矣。唯犬丘一地，徐广曰：今槐里也。案槐里之名犬丘，班固《汉书·地理志》、宋衷《世本注》均有此说。此乃周地之犬丘，非秦大骆非子所居之犬丘也。《本纪》云非子居犬丘，又云大骆地犬丘。夫槐里之犬丘，为懿王所都，而大骆与孝王同时，仅更一传，不容为大骆所有。此可疑者一也。又云宣公子庄公以其先大骆地犬丘为西垂大夫。若西垂泛指西界，则槐里尚在雍、岐之东，不得云西垂。若以西垂为汉之西县，则槐里与西县相距甚远，此可疑者二也。且秦自襄公后始有岐西之地，厥后文公居汧渭之会，宁公居平阳，德公居雍，皆在槐里以西，无缘大骆庄公之时已居槐里，此可疑者三也。案《本纪》又云，庄公居其故西犬丘，此西犬丘实对东犬丘之槐里言。《史记》之文，本自明白，但其余犬丘字均略去西字。余疑犬丘、西垂本一地。自庄公居犬丘，号西垂大夫，后人因名西犬丘为西垂耳。然则大骆之起，远在陇西，非子邑秦，已稍近中国，庄公复得大骆之地，则又西徙，逮襄公伐戎至岐，文公始踰陇西，居汧渭之会。其未踰陇以前，殆与诸戎无异。自徐广以犬丘为槐里，《正义》仍之，遂若秦之初起已在周畿内者，殊失实也。

我认为：（一）庄公为西垂大夫，其所经略之地，犹未尝入陇西。庄公以前，更不用说了。因为直到武公时代，伐邽、冀之戎，秦人的领域才达到了今之甘肃天水、甘谷之间（详下）。如果说西垂即西县，则邽、冀之戎，何待武公之征讨？（二）犬丘有两处，但不能说周之犬丘非秦大骆、非子所居之犬丘。《史记·秦本纪》说“非子居犬丘……主马于汧、渭之间”。这是周孝王时代非子从槐里迁徙到汧、渭之间。后来孝王“邑之秦”，这秦地亦当在汧渭之间。按《史记集解》引徐广说“今天水陇西县秦亭也”。《史记正义》引《括地志》则说“秦州清水县本名秦，嬴姓邑。《十三州志》云秦亭秦谷是也”。此外，《水经·汧水注》既说犬丘在汉陇西郡西县，《渭水注》又说秦水“出东北大陇山秦谷……秦之为号始自是矣。”按秦亭、秦谷之说，大抵始于《汉书·地理志》。《地理志》说周孝王封非子为附

庸，“邑之于秦。今陇西秦亭、秦谷是也”。其实，《地理志》没有说是在陇西郡的哪一个县。王先谦《汉书补注》说：“齐召南曰：此陇西非郡名，言陇县之西，有秦亭、秦谷，即其地也”。我认为问题就在这里，因为看见后起的地名，就加以附会，说这是历史上的什么地方。这种情况不少见。所以对于西垂、犬丘的地望，《史记》言之不详，引起后来有异议。

《秦本纪》说：三年（公元前七六三年）文公以兵七百人东猎。四年，至汧、渭之会，曰“昔周邑我先秦嬴于此，后卒获为诸侯”。乃卜居之。这是说非子所邑之秦，是在汧、渭二水会合之处，不是在陇西。《史记》已说得很清楚。而且，非子既然为孝王主马于汧、渭之间，“汧、渭之会”处是他的封土，这就是很适当的了。《水经·渭水注》说：龙鱼川（汧水上游）“东迳汧县故城（在今陕西陇县南）北，《史记》秦文公东猎汧田，因遂都其地是也”。按此说不确。此地在汧水上游，非“汧、渭之会”。依《史记集解》所引《括地志》，文公所卜居之处，故城在郿县东北十五里（郿县旧治渭北，今在渭南）。今汧、渭会合之处，非在郿县，而在虢镇之西。而且文公时代的政治重心在岐、雍与陈仓之间，适在今汧水入渭之处（详下）。不过，《史记》仅泛言“汧、渭之会”，没有确指某一地点，略东略西，都可以概言之谓汧、渭之会。《尔雅·释水》谓“水决之泽为汧”，疑古汧水入渭之处原来不是一个固定的地方。总之，非子所居之邑，约在今之郿县至汧水入渭之处，当不成问题。

《史记》说周孝王之封非子“亦不废申侯之女子为骆适者以和西戎”。自是秦人分为两个宗族。其一是大骆嫡子成之后，仍居槐里之犬丘。至周厉王之时，此一族为西戎所灭（见《秦本纪》）。其二是非子的后代，居西犬丘。《秦本纪》说：

周宣王时，秦仲为大夫，伐西戎，为西戎所杀。宣王召秦仲长子庄公毘弟五人，与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于是复予秦仲后及其先大骆地犬丘并有之，为西垂大夫。庄公居其故西犬丘，生子三人，其长男世父。世父曰：“戎杀我大父仲，我非杀戎王则不敢入邑”。遂将击戎，让其弟襄公。……襄公二年，戎围犬丘，世父击之，为戎人所虜。岁余，复归世父。

看来世父所居之犬丘与襄公所居之故西犬丘，原分两处。《史记》是说清楚的。但所谓“复予秦仲后及其先大骆地犬丘并有之”一语，语意颇觉含糊，依理似应释为“复予之秦仲后人所居之犬丘与其先大骆所居之犬丘并而有之”。这样，则“庄公居其故西犬丘”即秦仲后原有之犬丘，所以称“故”，其义乃明。自非子以后，历秦侯、公伯至秦仲数世，无迁都之事，是则西犬丘为非子始封之地可知。从而，西犬丘在汧、渭之会，亦可得而定了。

这里再说到槐里之犬丘，《史记集解》引徐广说“今槐里是也”。《史记正义》：

《括地志》云“犬丘故城，一名槐里，亦曰废丘，在雍州始平县东南十里，《地理志》云扶风槐里县，周曰犬丘，懿王都之，秦更名废丘。高祖三年更名槐里也。”

《秦都邑考》说：“槐里之犬丘为懿王所都，而大骆与孝王同时，仅更一传，不容为大骆所有，此可疑者一也”。我认为：秦人初为周室之从属，失姓断祀，到了非子邑于秦，始

为附庸，复姓续祀，则其居槐里之时，族小力微可知。以一微小之从属而居京畿之内，正合乎实情。《秦本纪》说：“秦仲立三年，周厉王无道，诸侯或叛之，西戎反王室，灭犬丘大骆之族。”是则大骆所居之犬丘在王畿之内可知。所以我认为这里是没有什么可疑的。

《秦都邑考》说“若西垂泛指西界，则槐里尚在雍、岐之东，不得云西垂。若以西垂为汉之西县，则槐里与西县相距甚远，此可疑者二也。”我认为：周人自王季、文公以后，其政治重心已东移至丰、镐一带。庄公居西犬丘，称为西垂，自无不合。这也是无可疑的。

《秦都邑考》说“秦自襄公后始有岐以西之地，厥后文公居汧、渭之会，宁公居平阳，德公居雍，当在槐里以西。无缘大骆、庄公之时，已居槐里，此可疑者三也。”我以为：秦人初期自东向西迁移，到了文公以后，复回向东发展（详下），庄公之时已得槐里之犬丘与西犬丘，兼而有之，这也是无可疑的。

所以槐里之犬丘，虽本为周地，但也是秦人所居之处。这当不成问题了。《史记·周本纪》和《老庄申韩列传》都载太史儋见秦献公说“始秦与周合”，当是有根据的。看来秦人拓土迁徙的情况是：初期居于延、洛、河、渭之间。大骆居槐里之犬丘，已属西移。自今之陕西移至陕西。非子邑于汧、渭之会，则更向西开拓。其居处之所以亦名犬丘，这是居新土而袭用旧名。对槐里之东犬丘而言，这是西犬丘。

从上引《秦本纪》看来，自秦仲以至于庄公之世，秦人居处以西犬丘为主，东犬丘则因戎人之侵扰而时得时失。不过，总的说来，此时秦人活动地区，当沿渭水流域，东自今之兴平，西达郿县，以至汧水入渭之处。这大致是清楚的。

（三）襄公时代的扩展

襄公所居之邑，《秦本纪》未载，但《史记正义》引《括地志》说“故汧城在陇州汧源县东南三里。《帝王世纪》云：秦襄公二年徙都汧，即此城。”汧源即今之陇西陇县地，在汧水的上游。这是秦人由汧、渭之会逆溯汧水而上移。《秦本纪》载戎围犬丘世父，事在襄公二年（公元前七六四年），可见襄公都汧源之时，东犬丘仍为秦所有。《秦本纪》说

“七年（公元前七五九年）春，……西戎、犬戎与申侯伐周，杀幽王骊山下，而秦襄公将兵救周，战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难，东徙雒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曰：戎无道，侵夺我岐、丰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与誓，封爵之。襄公于是始国，与诸侯通使聘享之礼。”

此时秦人始由附庸进而成为诸侯。襄公八年^⑨作西畴。据《史记正义》引《括地志》，西畴在雍县南二十里之三畴原上。地当雍水上游之处，与汧水之下游极接近。可见此时秦人之政治重心在汧水流域。传世《石鼓文》出凤翔南，为襄公时代所作^⑩，其中有关于汧水上下游风物的描写，可为佐证。《史记·封禅书》说“秦襄公既侯，居西垂。”此西垂亦泛

指西界，而《正义》以为是陇西郡之西县，这也是不确。依《秦本纪》，“秦襄公既侯”，应该是八年的事。此时当仍在汧水上游，因为到了文公时代有东猎之事可知。

按所谓“岐以西之地”，虽然所指甚为广泛，然汧水流域正当岐以西之地，当然就包括在内了。《秦本纪》说襄公“十二年伐戎至岐，卒”。这是襄公末年自岐西而攻占岐山。

（四）从文公到武公时代的都邑所在

文公元年，仍居西垂宫。三年东猎。四年卜居于汧、渭之会。这是政治重心回向东方迁移。十年（公元前七五六年）初为酈時。据《史记正义》，酈時亦在雍南之三時原上。十六年（公元前七五〇年）“文公以兵伐戎，戎败走。于是文公遂收周余民有之，地至岐；岐以东献之周。”（《秦本纪》）岐为周人发迹之地，文公完全占领其地，故能“收周余民有之”。此时攻占岐地的动向，是自西而东，这是继续襄公时期的攻势。

《秦本纪》和《封禅书》说文公十九年（公元前七四七年）得陈宝于陈仓北坂，《秦本纪》又说文公二十七年（公元前七三九年）“伐南山大梓。”据《史记正义》引《括地志》“大梓树在岐州陈仓县南十里仓山上”。可见当时秦之领域，有岐山及岐以西之地，至陈仓（今宝鸡县）境。文公之后，继位的是献公^①。《秦本纪》说他“徙都平阳”。继位的是武公，“居平阳封宫”。平阳的所在，据《史记正义》：

《帝王世纪》云：秦宁公都平阳。按岐山县有阳平乡，乡内有平阳聚。《括地志》云：平阳故城在岐州岐山县西四十六里。秦宁公徙都之处。

宝鸡县发现的《秦公钟》、《秦公罍》为武公时代所铸器。发现的地点太公庙村，西距古岐州县城近五十里。可能宪公、武公所居的平阳就在这一带^②。依《秦本纪》说，文公葬西山、宪公亦葬西山。文公所葬之西山，《史记集解》引徐广曰：“皇甫谧云葬于西山，在今陕西之西县。”至于宪公所葬之西山，据《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秦宁公墓在岐州陈仓县西北三十七里秦陵山。《帝王世纪》云秦宁公葬西山大麓，故号秦陵山也’。按文公葬西山，盖秦陵山也。”如果说西山在西县，则距离岐地甚远，不合理。现在既然在宝鸡发现武公时代的钟与罍，就证明《括地志》是说对了。

宪公二年“遣兵伐荡社，三年与亳战，亳王奔戎，遂灭荡社”（见《秦本纪》）。依《史记正义》荡社在今三原与兴平之间。这是秦人再向东发展，而占有丰、镐西北方之地。是由岐山东进，而占有岐以东之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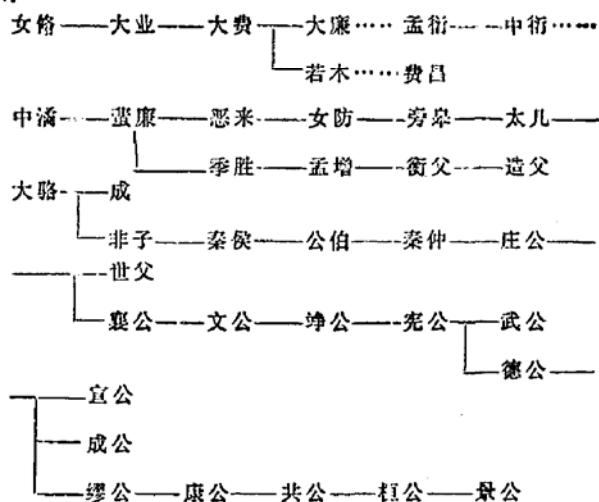
武公元年（公元前六九七年），伐彭戏氏，至于华山之下。彭戏之戎，在今陕西白水（依《正义》）。武公十年（公元前六八八年）伐邽、冀戎，初县之。《史记集解》说：《地理志》：“陕西有上邽县。”应劭曰：“即邽戎邑也。”冀县属天水郡。这样，邽、冀戎约在今甘肃天水与甘谷之间。伐邽、冀戎而县之。这是秦人向西扩展。十一年初县杜、郑（杜在长安东南，郑在华县西北），灭虢。这样，秦人已占有丰、镐东北及东面之地。这是向东发展。应该注意的是秦人在陇西方面开拓的事迹，见于《史记》所载的，以

伐邽、冀戎为首次。可能此时期以前，秦人领域大概尚未逾陇，纵已逾陇，亦未必达今之天水县。不然，何以以前此秦人在陇西的史迹，除后人所资以附会的地名（如秦亭、秦谷之类）外，尚无所见呢？

综观武公时代，秦人的活动中心在岐、雍，而其势力向东西两方扩展，东抵丰、镐以东，西逾陇而达今之天水一带。是循渭水流域，顺流而东，逆溯而西，占有整个渭水流域了。

此外，宋代出土于甘肃秦州（今甘肃天水县）的秦公敦（亦称《秦公敦》）和“《秦公钟》（亦称《秦盟𨾏钟》）”，据郭沫若同志认为此两器的花纹形制与齐《叔夷钟》相同，应是秦景公时代（公元前五七六——五三七年）器。器和盖文均有后世苗的字。这是“西县宗庙之祭器。”“是文公始居西县之证”^⑬。王国维《秦公敦跋》说“其出于秦州，得以其西垂陵庙器解之”^⑭。我却认为：这恰好是景公时代秦人势力已达今之天水的明证。因为这是合乎秦人由东向西扩展的动向的。

①秦人早期世系表：



②见《殷虚书契后编》下三十七页第八片。

③见《殷虚书契后编》下三十九页第二片，又见《戡寿堂所藏殷虚文字》第三十页，第九片，第四十四页第八片。

④竊字孙诒让《古籀余论》、王国维《史籀篇疏证》、林义光《文源》均释秦。

⑤参看丁佛人《说文古籀补补》。

⑥⑫据李学勤：《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⑦《同殷》铭文的考释依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

⑧一九五九年在陕西蓝田县出土的《师询𨾏》，乃周厉王十七年师酉之子师询所作之器。器铭有“今余令女商官嗣邑人，先虎臣、后庸、西门户（夷）、秦尸、京尸……”。下文又有“成周走亚，成秦人、降人、服夷”等被管辖者。虽关于铭文的考释尚有异议，但已可证秦人在周厉王以前居今之陕西东南部。其后（孝王时代或孝王以前），秦人的一支（包括非子及大略氏之族）迁到犬丘，而仍有一部分秦人留居上述地带。参看郭沫若：《弭叔簋及弭簋考释》及段绍嘉：《陕西蓝田县出土弭叔等彝器简介》（《文物》一九六〇年第二期）、李学勤：《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⑨据《史记十二诸侯年表》。

⑩参考郭沫若《古代铭刻汇考·石鼓文研究》及《续考·再论石鼓文之年代》。

⑪《秦本纪》和《史记十二诸侯年表》作“宁公”，《秦始皇本纪》作宪公，依宝鸡出土《秦公钟》、《秦公𨾏》铭文，应以作宪公为是。参看《文物》1978年11期卢连成、杨满仓《陕西宝鸡县太公庙村发现秦公钟、秦公𨾏》。

⑬见《两周金文辞大系》。

⑭见《观堂集林》卷十八。

论有关道德教育的几个问题

王润生

本文拟就下列三个问题谈点看法，它们是：

(1)道德理想同现实的道德规范的关系；(2)道德作用于社会的各种途径；(3)关于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的提高问题。从内容上看，这三个问题彼此间似无必然的联系，然而，从三十多年来道德教育方面应当总结和吸取的经验和教训，尤其是作为当前教育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来看，它们之间是有联系的，应当被同时提出来，因为它们均属应用伦理学的范畴。

一、应当把道德理想同现实的道德规范区别开来

过去，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一提到道德教育，便是指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好象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除了共产主义道德之外，再无别的可以提倡的道德似的，社会公德被忽略了，社会主义道德也被忽略了，甚至还有人把社会主义道德同共产主义道德等同起来，以为共产主义道德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唯一可行的道德，因而把共产主义道德作为一种现行的普遍规范到处推广。且不说这种做法离开历史唯物论有多远，它在实际中造成的极大危害就是够引起人们的注意了。一方面，由于共产主义道德与现实的社会关系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冲突，因而它是缺乏现实感的。对于广大群众来说，它很少具有现实的力量，人们不仅难以以此作为自己的实践道德，而且对这一套的宣传也觉得不切实际。另一方面，这种做法在经济领域里也造成了巨大的危害，由共产主义道德本身的性质所决定，它与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总会存在某种程度的不合拍，从而阻挠了人们按经济规律办事。你想严格的执行等价交换原则吗？共产主义道德却要求你不计较个人得失；你想按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办事吗？共

产主义道德却要求你提倡不计报酬的劳动态度。总之，以此作为普遍的道德准则的话，几乎一切按现实的经济规律办事的行为都成了“缺德”的行为了。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道德理想同现实的道德规范混为一谈。

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定的道德观念产生于一定的经济关系并对其有反作用。这种反作用的最突出的表现就是在观念形态上对一定的经济关系加以肯定，并从人的行为方面维系这种经济关系，那种把道德与经济看作是格格不入、互相冲突的领域的观点显然是荒谬的。例如，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运动和法国启蒙运动所提出的人性解放问题，就是从道德的角度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辩护的，甚至还对资本主义的发展起了开路作用。又如，热爱劳动、按劳取酬，作为社会主义的道德规范，就既否定了旧经济关系中的不劳而获行为，又肯定了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制度，从而从一个方面肯定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再如，经济关系中产生的某些经济原则本身也直接成为人们的道德原则和规范，譬如等价交换，就既是商品的交换原则，又是道德准则，当人们抨击那些搞特权、投机倒把等行为的时候，就是以这一既属经济范畴又属道德范畴的原则作为评价标准的。在这里，我们看到的仍是道德与经济的统一。

在现实的社会关系基础上产生的观念趋向于肯定现实，不由现实所产生的观念则不然。道德理想就不完全是基于现实关系的，因而与现实关系总存在某种程度的冲突。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共产主义道德就是这样，它具有超现实性，因而在一些方面和一定程度上否定现实的关系。

多年来，尤其是近十多年来，我们闭口不谈社会主义道德，而把属于道德理想范畴的共产主

义道德当作现实的道德规范广为宣传。在理论上，同苏联一些伦理学家的影响有关。苏联某些伦理学家就是把道德理想同现实的道德规范混为一谈的。他们认为，道德理想产生道德准则，而道德准则又产生一般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见施什金《共产主义道德概论》和《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原理》）这就根本抹杀了道德理想同现实的道德规范的区别，照此逻辑推论，谁不按道德理想办事谁就是不道德的，多么荒唐！这种观点应当得到清算。

当然，我们这样说并不是想否定道德理想在现实中的存在价值。我们说它是超现实的，只是相对于社会整体而言的。如果是相对于局部而言，它也有某种现实性。不应把道德理想视为毫无现实根基的空中楼阁，它产生于一定的社会理想，产生于为社会理想的实现而奋斗的现实的活动过程。例如，共产主义社会是共产党人的社会理想，为这一社会理想的实现而奋斗就构成了人们的有目的的活动，既有活动（而且是群体的活动）就必然会产生一定的行为原则和规范，这些原则和规范的总和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理想。从这个角度来看，道德理想就既是理想的，又是现实的，对于社会的大多数成员来说，它是理想中的道德，对于那些认清了自己的阶级利益并为整个社会的改造而奋斗的人们来说，它又是现实的道德，因为这种奋斗就是在现实中发生的，作为一个活动过程，它必然会产生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集体之间、个人与事业之间的特殊关系，相应地也就会产生出维护这种关系的一定道德。

由此可见，在现实中我们不仅要提倡道德理想，而且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如在共产党内）还要使其成为现实的规范和准则。但是，绝不能超出这一定的范围。列宁曾把这种道德理想视为共产主义幼芽，强调要小心地保护它，不要扼杀它。否定它是一种扼杀，不切实际地把它作为全社会的道德规范是拔苗助长、也是一种扼杀。就全社会而言，对道德理想的宣传一旦超出提倡的范围，其效果往往就适得其反，使人们觉得它是空中楼阁，对它敬而远之，甚至产生厌恶感。“四人帮”横行时期某些地方和单位把义务劳动制度化、规范化所带来的不良后果不就是一个明显的证明么！事实上，只有把道德理想同现实的道德规范严格的区别开来，道德教育才会使人感到实在、亲切，因而也才具有力量。

既然应把道德理想同现实的道德规范加以区别，而过去又常常把这两者混为一谈，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任务：应当认真地研究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弄清楚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道德、什么是共产主义道德。其实，过去的一些所谓的共产主义道德体系，往往都包揽了许多本质上属于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内容，这些都应当被挖掘出来。例如，集体主义、爱国主义、人道主义等原则就是社会主义的道德原则，这些原则应得到现实地具体地说明。又如，现实的社会公德、家庭关系和朋友关系中的道德准则等等，也都被包括在社会主义的道德体系之中。

在某些道德原则的宣传上，还应当注意要使之具体化，使之成为具体的规范，否则原则就会变得空洞无物。道德原则是道德规范的抽象，它在不同的领域里有若异常丰富的内容。如等价交换、按劳分配作为直接导源于现实的经济关系的道德原则，它所提出的具体的道德规范就是反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反对不顾质量、偷工减料，反对贪污盗窃、搞特权等等。

二、重视道德作用于社会的各种途径

过去在伦理学研究中，对道德的社会作用问题曾给予了极大的重视，可是却往往忽略了道德作用于社会的各种途径的研究。这是彼此联系而又有差别的两个问题：一个是有何作用的问题，一个是如何作用的问题。事实上，只有了解了后者，才能更好地了解前者，从这个意义上看，后者是一个伦理学原理的问题。只有弄清了这一问题的，才能对用以提高社会道德水平的各种方法和手段有所了解，所以，它又是应用伦理学的问题。有的同志常常为道德说教的空泛无力而叹息，并进而怀疑道德对社会的作用，这种情形的发生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他们不了解道德作用于社会的各种形式，而误以为教育是使道德成为一种社会力量的唯一方式，所以一旦教育没有明显的效力时，他们便束手无策了。

道德的社会作用是通过个人的行为选择的影响而表现出来的，个人是道德作用于社会的中介。因此，考察道德作用于社会的途径，也就是考察道德是怎样在个人的行为选择上起作用 and 为什么起作用的。

道德对个人行为的影响有外在的和内在的两种。外在影响就是一定的道德评价和道德舆论所形成的对个人的外在压力，人们在这种情况下遵循一定的道德准则，是从行为结果给自己可能带来的利弊为出发点的；内在影响则是道德作为自觉的意识而对人的行为起作用。

首先，让我们分析道德的外在影响。赫胥黎说得很正确：在很多情况下，人们之所以这样做而不那样做，并不是出于对法律的畏惧，而是出于对同伴的舆论的畏惧。道德评价的客观存在，使得每一个人都产生一种以一定的道德为标准的是非观念和名誉心理，而名誉往往又影响到自己的社会交往乃至自己的生存，对名誉的保全使人们不得不遵循一定的道德行事。可见，在这里道德是通过名誉心理而起作用的。我们之所以把这种也具有内在心理内容的过程视为外在影响，是因为它带有外在的强制性（不是法律的那种强制性），它与内在影响即自觉的道德意识的差异在于它是同直接的个人得失联系在一起，是“人言可畏”所导致的道德行为。

那么，怎样利用这种外在影响来促成人们的道德行为呢？这就需要了解道德评价的展开和道德舆论的形成的具体途径和方式，并从而利用这些方式。这些方式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六个方面：

1. 社会的议论。在日常生活中，几乎每一个人都要遭到自己的邻居、亲属、朋友、同事或其它人的评头品足，他的任何一个行为（尤其是不道德的行为），都会受到人们的各种不同形式的评价。这种情况是何时何地都在发生着的，之所以会“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依靠的就是这种力量。人们在进行这种评价的时候，所依据的就是一定的道德观念（其中有的表现为一定的风俗习惯）。虽然这种评价是自然地发生的，但是道德宣传也能对其起作用，例如可以鼓励这种评价、可以赞美那些嫉恶如仇、敢于说话的人们等等。

2. 宗教和信仰的维持。在古代宗教的教义中，信仰同道德戒律常常混合在一起，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之所以遵循一定的道德准则，可能仅仅是为了信仰的缘故。例如，在当代西方仍颇有影响的四大道德戒律——勿杀人、勿偷窃、勿说谎、尊重父母，就是基督教的教义，基督教的信徒们对它们的遵从在一定程度上是出于对天堂的向往和对地狱的恐惧，或者是出于对主的虔诚。

社会信仰同宗教信仰当然有本质的区别，但任何一种社会信仰也都规定了某些道德规范，具有这种信仰的人们为了信仰和事业的需要也不得不遵循这些规范。

3. 道德以法律为后盾和直接转化为法的形式。古代有许多不成文法和习惯法，在严格的意义上它们都不属于法律的范畴而属于道德的范畴。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们有的直接成为法律条款，有的则得到法律的支持和维护，如古代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就是在集聚了当时存在的大量习惯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一般地说，任何违法的行为都是违反一定道德的行为，法律是一种对严重违反道德的惩治性的力量。

4. 行政的维持。对于维系一定的道德来说，行政力量是一种值得注意的力量，古往今来，人们就在运用着这种力量。这种力量的具体运用就是：如果一个人违反了一定的道德而又未到触犯刑律的地步，则给他一定的行政处分，如军队的关禁闭、企事业单位的警告、记过、开除等等就是如此；另外，在人事任免、职业安排、晋级等直接关系到个人利益的行政事务中，注重对对象的道德品质的考察，亦属这一范围。一些地方和单位在人事问题上，或注重家庭出身，或注重资历，或注重业务专长，而对于个人道德品质的考察却未予应有的重视，这不仅对本单位的发展是不利的，而且对整个社会道德水平的提高也是有害的。

5. 教育和宣传。教育和宣传是形成强大的道德舆论的重要途径，这已经是非常清楚的了，无需赘言。但应当指出的是，要注意形式的多样性，报刊、杂志、书籍、群众组织、学校、广播、电视、会议等等，都可以作为这种教育和宣传的手段。最近在北京的公共汽车上，有时可看到这样的标语和售票员的口头宣传：“坐车是您的权利，买票是您的义务”、“给老弱病残让座、讲究社会公德”等等，这就给我们提供了利用各种场合合作恰如其分的道德宣传的一个很有启发性的例子。

6. 文学艺术的影响。这种影响是作者通过作品对所塑造的人物进行褒贬而实现的，它能唤起读者的道德情感，对人的品质具有潜移默化的作用。

总之，我们应当充分地把握和运用各种维系道德的外在力量，只有这样，我们的道德宣传才

能不至于流落为空泛的道德说教。

下面,让我们来分析道德对人的行为的内在影响,也就是道德作用于社会的内在途径。

良心是道德作用于社会的内在途径之最重要的桥梁。良心究竟是什么,在伦理学史上曾争论不休,我们认为,黑格尔关于这个问题的看法是极有见地的,他认为,良心是一种“内部的绝对自我确信”、是不受“特殊性的目的束缚”的一种道德、也就是以自身为目的的道德意识。(《法哲学原理》第147页)按照黑格尔的意思,良心就是一种道德意识,是道德在个人身上的内在化,它表现为一定的责任感和义务感。良心对行为的支配也就是责任感和义务感成了人们行为的主要或唯一的动机。在这种情形中,人们之所以遵循一定的道德行事,只是因为自己的对道德的确信,而不是象外在影响那样,仅仅为名誉和为行为可能给自己带来的特殊后果而遵循一定道德。这两者是有很大差异的,差异本身又反映了良心作用于个人和社会的特殊力量。例如,在现实中我们可以看到,同一道德行为在不同的人身上其动机可能是不一样的,在剧场里的人们虽然都遵守着纪律,但有的人也许是由于害怕人们的谴责而迫使自己这样做;有的人则可能是出于道德意识、出于内在的是非观而这样做。前者是道德评价和道德舆论作为外在力量起作用的结果;而后者则是良心起作用的结果。前者的遵守纪律行为是被动的、压抑的;后者则是主动的、自觉的、不感到压抑的,就象黑格尔所说的那样是“为义务而义务”、为道德而道德的。可见,道德对人的行为的内在作用和外在作用的最明显的差异在于,内在作用是以道德考虑本身为目的,外在作用则是以行为给自己可能带来的得失为目的。

“为道德而道德”,这种说法似乎类似康德的“绝对命令”,其实并不一样,这里有一个远因和近因的差别。康德的“绝对命令”是相对于远因、相对于道德的本质而言的,他认为道德在本质上就是没有特殊目的、没有服务对象的;而我们则认为道德在本质上是相对的、有目的性的,这里所说的“为道德而道德”的良心仅仅是相对近因而言,指的是当一定的道德在人们的观念上根深蒂固之后,会条件反射似地指导着人们在特殊场合下的行为,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把良心看作为一种道德习惯。

总而言之,人们关于行为的考虑或冲动是多

种多样的,要使他们在各种情形下都能让道德的考虑和冲动占上风,使遵守道德成为他们自觉的行为,就应当培养人们的道德意识即良心,让良心成为“社会的看守人”(赫胥黎语)。良心并不象一些旧的伦理学家所认为的那样是与生俱来的,它是对一定的道德的深刻理解的产物,是内在化的道德。由此,就有一个培养良心的方法问题,大体上说,至少以下两点是应当注意的:(1)注重伦理学的普及。把道德教育仅仅停留在对准则和规范的宣传上是低水平的,道德准则和规范仅仅规定了人们应当怎样做和不应当怎样做,而没有告诉人们为什么应这样做而不那样做,这一步由伦理学所完成了,它从人们的伦理关系的本质上去阐明一定的道德准则的本源和必要性,使人们从理性的角度去理解和遵从一定的道德。(2)注重道德修养。道德良心是建立在人们对道德的深刻理解上的道德习惯,而修养(包括行为前的道德判断和行为后的内省等方法)则是培养道德习惯的一条必经之路。

三、着眼于提高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

目前,在我们的道德宣传上,有这样一个偏向,一提道德教育,就是对青少年而言,似乎我们的老一辈、我们的成年人就没有一个道德水平的提高问题。这是相当片面的。

一个社会的道德水平的上升或下降,绝不是某一代人的问题,在某种意义上说,甚至社会老一辈的道德状况对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的影响更为关键。十八世纪的法国启蒙学者孟德斯鸠说过:“变坏的绝不是新生的一代,只是在年长的一代已经腐化之后,他们才会变坏下去。”这话是颇有深意的。试想,如果我们的党风不整顿、民风不整顿,在社会上通行无阻、不径而走的是那些搞特权、徇私情、走后门、争权夺利、斤斤计较之风气,青年人能不受影响吗?再设想,如果孩子们从家中父老那里所听到的是王守信之流的所谓“关系学”之宏旨,在社会上所看到的也是这种“关系学”之实践,那么,在他们幼小的心灵上又会蒙上怎样的阴影呢?从最近几个大城市的犯罪调查来看,青少年犯罪占犯罪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以上,这似乎可以为成年人开脱一下,其实不然,一些青少年犯罪的心理调查表明,老一辈中的不

正之风实际上对青少年的道德败坏给予了某种社会心理上的怂恿和支持。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人们的道德观念的形成也是这样。一般说来，人们的社会关系是怎样的，他们的道德观念也就是怎样的，对于青少年来说，他们的道德观的形成除了决定于周围的实际社会关系之外，还有老一代对他们的影响，因为老一代人的道德面貌是构成环境的诸因素中的一个因素。榜样的力量是不容低估的，对于好模仿的青少年尤其如此。看一看历史的经验教训吧：我们的学校曾经培养了多少理想主义者啊！可是一跨出学校的大门，当许多丑恶龌龊的社会现象向他们劈面而来的时候，他们中的许多人都不成了所谓的“现实主义者”了么！这确实不足为怪，因为严酷的现实没有为理想的生长提供足够的条件（其条件之一就是成年人的良好榜样和良好的社会舆论），所以当他们用玻璃般脆弱的理想来叩铁一般坚硬而冰冷的社会大门时，理想便被粉碎了。

诸葛亮有言：“屋漏在上，止之在上，上漏不止，下不可居矣。”相对于青少年而言，我们的老一辈不都是在“上”者么？因此，不仅应当抓青少年一代的道德教育，也要注重老一代的道德水平的提高，把着眼点放在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的提高上。

为此，必须注意研究老一代人特殊的道德规范及其教育。老一代人的道德规范是包含有特殊内容的，这是因为道德所由以产生的社会关系是复杂的、多种多样的，这些关系中既有共性部分，又有个性中的特殊部分，由这种关系中的特殊部分所产生的道德也就有其特殊性。例如，做父母的，由于存在父母同子女的特殊关系，由此便产

生了特殊的责任和义务；做干部的，由于存在干部同群众的特殊关系，由此便产生了对群众、对职守的特殊责任和义务；做党员的，由于存在若党员同党的组织以及同事业的特殊关系，由此也产生了特殊的责任和义务。依此类推到各行业、各部门，都有自己的特殊的行业道德或部门道德的存在。

这些特殊的道德均应得到理论上的说明，例如，过去我们曾提倡过的共产党员修养（其主要内容之一就是道德修养），实际上就是肯定了党员除了作为一名普通公民应当遵守共同的行为准则即社会公德之外，还须遵守自己的特殊道德。这些特殊的道德并非是一些任意的规定，而是产生于党作为特定性质的组织本身所特有的那种党内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个人与组织之间的关系、个人与事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党内与党外的关系。这些特殊的道德也就是我们这个时代道德理想，然而，对于党员来说，则又是现实的规范。又如，干部的特殊道德也是产生于干部同人民群众的特殊关系以及同职守间的关系的，由于干部与群众的关系是代表与被代表的关系，这就对他们提出了这样的要求：应当真正地代表群众的意志，应当为人们谋利益，应当做人民群众的公仆以及忠实于自己的职守等等，违背这些特殊的道德就是对这种关系的蔑视和破坏。

总之，这样一些产生于特殊关系的集团道德和行业道德应当得到阐明、应当被宣传、被提倡、被遵循。只有这样既注意社会公德的宣传，又注意特殊道德的宣传；既注意对青少年的道德教育，又注意老一代人的道德培养，我们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的提高才是有希望的。



鲁迅误记欧阳纥卒年

洪素野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唐代传奇”部分，谈到无名氏作的《补江总白猿传》（又名《欧阳纥》）一书时说：“（欧阳）纥后为陈武帝（霸先）所杀。”查陈霸先即位凡三年，即公元557到公元559年之间。而《陈书·宣帝纪》及纥本传所记纥于陈宣帝太建元年（569年），起兵反陈，太建二年兵败被擒，送京师受戮。事在陈霸先死后十余年。鲁迅显系误记。

关于岁星纪年若干问题

陈久金

(一)、岁星纪年十二年一周确定无疑

《史记·天官书》说:岁星“岁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率日行十二分度之一,十二岁而周天。”它记载了当时人们对岁星恒星周期的认识,认为正好十二整年运行一周天,每年行经一个星次。当时人们对于木星恒星周期的认识大致是符合实际天象的。因为木星每年移动一个星次,十二年移动一周,正适合于与十二辰相配合,所以人们用它来纪年,称木星为岁星。一九七九年《学术研究》第一期何幼琦同志发表了一篇《试论五星占的时代和内容》的文章^①,对以往发表的《马王堆汉墓帛书五星占释文》和几篇研究《五星占》的文章^②提了许多批评意见,他在谈到岁星周期时说:

“必须说明的是,战国时的天文学家在制定十二岁名时,按照他们测算的岁星辰出周期是十三个阳历月(一岁又一个月),第十三岁虽说‘复为摄提格’,可是当年却没有辰出,更不会在营室辰出——因为全年都在‘岁星以十二月与虚辰出’的十三个月内,下次辰出该是第十四年的正月,与室辰出。古文在赤奋若的明岁正月,又来了一次‘与营室辰出东方’,就弄成画蛇添足,暴露了编者对于这一纪年法是一窍不通。可以断言,赤奋若以上是抄自天文学家的,以下一句是编者主观臆断加上去的,而第七章的木星行度,正是按照这个窍门谱写的。”^③

很明显,何幼琦同志在这里既批评了《五星占》的编者对于这一纪年法一窍不通,同时也批评了释文作者和研究者一窍不通。我们是不能同意这种批评意见的。

《史记·天官书》说:“十二岁而周天”,《淮南子·天文训》说:“十二岁而行二十八宿。”都记载了当时已认识到木星恒星周期为十二年,据现代精密测定为11.86年,与实际是很接近的。既然岁星的恒星周期确实为十二年,又因为太阳一周年以后又回到恒星背景中的原来位置(在一个短时

期内岁差是可以忽略的),如果第一年岁星在正月辰出东方,则第十三年的正月也必定辰出东方。举例说,岁星第一年正月中现在营室,则第十三年的正月也必定出现在营室,这是一个极简单的天文概念,决不可能到第十四年去。

现在我们就来进一步说明岁星纪年的周期问题,即究竟是十二年一周天还是十三年一周天?第十三年是否能回到营室?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五星占》说:“岁星以正月与营室辰出东方,其名为摄提格。其明岁以二月与壁辰出东方,其名为阏阇。其明岁以三月与胃辰出东方,其名为执徐。……其明岁以十二月与虚辰出东方,其名为赤奋若。其明岁与室辰出东方,复为摄提格之岁。”这里所说的今年岁星正月与营室辰出东方,明年二月与壁辰出东方,后年三月与胃辰出东方,等等,是不是象何幼琦同志所说的十三个阳历月一个星次,最后一年是从第十二年的十二月开始至十三年十二月为止呢?根本不是那个意思。对古代天文学比较熟悉的人都知道,太阳正月在营室的方位,二月在壁宿的方位,三月在胃宿的方位(五星占以营室、东壁、胃、毕、东井、柳、张、轸、亢、心、斗、虚十二个星座粗略地表示太阳十二个月分别所在的方位)。岁星如果在夏历正月辰出东方,它就必定在营室,或是在营室以西不远的地方。如果岁星在二月辰出东方,它就必定在东壁或东壁以西不远的地方。如果今年正月岁星在营室,就必定在正月与太阳同时辰出东方。第二年岁星行过一个星次,到东壁,而太阳二月在东壁,所以有第二年二月岁星与太阳同时辰出东方。以次类推。说第二年二月在东壁与太阳辰出东方,并不是说木星第二年二月才到达东壁(即并不是十三个阳历月过一星次),而是正月至十二月都处在东壁。但太阳每月处在一个星次,只有二月才经过东壁,与木星相遇,所以第二年只有在二月才能与岁星同时辰出东方。同理,第十二年岁星从正月至十二月都处在虚宿(并不是从十二月至第十三年的十二月处在虚宿),但太阳到达虚宿的时间永远只能是十二月,所以

岁星只有在十二月与虚晨出东方。过了十二年的十二月以后，岁星又回到营室，又以十三年正月与营室晨出东方。何幼琦同志完全将概念弄错了。

其次，我们还可以用具体的纪年资料作为证据。如果说五星占的资料确实是如何幼琦同志所说的那样，是“编者的主观臆断”，可是，《史记·历书》历术甲子篇有从太初元年至建始四年计七十六年间对应的岁星纪年的岁名，它都是以十二年为周期的。对此何幼琦同志很可能还会以孤证不可信，或是以“主观臆断加上去的”来否定，可是我们还可以进一步举出其它史料作证。《汉书·礼乐志》天马诗有“天马徕，执徐时”的记载，《翼奉传》有初元二年上封事云“今年太阴建于甲戌”的记载，西汉瓦铭有“竟宁元年太岁在戊子”的记载，《王莽传》有“建国五年，岁在寿星，仓龙癸酉”等记载，这些史料的证据都无争议，它们都能证明岁星纪年每十二年一周，并无一点所谓十三年一周的痕迹。

（二）、关于“晨出东方”意义的讨论

人们对于“晨出东方”意义的理解是有分歧的。为了弄清它的真实意义，现将各类纪年法的第一条引录如下：

1.《淮南子·天文训》：“太阴在寅，岁名曰摄提格，其雄为岁星，舍斗、牵牛，以十一月与之晨出东方，东井、舆鬼为对。”

2.《史记·天官书》：“以摄提格岁，岁阴左行在寅，岁星右转居丑，正月与斗、牵牛晨出东方，名曰监德。”

3.《汉书·天文志》：“太岁在寅曰摄提格，岁星正月晨出东方。石氏曰名监德，在斗、牵牛，……甘氏在建星、婺女。太初历在营室、东壁。”

4.《开元占经》甘氏岁星法：“摄提格之岁，摄提在寅，岁星在丑，以正月与建、斗、牵牛、婺女晨出于东方，为日十二月，夕入于西方，其名曰监德。”

5.《春秋纬》：“太阴在亥，岁星居角、亢。”

6.《五星占》：“岁星以正月与营室晨出东方，其名为摄提格。”

以上所引六条资料，除《汉书·天文志》和《五星占》外，对于岁星的位置，《淮南子·天文训》称“舍斗、牵牛”，《史记·天官书》称“岁星右转居

丑”，《开元占经》甘氏称“岁星在丑”，《春秋纬》称“岁星居角亢”。意思都是很清楚的，“舍”、“居”、“在”，都明确地记载了岁星的位置，这说明这些纪年法中的太阴在寅，岁星正月与斗、牵牛晨出东方的意义，是此年岁星所在位置与正月太阳所在位置相当。也即正月太阳在斗、牵牛，此年岁星也在斗、牵牛。晨出东方的意义，就是说明岁星正月在早晨与斗、牵牛同时出东方。出东方并不等于见东方，由于与日同次，在一月中的大部分日子实际是见不到的。而《开元占经》甘氏法在说明“以正月与建、斗、牵牛、婺女晨出东方”以后，又说“为日十二月，夕入于西方”，既然第二年正月有夕入西方，则这里的晨出东方中的岁星必然与日同次。

以上所讨论的四种纪年法都是战国时代，用的都是周正，它是一种确实证据（正月太阳在斗、牵牛为周正，正月太阳在营室为夏正），说明了岁星纪年法早期的情况，进入秦汉时代，它的意义就发生了某些变化。如我们以往所讨论过的，《五星占》所反映的历史事实，在秦始皇及其以后，使用颛顼历纪年法，它所说的晨出东方就是晨见东方。“晨见东方”的意义就是日出前在东方能看见木星，它可以是与日同次（小于30度），也可以与日隔次（大于30度）④。正因为如此，秦汉时期的纪年法就只说岁星正月与营室晨出东方（都用夏正），不再使用“居”、“舍”、“在”这类的文字，也不再说什么某宿“为对”，或某月“夕入西方”。太初历纪年法与颛顼历差不多相同，《汉书·天文志》所载纪年法是以太初历为依据的，所以没有使用“居”、“舍”、“在”这类文字，也更不可能有夕入的情况。秦始皇元年金、木、土三星正好都符合正月晨见东方的实际情况，所以当时的历法家把它看作一种瑞象，并把它选作为颛顼历的五星历元⑤。

可是何幼琦同志却另有解释，并把不跟他一样解释的同志一概斥之为“如果不是故意曲解，起码也是读书疏忽，也许是兼而有之。”何幼琦同志是怎样解释的呢？他说：“所谓正月晨出意味着在正月的某日晨出，而不是晨出一个月。所谓相与营室晨出，就是以室宿为背景，行星在它的某度晨出。……可以了解，相与和在的意义是同一的。”然后他根据《汉书·律历志》行星在日后半次晨出的规定，或者是《后汉书·律历志》金星为日九度，木星为十三度，土星为十五度来推算，

得出岁星在特定的某月某日晨出,其余的日期一概不能称之为晨出。这种说法使人难以赞同。《汉书·律历志》等确实有在日后半次等的说法,但何幼琦同志在这里改动了两个最关键的字,具体说,《汉书·律历志》说:“木,晨始见,去日半次”,⑥他改为“日后半次晨出”。谁都能明白,“晨始见”和“晨出”不是一个概念。“晨始见”是一个特定时刻。太阳和木星都在恒星背景上向东运动,太阳运动得快,木星运动得慢。木星处在太阳附近时是看不见的,但由于太阳运动速度比木星快,它们之间的交角不断扩大,到达一定的角度时,便日出前开始看见了,开始看见的第一天称为晨始见。但当木星与太阳的交角大于这个数值时,仍然是“晨出”或“晨见”,只是不是“晨始见”就是了。由此可见,何幼琦同志的说法是不正确的。

(三)、再论岁星纪年与历法的关系

我们在前一篇文章中曾经讨论过岁星纪年与历法的关系,除了举出《五星占》与颛顼历的关系外,还举出了《史记·历书》中的纪年资料和《汉书·天文志》明确两次提到“太初历纪年法”的事实。这两条证据可以说是再明确不过的了。可是何幼琦同志却说:“(太岁纪年法)它之所以见载于太初历,是因为落下闳是太岁纪年法这一派的历法家,并不能因此把这种方法叫做太初历纪年法。”看来这个问题还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现提出证据如下:

1.如前所引,《汉书·天文志》在记载岁星纪年法时说:“太岁在寅曰摄提格,岁星正月晨出东方。石氏曰名监德,在斗、牵牛,……甘氏在建星婺女。太初历在营室、东壁。”另一处又说:“甘氏、太初历所以不同者,以星羸缩在前,各录后所见也。”《汉书·天文志》明明多次提到太初历纪年法,何幼琦同志却毫无根据地说落下闳是什么太岁纪年法一派的历法家。其实太初历的主要制订者并不是落下闳,太初改历是经过二次反复的,第一次以司马迁、唐都、落下闳为首,第二次是以邓平为首。第一次改历载在《史记·历书》,第二次载在《汉书·律历志》。邓平因为改历有功,而被封为太史丞⑦。不能张冠李戴。

2.在我们以前的文章中,曾经收集了西汉的具体纪年资料,这些资料在太初以前和太初以后

均有一年之差,这充分证明太初元年改用太初历后,纪年法也作了改变。

可是何幼琦同志却沿用早已被大家所否定了的钱大昕的太岁、太阴为两种不同的纪年学派的错误观点,认为古代纪年法与历法无关,只有两种纪年法,它们之间恒相差两年。既然如此,这太初前后纪年资料上的一年之差又该作如何解释呢?这是钱说根本无法解释的。

3.据《史记·历书》有太初元年岁在甲寅的记载,它比《汉书·律历志》太初元年岁在丙子提前了二十二个干支,比《后汉书·律历志》所载太初元年岁在丁丑提前二十三个干支。非但如此,《史记·历书》“历术甲子篇”排有从太初元年以后的七十六年中,各帝王纪年与岁星纪年的对应关系,它与后世的干支纪年都相差二十三个干支。由于《史记·历书》“历术甲子篇”的历法有自己独特的纪年法,太初元年是它的历元,所以也作为它纪年的第一年甲寅。这也是太阴派、太岁派观点无法解释的。

4.战国中期大多数国家都用周正,所以当时的甘氏、石氏纪年法都是从正月岁星与斗、牵牛晨出开始。甘氏、石氏使用不同的历法,所以纪年法也不同。《春秋纬》开头说:“太阴在亥,岁星居角元。”这又是一种历法有一种纪年法的另一条重要证据。秦国据五德终始之说的说法,夏用寅正,殷用丑正,周用子正,秦以为自己将代替周得天下,所以秦用亥正。如果不是一种历法有一种纪年法,则《春秋纬》纪年法首先从亥开始就无法解释,这更是何幼琦同志的天正、人正说或太阴、太岁说所不能解释的。

5.刘歆的三统历是在全面地修订了太初历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它对太初历纪年法也作了修改,第一次提出了以144年为周期的太岁超辰法。它和三统历的关系,这是大家都明白的,这也是岁星纪年法与历法有关的第五条证据。

根据以上五条证据,一种历法行用一种纪年法,纪年法与历法有不可分割的关系,这一结论是可以肯定的。

(四)、驳太岁太阴非一物说

太岁、太阴非一物说,是清初钱大昕为了解释汉太初元年甲寅、丙子两个不同岁名而提出的一种假说⑧,这种假说提出后,因受到孙星衍等

人的批驳^⑨，不得不强词夺理，一会说太阴在太岁前二辰，一会又改说太阴在太岁后二辰，最后仍然被驳得无言以对。人们只要认真读一下孙星衍提出的证据，就再也不会相信钱大昕的这种错误论断。事实上，以后凡认真作过岁星纪年研究工作的人，相信钱大昕说法的就很少了。例如，新城新正两次讨论岁星纪年，都曾批判过钱大昕的观点^⑩，解放后刘坦对钱大昕的这一论断批判得更彻底了^⑪。所以钱大昕的这种论断实际上已是被否定了的过了时的陈旧观点，不值得再浪费我们的笔墨。但是，现在何幼琦同志又翻出这种陈旧的观点来作为讨论问题的根据，所以不得不再回过头来讨论这个问题。

对于钱大昕太岁、太阴常相差两辰之说，有如下资料可以证明是不能成立的：

一、《汉书·天文志》说：“太岁在寅曰摄提格，岁星正月晨出东方，石氏……在斗、牵牛，……甘氏在建星、婺女，太初历在营室、东壁。”这里将石氏、甘氏、太初历都称为太岁，可见太岁、太阴、岁阴同义。

二、张揖《广雅》说：“青龙、天乙、太阴，太岁也。”说明这四者完全是一个事物。

三、《淮南子·天文训》注云：“太阴，谓太岁也。”^⑫明说太阴即太岁。

四、钱大昕谓太初历用太岁，但《汉书·翼奉传》云：“今年太阴建于甲戌。”此初元二年的事情，按钱说的太岁理论，此年肯定为甲戌，这也证明太岁与太阴并无区别。

对于这些证据，钱大昕都只能用错记或误会来解释。这些都是欺人之谈，既然太岁、太阴是三种完全不相容的东西，在行用岁星纪年法的当时，怎么能混同不分呢？

现在我们来分析一下钱大昕为他的二物说所提出的历史依据究竟是否成立。钱大昕说：“《淮南》虽未明言太岁所在，而其上文云：‘太阴在寅，寅为建，子为开，主太岁’。则知太岁之非太阴，又知太岁常在太阴之前二辰也。”

对于此点，刘坦批驳说：“然钱氏在引据其文时，以上一节‘太阴在寅’之太阴，强与下一节‘寅为建，……子为开，主太岁’之‘太岁’混为一系，而将下一节与‘寅为建，……子为开，主太岁’一息相关‘丑为闭，主太阴’之‘太阴’，置之度外，以求符合于其太阴‘常在太岁之前二辰’，或‘太岁常在太阴之前二辰’，与‘如太岁在子，则太阴在

寅’之说法。是项附会，一经校勘，除其于此关于太阴、太岁相差二辰之论据，难以成立，更使人对于其错误之造成，感觉并非出于偶然，盖似乎有意于欺人以其方矣。”于此，揭露了钱大昕所找的所谓证据的虚假性。

对于《后汉书·律历志》载太初元年岁在丁丑的记载，本是太初历纪年法第一年的实录，但钱大昕诡辩说：系“后人强名之，非当时本称也。”对于此点，刘坦又提出《汉书·礼乐志》天马诗有太初四年“执徐时”的证据，这就再也不能强词夺理地说什么后人强名之了（太初元年丁丑与太初四年庚辰是同属一个纪年系统）。刘坦进一步揭破说：“从其熟于‘史’、‘汉’言之，不得独于‘天马诗’视若无睹，但于此处避而不谈，亦觉缺乏忠实。”如果真的不知道天马诗的历史资料，还可以原谅他的研究水平不高，如果有意隐而不谈，则对科学研究就不是严肃的态度。不管如何，仅天马诗一条资料，也足以使二物说彻底破产。

其实，正如我们在以前文章中所指出的，太岁、太阴和岁阴是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称法，一定要将它们称作二物也是可以的，但是没有什么意义，因为它们决不是如钱大昕所说的在同一历史时期交替使用过。它们之间的不同，正如《汉书·天文志》所指出的：“甘氏、太初历所以不同者，以星羸缩在前，各录后所见也。”各自根据当时的实际天象制定的。

钱大昕还说：“即有羸缩，断无差至两次之理。甘、石之不同，可以羸缩解之，岂可例诸太初乎。”这也是钱大昕不明科学事实的强辩。《五星占》的出土，证明与甘、石纪年法相差两次的不仅是太初历，《五星占》也与太初历大致相同。也就是钱大昕所谓的太岁纪年法不但从太初历以后才开始实行，而是从秦统一中国后就已实行了。若为钱大昕所知，更要惊呼不可思议了。但是，科学是实在的学问，它是以事实为依据的，岁星纪年创于战国中期，至秦统一中国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以十二年为一周的岁星纪年法，与实际相比是八十三年超过一次，一百多年差不多正好超过两次，所以相差两次一点也不奇怪。《五星占》岁星纪年法的出土，更彻底地证明了二物说的破产。

（五）、十二次与十二辰

古人为了研究日月五星的运动，曾将所经天

区划分为二十八宿。差不多为了同样的目的,又将它们沿赤道等分成十二部分,称为十二次。它们的划分界线自然是依据太阳十二月各自所经的天区。从冬至所在月开始,依次为星纪、玄枵、娵觜、降娄、大梁、实沈、鹑首、鹑火、鹑尾、寿星、大火、析木。这里必须指出,何幼琦同志给十二次下的定义是不对的,他说:“把用十二支文学标注黄道带的十二等分,叫做十二次,借以作为行星视运行的恒星背景,和星纪、娵觜等复名相区别,也可以称之为十二次的简名。”我国古代自古就是赤道系统,它是众星绕北极为中心周日视运动为划分标准的。何幼琦同志不懂得这一点,说以黄道为标准,这是很错误的。

在战国以前,大约浑天的概念尚未产生,流行盖天说的观点,人们认为,日月众星在平直的大地以上绕北极旋转。当时人们早已把大地分为十二方位,以十二地支命名,称作十二辰。由于它起源于以斗柄定季节的时代,这十二辰是自东南西北即顺时针方排列的。古人为了以十二辰纪年,曾经设法将岁星的运行与地面十二辰方位结合起来。由于岁星是逆时针运行的,方向相反,于是设想天上的岁星有一个影子称作太阴、岁阴或太岁的,投影在地面,随着岁星的运行而在地面相应地作顺时针方向移动,每年移动一个方位,十二年绕行一圈。

当时人们以为,天和地是可以相对应的,地有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则人们也将赤道天区分为东方苍龙,南方朱雀,西方白虎,北方玄武。东方为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为斗牛女虚危室壁,西方为奎娄胃昂毕觜参,南方为井鬼柳星张翼轸。如要更详细地与十二方位相对应,则有东方:角亢为辰位,氐房心为卯位,尾箕为寅位;北方:斗牛为丑位,女虚危为子位,室壁为亥位;西方:奎娄为戌位,胃昂毕为酉位,觜参为申位;南方:井鬼为未位,柳星张为午位,翼轸为巳位。这就是《淮南子·天文训》所说的:“太阴在四仲,则岁星行三宿;太阴在四钩,则岁星行二宿。”这是战国时人们的分法,四方位中的每一个方位有七宿,每个方位有三个星次,中间一个星次为仲,分配三宿,两傍为钩,各配二宿。自从测角仪器被广泛使用以后,二十八宿各宿所占有的广度不等,人们就不能满足于旧的平均分配方位,而是要作精密测量了。对于每一个星次,都要载明起于某宿几度,终于某宿几度。所以秦汉时的纪年

法所载各年晨出的星宿并不是如战国时平均分配的。可是何幼琦同志却仍在那里主观地套用战国时的旧框框,依四仲四钩为《五星占》和太初历纪年法补配星宿,这确是“画蛇添足”。

应该指出,前面所说的以十二辰与十二次相配,那只是战国时部分人的一种设想,由于地平方位是以观测者为中心的,它并不能与十二星次所占有的方位很好对应,所以这种配合就很快地被淘汰了。星在某辰的说法只出现在《史记·天官书》和《开元占经》甘氏法就是证明。浑天说产生以后,人们有了一个准确描述天体视运动的天球概念,再用以观测者为中心的地平方位来描述天体所处的方位就很不准确了。所以人们的天文方位概念往往改以天极为中心,沿赤道进行分配。只有这样才能准确地表示天体移动或占有的辰次。何幼琦同志不了解这一点,反而武断地批评说:“从几篇论文看来,许多人对于十二辰的本质都不了解。”

(六)、关于岁星超辰

岁星纪年是设立在岁星的运动基础之上的,古人规定的岁星纪年法中,岁星的运行周期为十二年,并将它与假想的太阴、岁阴、太岁联系起来,同样也是十二整年一周。由于岁星实际是11.86年运行一周,日子久了岁星的位置势必与纪年法不相一致。不相一致以后,只有两种处理方法,一种是作太岁、岁星同时超辰,一种是修改纪年法,也即改变岁星与太岁、太阴、岁阴的对应关系。在我们前一篇文章中,依据各类纪年法和各历史时期的纪年资料的研究,肯定了这两种情况都是存在的,我们至今仍然认为这一结论是正确的。

我们在前一篇文章中曾经用过岁星超辰的概念,曾经被何幼琦同志斥之为“不通之辞”,是“离奇说法”。早在钱大昕、孙星衍争论岁星纪年的时代,就曾经讨论过岁星是否单独超辰的问题。新城新芒、刘坦的工作,也都认为存在岁星单独超辰和岁星、太岁具超的事实,而朱文鑫则认为只有岁星超辰而无太岁超辰。^①由此可见,这里并不存在什么“不通之辞”和“离奇说法”的问题。

注 释

①何幼琦同志在《学术研究》1979年第一期

上发表题为《试论五星占的时代和内容》的文章，对《中国天文学史文集》中一组有关《五星占》的文章提出了许多批评意见，被批评的文章主要有：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的《马王堆汉墓帛书五星占释文》，席泽宗的《中国天文学史的一个重要发现》，陈久金的《从马王堆帛书五星占的出土试探我国古代的岁星纪年问题》，陈久金、陈美东的《从元光历谱及马王堆帛书五星占的出土再探颛顼历问题》。本文仅就何幼琦同志对岁星纪年问题的批评意见作一答复，不涉及其它问题。

②见《中国天文学史文集》，科学出版社，1978年4月。

③见《学术研究》1979年第一期，第82页，本文下面所引何幼琦同志的话均见这篇文章，不再

作注。

④关于这一现象的讨论，请见《文集》席泽宗的论文及陈久金的岁星纪年的文章。

⑤见《文集》中《从元光历谱及马王堆帛书五星占的出土再探颛顼历问题》。

⑥见《汉书·律历志下·五步》。

⑦见《汉书·律历志上》。

⑧见《潜研堂集》。

⑨见《问字堂集·太阴考》。

⑩见《东洋天文学史研究》，第六、七编。

⑪见刘坦《中国古代之星岁纪年》，第四章。

⑫见《开元占经》引许叔重注。

⑬见《天文考古录·岁星纪年》。



“飞鸣镞”释

靳极苍

毛泽东同志《满江红·和郭沫若同志》上半阙末二句：“正西风落叶下长安，飞鸣镞”。对此二句，现在通行的讲法是：“飞鸣镞”者是咱们自己。因为咱们“飞鸣镞”，所以敌人就如同西风扫落叶一样纷纷地败下阵去了。我认为不然，“飞鸣镞”者是敌人，“正西风落叶下长安”是个副词句，指“飞鸣镞”的时间。

“飞鸣镞”始见于《史记·匈奴列传》：“单于有太子名冒顿。后有所爱阏氏生少子，而单于欲废冒顿而立少子……冒顿乃作为鸣镞，习勒其骑射，令曰‘鸣镞所射而不悉射者，斩之。’……居顷之，冒顿出猎，以鸣镞射单于善马，左右皆射之。于是冒顿……从其父单于头曼猎，以鸣镞射头曼，其左右亦皆随鸣镞，而射杀单于头曼。遂尽诛其后母与弟及大臣不听从者。冒顿自立为单于。”据此，结合毛泽东同志写这首诗的时间和当时国际形势可做如下分析：1.特定人物：冒顿是过去入侵中国内地的匈奴的首领。这比喻着当时的赫鲁晓夫。2.特定武器：“鸣镞”，《汉书》“正义”云：“镞，箭也，如今鸣箭也。”韦昭云：“矢镞飞则鸣。”是具有指挥号召作用的武器。这比拟着当时苏联社会帝国主义者挥舞的指挥棒。3.特定的目的：“鸣镞所射而不悉射者，斩之”。这象征着当时苏联社会帝国主义者驱使其卫星国进行反华大合唱。特别是“鸣镞”上加一“飞”字，更好地刻画出苏联社会帝国主义者亡我之心不死的形象。

再就词这种体裁的写法来说，尤其对慢调来说，大都是上半阙写一方面，写一境界，下半阙写另一方面，写另一境界。毛泽东同志这首《满江红》一词就是上半阙写敌人一方面，下半阙写我们一方面的。根据以上分析，我认为“飞鸣镞”的是敌方。

“正西风落叶下长安”句可能取材于贾岛的“秋风吹渭水，落叶满长安”。这两句是写的秋光秋景，不是说什么敌人如西风飘落叶一样败走。据历代史书，俱有秋高马肥时，北方匈奴入侵中国内地的记载。毛泽东同志这首词的“正西风落叶下长安”，是象征的笔法，意思是说：苏联社会帝国主义者错误地认为当时是他们入侵中国的合适的时候。“长安”是西汉和唐的国都，历代多以长安代表国都。

综上所述，我认为这两句应理解为：苏联社会帝国主义者错误地估计了形势，认为现在正是他们进攻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的好时候，因此便挥舞着他们特定的指挥棒，驱使他们的卫星国掀起了反华的大叫嚣。

《长恨歌》主题试论

王景霓

白居易的《长恨歌》问世一千多年以来，深受各阶层人士所喜爱，雅俗共赏，是唐诗中为数不多的优秀叙事诗之一。《长恨歌》为什么具有如此强大的生命力？这是文学史上许多悬而未决的论题之一，值得加以探讨。最近重新提出的关于《长恨歌》主题思想的争论，便是这探讨的一个重要方面。

建国以来，关于《长恨歌》主题思想的争论，大致有三种不同的意见。一是讽谕说，二是爱情说，三是双重主题说。

持爱情说的同志，有的认为《长恨歌》是歌颂李（隆基）杨（玉环）坚贞不渝的专一爱情；有的则说，这首诗要表现的主题是对李、杨的爱情寄托同情。显然，同情其爱情悲剧与歌颂其坚贞专一的爱情，两者是不能划等号的，这表明持爱情说的观点并不尽相同，而且在发展变化。

强调讽谕说的同志，恐怕主要针对的是坚贞不渝的专一爱情说。他们认为象白居易这样一位现实主义的伟大诗人，绝不可能置现实于不顾，去歌颂那并不存在亦不值得歌颂的“专一”爱情。这一立论不是没有根据的。但是，也有难以服人之处。因为白居易已明明白白地将这首诗列入感伤诗一类，这就意味诗人自己并没有把诗的重点放在讽谕。那么，白居易写《长恨歌》的宗旨何在？他在《长恨歌》中感伤的究竟是什么？我想就这方面的问题，作一点个人的探索。

一

古人论诗，指出诗者人生之表现，志之所之也。就是说，是借叙述事理表现人生，区别贤与不肖，从而观盛衰的；同时诗歌又是表达诗人内心真切的思想感情和意愿的，所谓“诗言志”者是也。白居易正是以此作为创作诗歌的原则，并将它提到理论的高度。他在《与元九书》中指出：“诗

者根情、苗言、华声、实义。上自圣贤，下至愚贱，微及豚鱼，幽及鬼神，群分而气同，形异而情一，未有声入而不应，情交而不感者”，“音有韵，义有类，韵协则言顺，言顺则声易入，类举则情见，情见则感易交。于是乎孕大含深，贯微洞密，上下通而一气泰，忧乐合而百志熙。二帝三王所直道而行，垂拱而理者，揭此以为大柄，决此以为大窦也。”“仆常痛诗道崩坏，忽忽愤发。或食辍哺，夜辍寝，不量才力，欲扶起之。”在创作《长恨歌》的同一年，白居易与元稹合写的《策林》第六十九条“采诗”条中，也提出了诗歌应把反映民间疾苦，表达人民感情作为任务的主张。而且写出了《观刈麦》、《宿紫阁山北村》等反映民病，揭露暴政的名篇。可见，白居易把诗歌看作是一种治理社会的武器，实践上，他也是自觉地把写诗同治国连在一起的。在参政时期中，白居易坚持着“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的创作宗旨，同时又紧紧抓住文艺的特点，强调言与声、情与义的结合，写下了大量揭露时弊、讽谕朝政的现实主义杰作。

《长恨歌》作者的这些思想和艺术实践，尤其是在《长恨歌》诞生时期诗人的强烈的政治热情和批判现实的倾向，不能不在分析《长恨歌》的时候引起我们充分的重视和估量。

二

关于写《长恨歌》的经过，陈鸿的《长恨歌传》这样说：

元和元年冬十二月，太原白乐天自校书郎尉于盩厔。鸿与琅琊王质夫家于是邑，暇日相携游仙游寺，话及此事，相与感叹。质夫举酒于乐天前曰：“夫希代之事，非遇出世之才润色之，则与时消没，不闻于世。乐天深于诗，多于情者也。试为歌之。如何？”乐

天因为《长恨歌》。意者不但感其事，亦欲惩尤物，窒乱阶，垂于将来者也。歌既成，使鸿传焉。世所不闻者，予非开元遗民，不得知。世所知者，有玄宗本纪在。今但传《长恨歌》云尔。

应当承认，这一段话是《长恨歌》及《长恨歌传》的成因，以及这两个作品的相互关系的说明。“意者不但感其事，亦欲惩尤物，窒乱阶，垂于将来者也。”这句话既说明了陈鸿本人写《长恨歌传》的用意，也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白居易说明写《长恨歌》的用意。他们是在“话及此事，相与感叹”共同交流了思想感情的基础上确定这积极明确、毫不含糊的创作意图。决不能断言两篇作品的主题思想有着根本的区别。否则，以耿直著名的白居易，当即就会自己发表声明不同意陈鸿为《长恨歌》所作的《传》；更不会同意将《长恨歌》与《长恨歌传》放在一起相提并论。何劳一千多年后的学者、专家费心去考证并为之申辩代言。

再说，申明白居易写《长恨歌》的创作意图在于不但感伤李、杨二人的爱情悲剧，也打算惩戒以色相惑人的女人，制止扰乱封建秩序的事情发生，给后人留下永久的警戒。这话虽由陈鸿写出。其想法同白居易是一致的。白居易的讽喻诗《李夫人》就是证明。《李夫人》原题注：“鉴嬖惑也”。就标明诗的中心思想是以史为鉴，望国君警惕受到宠爱的女人。诗人用讽喻的方式批评了堂堂的汉武帝由于迷恋李夫人，竟受方士愚弄，招来假魂，自寻烦恼。并且把唐明皇对杨贵妃的事一并带上。指出“生亦惑，死亦惑，尤物惑人忘不得”的教训。直言不讳地奉劝国君勿为尤物所迷，勿重蹈覆辙！

可见，陈鸿《长恨歌传》中“惩尤物”的提法，反映了白居易的创作意图。“女人是祸水”的观点，我们现在当然知其谬误，即使在封建社会里，有识之士心里也是明白的。“昏君”和“嬖惑”往往联系在一起，是历史事实。《长恨歌》以“汉皇重色”开始，可见白居易对两者的因果关系也是有看法的。但作为臣子，要将本朝这一段历史写成诗文，却只能“惩尤物”，而不能骂皇帝。白居易和陈鸿从自己的认识和时代的实际情况出发，对国君提出“惩尤物”的劝戒，实在是无可非议的。当然，谁都会明白，造成安史之乱的魁首究竟是谁，也清楚杨贵妃死于马嵬并非罪有应得，只不过，她也有一份不可推卸的责任。

但是，当贵妃作为替罪羊付出了生命，玄宗也从此丢了皇位、度过孤凄不幸的晚年之后，人们对他们的不满就会逐渐转为感伤和同情了，这是符合人的思想感情会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而变化的发展规律的。诗人的成功正在于生动地描绘了这一复杂事件的发展过程，恰当地表达了由此而产生的既有批评又有感慨；既有同情又有劝戒的复杂感情，并且激发了广大读者的共鸣，它充分体现了诗人“根情、苗言、华声、实义”的理论主张，既给人以启示、教益，又给人以美的享受。

作为一个伟大的艺术家，白居易在处理素材和表现思想感情方面显然比陈鸿高明得多。他十分懂得文学作品在于以情感人的这个特点，紧紧抓住“感其事”方面铺排渲染，对“欲逞尤物，窒乱阶，以垂于将来”的讽喻方面却予以含蓄的表现，而且处处使它不致破坏了“感伤”的情调。白居易这种手法的成功，从《长恨歌》与《长恨歌传》在社会上的影响就可以得到明证。然而，如果由此认为白居易主要是以描写玄宗和杨玉环那种天上人间生死不渝的爱情取胜，认为《长恨歌》的主题是通过玄宗对贵妃的深情厚爱和深切怀念，歌颂了他们二人专一的爱情，那便是皮相的、肤浅的看法。果真如此，恐怕这首叙事诗也不一定有那样强大的生命力了。

如果我们前述的观点，对《长恨歌》重新作一个分析，就不难看出诗人的基本意图所在。

三

《长恨歌》是通过叙述唐玄宗、杨贵妃这对沉溺于爱河不能自拔的风流帝妃的悲剧，感伤国君不能敬始而善终，有了成就即纵情酒色、骄奢淫逸、放任权奸，铸成大错，以致国乱妃亡，饮恨终生，从而对后世统治者提出了忠告。这才是《长恨歌》的基本主题。

封建皇帝重色宠妃是他们享有的特权，在一般情况下，很少有人去评论宫闱的内幕。在唐玄宗春秋鼎盛之时，宠爱赵丽妃、武惠妃引起的风波，便极少外传。唯独在他老来宠爱杨贵妃的秘史，却家喻户晓，这是什么原因呢？

下面，我们来看看《长恨歌》本文：

“汉皇重色思倾国，御宇多年求不得。”表面看，这是说唐玄宗当上皇帝以后，搜求多年，也没有找到一个合心意的美女，是为玄宗和杨玉环

的恋爱故事作一交代。实际上远不是如此简单。众所周知，玄宗“御宇多年”，在称帝的前期，他励精图治，纳谏任贤，取得了“开元之治”的社会繁荣。可是，《长恨歌》对此一字不提，却一开始就概括地交代了唐玄宗后期骄侈日甚，不图进取，将天下事付奸相李林甫，自己只顾纵情声色、安享太平的严重错误。这含蓄地表明了诗人自己的观点：正是由于唐玄宗的这个错误，铸成了“安史之乱”的不可挽回的颓局。诗人的笔锋，一开始便是何等的尖锐！

唐玄宗在花甲之年，看中了自己儿子寿王瑁的年仅二十一岁的妃子杨玉环。于是，先以“出自妃意”为由，让她离开寿王进太真宫当女道士，继而征诏入宫，册封贵妃。“天生丽质难自弃，一朝选在君王侧。”在白居易笔下虽然没有直接揭示杨玉环从寿王妃变成玄宗贵妃的经过，却在“难自弃”一词中巧妙地透露了其中的消息，杨玉环不甘在寿王的深闺里埋没了倾国的姿色，才有此“一朝”之变。这是既含蓄，又有份量的语言。在“神山觅魂”的描写中，诗人又提到“中有一人字太真，雪肤花貌参差是”有意将“太真”和“贵妃”连在一起，补充交代了“太真”——“贵妃”之间的变形术。只要略有历史知识的人，都不难领会其中的奥妙及作者的苦心。

贵妃一人得宠，恩及家族。父母立庙封诰，姊妹都当了国夫人，出入宫掖，并承恩泽，同玄宗一道饮宴寻欢。堂兄杨钊赐名国忠，当了右丞相，身兼四十余职，一时间诸王、公主竞相争与杨家结亲。真是声焰震天，势压朝廷。“姊妹弟兄皆列土，可怜光彩生门户。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重生女。”这几句诗作了多么深刻的揭示啊！诗人不仅面对事实，而且抓住人们在心灵上普遍形成的一种反常心理，以印证玄宗宠爱杨贵妃后的所作所为在社会民心中造成的不良影响。把这归结为“描写玄宗对贵妃爱的程度深厚，所以恩及兄弟”又怎能说得服人呢？

还必须指出，安禄山正是深知此事的流弊，所以以“诛国忠为名，且指言妃及诸姨罪”，作为反叛的借口。“渔阳鞞鼓动地来，惊破霓裳羽衣曲”寥寥数笔点明，叛乱的烽火从渔阳直捣京都，天子才从霓裳羽衣曲的迷梦中惊觉。诗人把安史之乱的爆发同玄宗醉生梦死的生活连在一起载入诗中，极为生动、深刻地揭示了叛乱的得逞同玄宗误国的关系。不管白居易在其他诗中对“霓裳羽

衣曲”作过何种表示，但是，在《长恨歌》的这个地方，不可能作为怀念开元之政，怀念玄宗的解释。晚唐诗人杜牧写的《过华清宫》绝句之二“新丰绿树起黄埃，数骑渔阳探使回。霓裳一曲千峰上，舞破中原始下来。”却同《长恨歌》这两句的思路十分接近。“六军不发无奈何，宛转蛾眉马前死”描写了在怨声载道和激怒的士兵面前，玄宗不得不让杨妃作了替罪羊，才稳定了军心，保住自己，安全逃抵成都。杨妃的惨死，自然也也成为他永远负疚于心的一记伤痕。

《长恨歌》的下半篇，转入写唐玄宗对杨贵妃的想念。对这部分应作何理解呢？诗人着重刻画玄宗倾国失权以后，成了孤独寂寞的可怜人。只见他“行宫见月伤心色，夜雨闻铃肠断声。”“归来池苑皆依旧，太液芙蓉未央柳。芙蓉如面柳如眉，对此如何不泪垂。”“夕殿萤飞思悄然，孤灯挑尽未成眠”。确实是触景生情，念念不忘死去了的杨妃。但是，人们不免进一步追问，这是为什么？诗人通过前后强烈对照的两种生活状况，作了暗示和回答。昔日“金屋妆成娇侍夜，玉楼宴罢醉和春。”“缓歌慢舞凝丝竹，尽日君王看不足。”穷奢极欲，得意忘形；今日“西宫南内多秋草，落叶满阶红不扫；梨园弟子白新发，椒房阿监青娥老。”在玄宗退位直到实际上被软禁的时候，他周围除了秋草、落叶、白发新添的梨园弟子和老宫娥外，再也没有别的什么了。这意味着失去了皇位，同时也就失去了一切。倘若他仍然大权在握，一个贵妃死了，不是还有十个百个补充上来吗？当彼之时，玄宗十分宠爱的武惠妃一死，杨贵妃就取而代之了。可见思念杨妃是同玄宗负疚的心情及怀恋昔日的荣华紧紧连在一起的。当然，作者对曾经有所作为的玄宗皇帝落得如此凄凉的结局，批判中不能不深表同情，所以越到后来，字里行间越带感伤的气氛，然而感伤其不幸同赞许其忠贞，毕竟是不能混为一谈的。

诗的最后一段，在“神山觅魂”的传说中，重现了杨太真的形象，这是一个经过精心构思后塑造出来的形象：“云鬓半偏新睡觉，花冠不整下堂来。风吹仙袂飘飘举，犹似霓裳羽衣舞。玉容寂寞泪阑干，梨花一枝春带雨。”贵妃这一形象不是以高贵的品德、端庄的仪容博得人们的好感，而是处处顽强地表现自己迷惑君王的本领，半偏的云鬓，迷蒙的睡态，连花冠都未加整理，就步下堂来。衣着步履还象翩翩起舞的样子，脸

上布满不甘寂寞的泪痕，眼中放射迷人的情意，活象一枝受过春雨滋润的梨花，惨白、悲戚，却又楚楚动人。其实这一切除了玄宗熟悉和念念不忘之外，有谁曾目睹过呢？诗人借着这段传说的细节描写，揭示了玄宗内心的秘密。用虚写贵妃，实写玄宗，以虚补实的手法，将玄宗“夕殿萤飞思悄然，孤灯挑尽未成眠”的内心世界形象化，剖析了他朝思暮想的具体内容，让人们了解杨贵妃究竟在什么地方令他苦苦迷恋，从而有力地阐明了“生亦惑，死亦惑，尤物惑人忘不得”的警戒。

诗的结尾，借方士的口传出了七月七日长生殿的誓言，捎回破碎不全的钿盒金钗。表面看去，这信物似乎是生死不渝爱情的见证，其实恰恰在此表明：誓言虽好，已成空话，金钿虽坚，亦碎两半。前面“花钿委地无人收”埋下的伏笔，在这里作了交代，说明方士交来的信物，不过是从死者现场检回的破烂货。人皆共知，方士搞的全是一套骗局。在玄宗面前，冷酷无情的事实倒是：“昭阳殿里恩爱绝，蓬莱宫中日月长”，剩下来的只有无穷的遗恨！

“长歌之哀过于恸哭。”亲身经历了中晚唐时期的伟大现实主义诗人白居易感伤而为之恸哭的，恐怕不仅是两个历史人物的爱情悲剧，更重要的是从国君的失足，看到历时八年灾难深重的安史之乱，几乎将祖先积创了百多年的基业全部葬送，唐王朝从此一蹶不振，人民群众被推向苦难的深渊。玄宗之后，肃宗、代宗、德宗、宪

宗以至文宗、武宗，一代不如一代，专横腐败有加无已。中晚唐的政局更为混乱，宦官作祟，朋党相争，边患不停。人必自侮然后人侮之，大唐帝国的一统局面已无法继续下去了。历史上罕见的五代十国的大分裂局面行将形成。可以说，正如白居易所感伤的一样，安史之乱种下的祸根是源深而流长的。真是建国不易，治国更难，一君失足，万民遭殃。“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绝期”这不仅是唐玄宗和杨贵妃的悲剧概括，同时，也是对安史之乱后，整个不幸时代的悲歌。

《长恨歌》是白居易怀着对国事盛衰的满腔激情，用真切感人的语言和栩栩如生的艺术形象，叙述了唐玄宗晚年不理国事宠爱贵妃，酿成安史之乱的时代悲剧的故事。不管人们承认不承认，这题材实际上超出了描写个人爱情悲剧的范畴，诗中的情节同时代的脉搏在一起跳动。正是由于诗人并未把玄宗看成是个彻头彻尾的昏君，而肯定他是统治唐朝达四十年之久，对国家建设起过举足轻重的作用，功大过亦大的著名国君，才痛惜他晚年的失足，总结这个教训以警戒后世国君。众所周知，唐玄宗宠爱杨贵妃时期，是同安史之乱的酝酿爆发，同唐王朝由盛转衰的国家命运紧紧连在一起的；也同他自己政治生涯的了结息息相关的。因而唐玄宗杨贵妃二人的爱情悲剧故事，压倒了历史上其他帝王的爱情故事，成为具有强烈时代感和充满生活气息的，为一切人所关心和感兴趣的题材，其原因恐怕就在这里。



岑仲勉误记尚让后事

洪素野

岑仲勉教授所著《隋唐史》记黄巢起义军重要领袖尚让事说：“尚让后事不可确知。”岑氏据《新五代史》，见朱温破徐州，“得时溥姬刘氏，故尚让妻”的记载，故估计尚让或恐遭害。但《旧五代史·敬翔传》明说：“及（尚）让诛，时溥纳刘于妓室，”确言尚让实已遭害，殆岑氏未见及旧史此文也。

《狂人日记》和《阿Q正传》在中国启蒙文学中的历史地位

吴宏聪 张正吾

在“五四”思想启蒙运动中，鲁迅和陈独秀、李大钊等人都是先驱。鲁迅写了许多出色的杂文和小说，给“五四”新文学带来了眩目的异彩。本文试图从启蒙的角度，对两部具有代表性的小说——《狂人日记》和《阿Q正传》作一些粗浅的分析，目的是为了探索鲁迅启蒙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加深我们对鲁迅作品的理解。

一

近代中国的思想启蒙运动是在鸦片战争失败以后开始的，但是鲁迅却在一九〇五年前后中国资产阶级领导的革命运动发展到了高潮的时候进入启蒙运动的行列。由于中国资产阶级政治上和经济上的软弱，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兴起的启蒙运动不仅没有象文艺复兴后发生的欧洲资产阶级启蒙运动一样，经过长期的酝酿，有比较充分的思想准备，而且由于几千年封建社会闭关自守，生产落后，根深蒂固的封建意识形态在社会生活中成为禁锢人们思想的镣铐。于是，彻底砸碎封建主义的精神枷锁，在“五四”思想启蒙运动中就成为一个最根本的问题了。

那个时候，鲁迅正在日本留学，他先后写了《人之历史》、《科学史教篇》、《文化偏至论》和《摩罗诗力说》等几篇论文，列叙欧洲自然科学的伟大发明，介绍达尔文进化论的各家学说，抨击西方资产阶级“唯物极端”的文化，宣传个性解放和具有反抗斗争精神的外国作品，积极进行启蒙活动。在他看来，十九世纪西方文明的“通弊”是缺乏“灵明”，丧失了人的“主观内在精神”。即个人被集体所抹煞，主观精神被物质生活所淹没。对“个人的特殊性，视之蔑如”。他把这些东西，称之为“交通传来的新疫”，它跟封建主义“本体自发

之偏枯”，是国之“二患”；如果“二患交伐”，那就国将不国。所以在《文化偏至论》中他提出：“张大个人之人格，”是“人生之第一义”。主张“掊物质而张灵明，任个人而排众数”。这种人本身就是人的最高目的的观点，是鲁迅进行启蒙活动的思想纲领，也是我们分析鲁迅的启蒙文学的出发点。

当然，鲁迅上述的主张，是受西方个性主义的影响，有它明显的局限的。但我们不能单纯从字面上去理解。鲁迅“重个人，轻物质”的精神实质，是反抗凡庸，反抗流俗，是针对西方物质文明的“通弊”，和中国封建社会扼杀“人性的尊严”不重视“人类之价值”来讲的。鲁迅自己说得很清楚：“非物质主义者，犹个人主义然，亦兴起于抗俗。”他认为要在天地之间争生存，与各国竞胜负，“其首在立人，人立而后凡事举；若其道术，乃必尊个性而张精神。”^①他把人的地位提到应有的高度，反复强调“根柢在人”，“人各有己”，就会有“群之大觉”。他号召有志报国之士，必须洞察世界大势，权衡国内外各种学说，对外既不落后于世界的思潮，对内又不割断固有的文化传统，另立新的学派，极力使人生获得更加深刻的意义。这样，“则国人之自觉至，个性张，沙聚之邦，由是转为人国。”^②可以看出，鲁迅在启蒙活动中一开始就抓住“人”的问题，把启迪个人的自觉与民族自觉密切联系起来。鲁迅的启蒙主义是以重视“人的价值”，维护“人的尊严”，唤醒“人的自觉”作为基本特征的，也是跟当时的思想启蒙家有所不同的。辛亥革命失败后，他的思想起了一些变化，产生了一些苦闷和怀疑，但他仍把改造国民性作为启蒙的中心内容，始终思索着这样一个问题：怎样才能拯救愚弱，提高民族自觉？

据许寿裳的回忆，鲁迅围绕国民性问题经常

谈到的有这么几个方面：一、怎样才是最理想的人性？二、中国国民性最缺乏的是什么？三、它的病根何在？这些可以说都是根据中国封建社会长期思想禁锢的现实提出来的，有它具体内容，不能抽象去理解。一九一五年《新青年》（当时叫《青年》杂志）提出“德先生”、“赛先生”这个口号的时候，鲁迅虽然很快就把要求民主与科学的斗争跟文艺创作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与前驱者取同一步调。但鲁迅没有象急进的民主主义者那样、积极宣传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政治，没有一般地泛论自由、平等，而是集中全力揭露、批判中国封建社会专制制度的黑暗和愚民政策所造成的种种罪恶。他站在时代的前列，猛烈地抨击了封建的意识形态，打破了几千年来束缚人们思想的牢笼，激励人们与旧传统、旧世界彻底决裂。十月革命后，他开始接触社会主义思潮，进行新的探索 and 追求。

我们都知道，鲁迅弃医就文出自“改造国民精神”的动机。关于这一点，他在《呐喊》·自序》中说得很明白，自从他在电影画片上看到中国人成了示众的材料和看客以后，便“觉得医学并非一件紧要事，凡是愚弱的国民，即使体格如何健全，如何茁壮，也只能做毫无意义的示众的材料和看客……所以我们的第一要著，是在改变他们的精神”。这里说的“改变他们的精神”跟前面说的“改造国民性”是同一个意思。不过，这个时期，他更强调文艺改良人生，改良社会罢了。鲁迅一再慨叹在长期封建专制统治下，“将人不当人”，③“中国人向来就没有争到过‘人的价格’，至多不过做奴隶”④这是不容忽视的，因为抓住了“人”的问题，才能更好地了解他为什么说他提笔写小说是希望“将旧社会病根暴露出来，催人留心，设法加以疗治”。⑤鲁迅直到三十年代谈到他怎样做起小说时不是还说“我仍抱着十多年前的‘启蒙主义’，以为必须‘为人生’，而且‘要改良这人生’”么？我们认为“改良人生”就是他“为人生”的文学观的核心，而争到“人的价格”就是他坚持“启蒙主义”的真谛。

但是，这个“为人生”与“五四”时期文学研究会提倡“为人生而艺术”的主张不完全相同。文学研究会宣言中说的：“将文艺当作高兴时的游戏或失意时的消遣的时候，现在已经过去了。我们相信文学也是一种工作，而且是于人很切要的一种工作”。在当时是被理解作“文学应该反映社会的现象，表现并且讨论一些有关人生一般的问题。”⑥

而鲁迅则认为“世界大文，无不能启人生闷机而直语其事实法则。”⑦所谓“启人生闷机”，“直语其事实法则”，就是要揭示人生的真理，阐明事物的本质。这个观点，在他后来写的《论睁了眼看》一文中作了很精辟的论述，他说：“中国人向来因为不敢正视人生，只好瞒和骗，由此也生出瞒和骗的文艺来，由这文艺，更令中国人更深地陷入瞒和骗的大泽中”。因此他要求“我们的作家取下假面，真诚地，深入地，大胆地，看取人生并且写出他的血和肉来”。鲁迅提出“为人生”，强调揭出病根，引起疗救的注意，目的是一致的。

那么“旧社会的病根”究竟何在呢？作为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思想启蒙家，他首先看到的是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封建专制统治下愚民政策所造成的痼疾——愚昧、盲从、自私、专断、随波逐流以及精神麻木等等。特别是历代封建统治者为了使人民服从帝王的统治，无不竭力把属下的臣民培养成奴隶的性格，这种状况，是使他感到最为痛心的，所以他提出“国民性改造”问题，主张从思想启蒙入手，《狂人日记》就是第一篇有关“人”的启蒙文学的杰作。

二

在《狂人日记》中，鲁迅这样写道：“我翻开历史一查，这历史没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页上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我横竖睡不着，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历来被封建统治者美化为仁者之世，道德之邦，精神文明冠于全球的中国，戳穿了原来是这么一回事，这对于被孔孟的伦常礼教、祖传老例等精神镣铐禁锢下，充满着愚昧、怯懦、自私、贪婪、暴虐的旧中国简直是一个惊心动魄的发现。因为“此种发现，关系甚大，而知者尚寥寥”。（1918年8月20日致许寿裳信）鲁迅说他写《狂人日记》的目的，“意在暴露家族制度和礼教的弊害”。实际上这部小说触及了封建宗法社会的全部根柢，其影响远远超出了文学范围，使人们的思想大为解放。鲁迅通过作品的描叙，告诉人们：这种“吃人”的事，不是一时一地的现象，而是存在于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贯穿旧社会的全部历史。

鲁迅认为在中国，君临一切的是“礼”，不是

“神”。但历代统治阶级把“礼”不断神化。不仅什么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等等，构成了封建宗法社会的纲常伦理，不可侵犯。而且君臣父子、主奴等关系还带有人身依附的性质，成了“将人不当人”的依据。所以他把“五四”前后写的杂文的锋芒直指封建宗法社会和封建礼教。我们只要读一读《我之节烈观》、《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等杂文，同样可以感到几千年的封建统治者是怎样用封建伦理道德的绳索来束缚人们的思想，他们利用封建礼教这套外衣，包裹着封建宗法制度的种种残暴手段，逼得你走投无路，使你不得不自己去寻死。这样，他们既遂了“吃人”的心愿，又不会落得“吃人”的罪名；而被吃者自己被人吃了也不知道到底谁是真正的凶手！

我们必须充分估计《狂人日记》的启蒙意义。鲁迅说他与果戈理的《狂人日记》同名的第一篇白话小说，由于“表现的深切和格式的特别”，颇激动了一部分青年读者的心。”而且它“比果戈理的忧愤深广，也不如尼采的超人的渺茫”。鲁迅接受了外国文学的某些影响，这是事实，但我们试比较一下两篇小说，就不难发现果戈理笔下的疯子是呼喊自己的母亲，救救可怜的儿子；鲁迅小说里的狂人却发出反抗封建社会的号召。尽管果戈理鞭挞了俄国沙皇统治下的黑暗，描写了疯子波普里希不幸的遭遇，毕竟这两篇小说忧愤程度是有所不同的。至于尼采，鲁迅虽然介绍过他的“超人哲学”和个性主义，但鲁迅并不赞成尼采的“欲自强，而并颂强者”的学说，而是希望群众觉醒起来，“力抗强者”。鲁迅不是尼采主义者，他作品中表现出来的反叛精神主要是来自他对中国社会历史深刻的了解，对愚民专制的憎恶，对人民群众肉体上和精神上所受的奴役的同情。他在后来写的《病余杂谈之余》中说过这样的话：

自有历史以来，中国人是一向被同族和异族屠戮，奴隶，敲掠，刑辱，压迫下来的，非人类所能忍受的楚毒，也都身受过，每一考查，真教人觉得不象活在人间。

话说得那么沉痛，难道这不正是“将人不当人”的封建社会的生动写照么？

从思想启蒙的角度来说，再没有比用“吃人”来概括中国封建社会的本质更形象的了。它极其准确地反映了失去了“人的价值”以后，有人“吃人”，有人被吃的封建社会关系和现实生活中的矛盾冲突。《狂人日记》对封建宗法社会和封建礼

教批判之所以特别深刻，也正在于它揭示了封建社会“将人不当人”的本质。鲁迅不愧是“中国第一个站在最坚决的民主主义的立场，反对人吃人，主张人的权利的”^⑥伟大启蒙文学家。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作者赋予狂人以叛逆的性格，向封建社会展开了勇猛的进攻。面对着“吃人”的社会，狂人到底做了些什么呢？他要争的又是什么呢？当他知道合伙吃人的人原来是他的哥哥以后，狂人先是诅咒，诅咒象他哥哥那样吃人的人；跟着是劝转，劝转也是先从他大哥下手，接下去是狂人在梦中与一个年纪不过二十左右的青年进行了一场激烈的辩驳。狂人严词责问：“吃人的事，对么？”这个青年没有想到狂人会提出这样尖锐的问题，支支吾吾，不知如何作答，最后竟以“从来如此”作为口实，进行抵赖，于是狂人理直气壮地提出了“从来如此，便对么？”的诘难，向封建社会进行强有力的挑战。

论情节，这几段倒也简单，然而它让读者看到“吃人”这样的事，不单是“他们娘老子教的”，“历来惯了”的，“从来如此”的，而且谁也不肯去掉“吃人”的心思，甚至“父子兄弟夫妇朋友师生仇敌和各不相识的人都结成一伙，互相劝勉，互相牵掣，死也不肯跨过这一步”！同时它也让读者想到在“吃人”的社会中，人被摆到一个什么地位。“易子而食”虽然是历史上的传说，在小说里却是作者痛定思痛的最愤怒的控诉！狂人要争的是：人不被吃的权利！

三

如果我们把鲁迅反对封建主义与他争取“人格独立”，维护“个性尊严”的思想联系起来进一步考察他在“五四”时期的启蒙活动的话，《阿Q正传》也是一篇对现代的政治社会现实的批判“提高到真正的人的问题”^⑦的启蒙代表作。

《阿Q正传》是以辛亥革命前后的农村为题材的作品，鲁迅在小说中用深沉的笔触描写了广大农民悲惨的生活和命运。当时，还没有一位作家象他那样对广大农民的不幸表现出如此的同情，对他们的利益显示出如此的关切。在“五四”启蒙运动中，鲁迅是第一个注意到农民问题的作家。正如许多研究《阿Q正传》的文章所指出的那样，鲁迅在小说中提出了中国民主革命中亟待回答的问题，即如何提高农民的民主主义觉悟，启发农

民革命性的问题。事实上,农民的确是中国反封建斗争的主力,但是几千年来,农民被封建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宗法制度和宗法思想以及农村的各种保守落后习惯所束缚,缺乏民主革命的觉悟。历史上的农民起义总是被别人利用来作为夺取政权的工具,甚至资产阶级领导的辛亥革命也没有改变中国社会的面貌,给农民带来任何真正的利益,特别是封建统治者对农民的精神上的奴役和这种奴役所造成的精神麻木状态,使鲁迅感到无比悲愤。因此在《阿Q正传》中,他不仅集中批判了资产阶级的软弱性、不彻底性和阿Q人物性格中的精神胜利法——阿Q精神,而且深入挖掘了造成阿Q悲剧的思想根源。

在《革命》、《不准革命》和《大团圆》三章绘声绘影的描写中,他对资产阶级领导的换汤不换药的革命作了绝妙的讽刺和愤怒的控诉,给了读者这样的启示:辛亥革命失败的原因不是别的,而是这个革命没有发动农民群众,没有一个农村阶级关系的大变动。辛亥革命之后第二天,阿Q起来走出街上看时,“样样都照旧”的那一段描写,就典型地概括了“知县大老爷还是原官,……带兵的把总还是先前的老把总”的“咸与维新”。所谓革命不过是革掉一条辫子,有的人连辫子也没有革掉,只将辫子一盘便以革命派自居了。结果,阿Q要革命,而假洋鬼子不准阿Q革命,最后竟做了“革命党”杀一儆百的牺牲品。这是一个悲剧。鲁迅以革命现实主义的笔触描写了未庄这场革命的开头和结尾,塑造了未庄这个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

鲁迅在探索农民问题的过程中,有两个极为重要的发现。第一是发现在长期封建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下的中国农民不能不革命的悲惨生活地位和他们缺乏民主觉悟性之间的矛盾。阿Q是那样的穷困低贱:他没有家,只好住在未庄的土谷祠里;也没有固定的职业,只好给人家做短工。甚至连姓名籍贯都有点渺茫。阿Q又是那样的愚昧、落后;他自高自大,自卑自贱,自欺欺人,被人揪住了黄辫子在壁上碰了四五个响头,只要心里一想,“我总算被儿子打了,”……立刻心满意足,有点飘飘然。他那“无坚不摧、无敌不克、无往而不胜”的精神胜利法,成了最突出的阿Q人物性格特征。鲁迅差不多用了大半的篇幅来表现这个人物性格特征,剖析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畸形的社会意识形态,让人看到精神胜利法

不仅阿Q身上有,小D、王胡身上也有;不仅农民阶级有,统治阶级也有。钱府照壁前演出的阿Q和小D,四支手拔着两颗头,进三步退三步的一场龙虎斗,不就形象地说明小D和阿Q一模一样么?

为什么把阿Q写得那么落后呢?有人批评鲁迅不该把那么多缺点集中在阿Q一个人身上,有人指摘《阿Q正传》没有创造出真实而理想的农民形象,没有能够反映旧民主主义革命时代中国农民英勇斗争的精神。这些论调,实际上是怀疑阿Q这个典型的真实性,否认文艺创作必须从现实生活出发,文艺必须真实地反映生活,以为作者笔下的人物可以凭空臆造。

在《阿Q正传的成因》里,鲁迅讲了这篇小说的创作经过,他说:“阿Q的影象,在我心目中似乎确已有了好几年,”他凝视着阿Q这样的人物,观察阿Q这样的典型,他一再强调他写阿Q“是想暴露国民的弱点”,⑩ 试图“写出一个现代的我们国人的魂灵来”。⑪ 所以他在揭露封建统治阶级造成农民的精神麻木、愚昧和落后的同时,把农民精神上所受的奴役和创伤也当作国民性的弱点来批判了。未庄是中国农村的缩影,鲁迅揭示未庄这个典型环境中典型性格的时候,突出了农民缺乏民主觉悟性是可以理解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农民都有阿Q那样的缺点,而是说阿Q精神在不同的阶级人物身上也可以见到。这和列宁批评党内某些干部的奥勃洛摩夫作风时说俄国经历了三次革命,仍然存在着许多奥勃洛摩夫一样,只是说在农民、工人、知识分子和共产党员中仍沾染有旧习气,存在着老奥勃洛摩夫式的懒惰作风,而不是说这些人都变成了贵族地主。艺术需要典型概括,然而它总是借助个别来揭示一般,我们不能把阶级性和典型性对立起来,认为阿Q是农民,就不能设想他有那么多缺点;也不能认为阿Q是典型,中国农民个个都是阿Q。阿Q是具有普遍的社会意义而又有个性特征的艺术形象,如果把阿Q写成一个严守男女之大防,“非礼勿视”的君子,或把他描写成为一个以眼报眼,以牙还牙的勇士那就太不真实了。

在《阿Q正传》里,阿Q是以落后的雇农的形象出现的。阿Q精神胜利法,既带上统治阶级的思想烙印,又具有农民阶级的特征,归根结底,它是长期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残酷压迫和精神上受他们奴役的结果。鲁迅塑造阿Q这样的典

型,集中批判阿Q的精神胜利法,就是要揭露外国侵略势力和封建统治阶级思想对农民群众的毒害,启迪人们挣脱精神枷锁,寻求解放。

列宁在《我们究竟拒绝什么遗产?》中谈到欧洲启蒙者的历史地位的时候,曾经这样说过:“在十八世纪的启蒙者写作的时候,在我们四十至六十年代的启蒙者写作的时候,一切社会问题都归结到与农奴制度及其残余作斗争。”到了廿世纪,谁都可以看到,鲁迅在探索中国农民问题的时候,则把一切社会问题归结到外来侵略势力和封建统治所造成的“痼疾”。他把唤起农民的觉醒视为问题的关键,他全部的决心和希望就象他自己说的:“背着因袭的重担,肩住了黑暗的闸门,放他们到宽阔光明的地方去;此后幸福的度日,合理的做人。”^②他一方面对农民不幸境遇感到无比的沉痛,另一方面对他们的愚昧、落后又感到极大的愤懑。这种“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态度,正表现了真正革命启蒙主义者的特色。列宁说过:启蒙主义者特征之一,“就是坚持人民群众的利益,主要是农民的利益”。^③鲁迅不就是这样启蒙家吗?

其次,他发现阿Q要革命,而且此后倘再有革命还会有阿Q似的革命党。这是鲁迅的“艺术发现”,也是鲁迅对辛亥革命历史最精辟的概括,完全符合历史的真实的。鸦片战争失败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中国人民为了反抗帝国主义侵略,摆脱封建主义的桎梏,英勇战斗,爆发过象太平天国、义和团那样波澜壮阔的革命运动。但是这些革命运动都遭到失败。是什么原因呢?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许多启蒙思想家包括鲁迅在内都没有法子作出科学的回答。工人阶级登上历史舞台,成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还是“五四”以后的事。在他们没有掌握历史唯物主义以前,他们不理解革命取得成功,必须要有先进的工人阶级的领导。鲁迅当时的思想有明显的局限,他看到了农民的革命性,但不知怎样才能引导农民走上正确的道路。对群众的看法也有片面性。但是由于鲁迅对中国社会有深刻的了解,他十分关切地注视着农民改变现状的迫切要求,对他们的斗争寄予极大希望,所以小说非常真实地描写了阿Q的生活和斗争,提出了阿Q要革命的问题,表现了中国农民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到来的时候所具有的思想情绪。这是现实主义的伟大胜利。《阿Q正传》以它不朽的艺术

成就,为我国新文学中现实主义开辟了无限宽广的道路。

也许有人会问:阿Q为什么要做革命党呢?说到底是他所处的社会地位和阶级地位决定的。鲁迅按照生活本身的规律和人物性格发展的逻辑来描叙阿Q如何从反对造反而神往革命。他写了阿Q从中兴到末路,等偷来的东西卖光后,生计随即发生了问题,最后才决定投降革命党准备去革赵太爷“这伙妈妈的命”。这就是鲁迅在《阿Q正传的成因》里说的:“中国倘不革命,阿Q便不做,既然革命,就会做的。我的阿Q的命运,也只能如此,人格也恐怕并不是两个。”

不过,尽管阿Q要革命,但阿Q并没有意识到革命是他自身的权利,这是小说对阿Q这个人物性格挖掘得最为深刻的地方。阿Q去和假洋鬼子商量革命这个情节就是作者特意安排的重重一笔!在小说中阿Q对革命的认识还是比较模糊的。“我要什么就有什么,我喜欢谁就是谁”,只能说是农民对未来美好生活的向往,远不是现实。阿Q式的革命不过是要张秀才娘子的宁式床,钱家几张椅子,元宝、洋钱、洋纱衫……因此,阿Q飘飘然飞了一通之后还是回到土谷祠,在鼾声大作中做他的好梦。但是小说也抓住农民阶级本质,写了阿Q企图自救的种种努力和使举人老爷闻风丧胆的革命威风。我们完全同意这样的观点:如果辛亥革命能够正常进行的话,阿Q完全可以在革命中克服自己的落后意识,抛掉一切陈旧的肮脏东西。恩格斯说过:“人们通过每一个人追求他自己的、自觉期望的目的而创造自己的历史,却不管这种历史的结局如何,而这许多按不同方向活动的愿望及其对外部世界的各种各样影响所产生的结果,就是历史。”^④阿Q这样的典型在文学中出现,有力地表明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失败,酝酿着新的危机,它不是历史的结束而是历史的开端。阿Q的悲剧也不是引起人们的悲观和绝望,而是激起人们的同情和愤怒。

但是,阿Q做革命党并不是未庄发生的一切。革命消息传到未庄后,接踵而来的是在未庄出现了阿Q似的革命党。假洋鬼子和赵秀才等人都成了革命党,居然不跟阿Q打个招呼便相约同到静修庵革掉“皇帝万岁万万岁”的龙牌。使阿Q更难堪的是他们不准阿Q革命。这样,不仅阿Q“所有的抱负、志向、希望和前程,全被一笔勾销,”而且立即使阿Q陷入了地主豪绅的包围之

中，四处碰壁。阿Q万万没有想到假洋鬼子不准他革命，更没有想到他投降了革命党还要拉去杀头！小说巧妙地在阿Q要革命和假洋鬼子不准革命的矛盾冲突中把阿Q的悲剧推向高潮。

本来，“辛亥革命是革帝国主义的命。中国人所以要革清朝的命，是因为清朝是帝国主义的走狗。”^⑤这个革命虽然赶跑了清朝的皇帝，有很大的功绩。但由于资产阶级的软弱性，他们害怕群众，不敢发动群众，对帝国主义存有幻想。一九〇五年同盟会宣告成立时，资产阶级领导人既没有将君主立宪派和民主革命派严格区别开来，让许多君主立宪派伺机混进了革命队伍；待到清朝封建统治被推翻后又抛弃了平均地权的纲领，不敢正视农民的土地要求，而帝国主义培植的新的代理人，摇身一变，很快便在社会生活的所有重要领域里取得了支配地位，重新骑在人民头上，照样压迫人民。阿Q似的革命党和假洋鬼子一个接一个登场，就是辛亥革命后社会生活最真实的反映。《阿Q正传》以它动人的艺术形象，揭示了中国资产阶级根本不可能领导民主革命取得胜利，农民阶级也不能自发地找到一条正确的革命道路。同时也表现了鲁迅对人的地位和命运的关切，洋溢着把人的价值放在第一位的人道精神。

四

为什么鲁迅在《狂人日记》、《阿Q正传》等作品中能对封建势力进行如此有力的挑战，对农民问题表现得如此的关切，显示出前所未有的启蒙力量？这除了“五四”时期各种思潮对他的影响以外，他自己丰富的生活经历，对中国历史深邃的研究和他对社会现实敏锐的观察恐怕是最重要的。他对封建主义认识的深刻，剖析的透辟，在同时代的启蒙思想家中恐怕也没有人能够超过他的。他曾一针见血地指出：“所谓中国文明者，其实不过是安排给阔人享用的人肉的筵宴。所谓中国者，其实不过是安排这人肉筵宴的厨房。”他号召人们起来掀掉这筵席，毁坏这厨房。

“五四”时期，资产阶级个性解放和尼采、叔本华、克鲁泡特金等人的学说跟资产阶级民主思潮一起涌进中国来，十月革命还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主义。“那时候，各派思潮，各种主义都在传播，都有人信奉”^⑥这些外来的新知识，新思想都在当时产生过程度不同的影响，许多人一时

还分不清无政府主义和社会主义、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的界线。当时的“学术界并没有把马克思主义理论视为正宗，对马克思主义的文艺理论更是所知无几。”^⑦但是，一些启蒙思想家在社会主义思潮影响下进行新的探索 and 追求，逐步抛弃了旧的思想，摆脱了旧的因袭，有的人开始用无产阶级宇宙观和社会革命论来观察中国的命运，解决中国问题。这一深刻的变化，反映了“五四”启蒙运动向前跃进的现实。拿十八世纪欧洲启蒙文学家思想家和鲁迅相比，我们不难看出，欧洲十八世纪启蒙文学家、思想家把矛头指向封建制度和反动教会的时候，把自己同封建势力对立的思想宣布为“理性的王国”，他们正象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不承认任何外界的权威，不管这种权威是什么样的。宗教、自然观、社会、国家制度，一切都受到了无情的批判；一切都必须在理性的法庭面前为自己的存在作辩护或者放弃存在的权利……。”然而他们以全人类的名义提出的“理性”实际上是正好在那时发展成为资产者的中等市民的理想化的性格，所谓“理性王国”也不过是资产阶级理想化的王国而已。他们当中有人把某些帝王看作是科学、智慧的化身，具有启蒙思想的“宝座上的哲学家”，并对他们作了一些不适当的颂扬。甚至认为通过受过开明思想教养的所谓开明君主，就可以实现自上而下的革命，一切社会矛盾都可以迎刃而解。这样，他们和马克思以前的唯物主义者一样，一涉及社会问题就走上了唯心主义的道路。

鲁迅呢？他也是敢于蔑视中国固有的精神文明的“叛逆”，善于抓住中国社会的痼疾，痛加针砭，“举一切伪饰陋习，悉与荡涤”的启蒙思想家。但他却公开说他是“听将令”写“遵命文学”的，而且他所遵奉的是“革命的前驱者的命令”，也是他“自己所愿意遵奉的命令，决不是皇上的圣旨，也不是金元和真的指挥刀。”因此，他在作品中“删削些黑暗，装点些欢容。”“不恤用了曲笔，在《药》的瑜儿的坟上平空添上一个花环，在《明天》里也不叙单四嫂子竟没有做到看见儿子的梦。”这种区别标志着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启蒙思想家迈向马克思主义的坚定步伐。

如果说一九〇六年鲁迅在日本留学时弃医就文是出于要改变国民精神的动机，那么，“五四”时期他公开宣称“听将令”，写“遵命文学”，则完全是为了争得“人”的价格，激励和启迪人们进行

反帝反封建斗争这个目的，他给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带来真正的启蒙因素。马克思、恩格斯在给倍倍尔等人的一封信中谈到启蒙思想家与无产阶级革命的关系时曾经指出：“……归附斗争着的无产阶级并且向它提供启蒙因素，这是发展的过程所决定的不可避免的现象。”^⑩作为一个伟大的文学家，鲁迅从启蒙主义者发展成为马克思主义者是经历了一段曲折的思想历程的。例如五四时期，鲁迅认为通过“人性的解放”就可以达到社会的解放，后来学习了马克思主义才知道这条道路行不通。再如他对于“国民性”、进化论的看法，也是随着认识的提高，前后有所改变的。任何时代的启蒙家，都难免有思想上的局限性和不足之处，他们对于客观事物的认识，总有一个发展过程。鲁迅难能可贵的地方是他始终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跟着时代的步伐，代表着社会发展的要求和趋势，“确切地相信无阶级社会一定要实现”。他在学习、宣传马克思主义，参加革命斗争实践的过程中，实现了由革命民主主义者到共产主义者的伟大的转变。至于他写的《狂人日记》和《阿Q正传》，毫无疑问是“五四”时期最有时代特色的启蒙文学。一部小说，能够围绕反帝反封建这个主题，紧紧地抓住“人本身就是人的最高目的”，提出那么多重大问题，具有那么大的艺术力量，显示了“文学革命的实绩”，它在中国启蒙文学中的历史地位，是应该给予高度评价的。

注解：

- ①②《坟·文化偏至论》
- ③④《坟·灯下漫笔》
- ⑤《南腔北调集·自选集自序》
- ⑥茅盾：《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一集导言》
- ⑦《坟·摩罗诗力说》
- ⑧周扬：《一个伟大的民主主义现实主义者 的路》（1939年4月5日《时论丛刊》第一辑）
- ⑨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5页）
- ⑩《伪自由书·再谈保留》
- ⑪《集外集·俄文译本〈阿Q正传〉序》
- ⑫《坟·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
- ⑬列宁：《我们究竟拒绝什么遗产？》（《列宁选集》第一卷第127页）
- ⑭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43—244页）
- ⑮毛泽东：《唯心历史观的破产》（《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450页）
- ⑯⑰周扬：《继承和发扬左翼文化运动的革命传统》（1980年4月2日《人民日报》）
- ⑱马克思、恩格斯：《给奥·倍倍尔、威·李卜克内西、威·白拉克等人的通告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73页）



《明史》校记两条

官大梁

读中华书局本《明史》，得校记若干条，今录两条如下，以就正于读者。

一、卷144《顾成传》（页4075）：〔永乐〕“六年五月召至京，赐金帛遣还。思州宣慰使田琛与思南宣慰使田宗鼎构兵，诏成以兵五万压其境，琛等就擒。于是分思州、思南地更置州县，遂设贵州布政司。其年八月，台罗苗普亮等作乱，诏成帅二都司三卫兵讨平之。”

按：上述之事似不是都发生在永乐六年中。永乐八年田琛和田宗鼎始构兵，“十二年遂分其地为八府四州，贵州为内地，自是始。”（见卷316《贵州土司传·思南》）。卷316《贵州土司传序》说：“永乐十一年，思南、思州相仇杀，始命成以兵五万执之，送京师。乃分其地为八府四州，设贵州布政使司。”又卷6《成祖纪》：永乐十一年二月辛亥“始设贵州布政司。”八月乙丑“顾成讨思州、靖州叛苗。”据此，擒田琛等、设贵州布政司、平普亮，似为永乐十一年中事。疑在“赐金帛遣还”下当脱“十一年”三字。

二、卷314《云南土司传·威远》（页8105）：“刀庆罕遣头目招刚、刀著中等来贡。”“陶孟、刀孟经等亦赐赉有差。”（页8106）

按：招刚、陶孟非人名。将“招刚刀著中”、“陶孟刀孟经”分别点破为二，误。《云南土司传·里麻》云：“招刚者，故西南蛮官名。”《云南土司传·孟非》云：“旧制，宣慰遣人俱称头目，唯木邦及缅甸又有陶孟及招刚等称，孟非又有招八称，皆见于奏章，因其俗不改。”据此，招刚、陶孟当为官名，刀著中、刀孟经才是人名。

戏曲史上的“汤沈之争”

黄天骥

三

吴江派在创作上很注意“风世”，可是，在理论上，他们闭口不谈作品的思想内容，反而强调形式，专门提出“格律”这个纯形式的问题向汤显祖挑战。

沈璟有一套论曲的《二郎神散套》：

〔二郎神〕何元朗，一言儿启词家宗藏，道欲度新声休走样，名为乐府须教合律依腔，宁使时人不鉴赏，无使人挠喉换嗓。说不得才长，越有才，越当着意斟量。

〔前腔〕参详，含宫泛徵，延声促响，把仄韵平音分几项，倘平音窘处，须将入韵埋藏，这是词隐先生独秘方，与自古词人不爽。若遇调飞扬，填他几字相当。

.....

〔啄木鹂〕中州韵，分类详，《正韵》也因他为草创。今不守《正韵》填词，又不遵中土宫商，制词不将《琵琶》仿，却驾言韵依东嘉样。这病膏肓，东嘉已悞，安可袭为常。

.....

〔金衣公子〕奈独力怎提防，讲得口唇乾空闹嚷，当筵几度添惆怅。怎得词人当行、歌客守腔，大家细把音律讲。自心伤，萧萧白发，谁与论雌黄。

〔前腔〕曾记少陵狂，道细论诗歌晚节详，论词亦岂容疏放。纵使词出绣肠，歌称绕梁，倘不谐音律也难褒奖。耳边厢，说音俗调，羞问短和长。

沈璟的一番话，是针对汤显祖的“余意所至，不妨拗折天下人嗓子”之主张而发的。在这里，他阐述了自己的主要观点，即：一、戏曲创作必须首先注重音律。二、不得违反中州音韵。

我国戏曲，重视歌唱，注意音律，这是必

要的。但是，象沈璟那样把音律凌驾在一切之上，说“纵使词出绣肠”“不谐音律也难褒奖”，这只能是以音律的框框来束缚创作的发展。沈璟声称这种主张是继承何元朗而来的，不错，何元朗说过“宁协律而词不工”，但他同时也注意到“情”，说“十五国风，大半皆发于情，可以知矣。”^⑤沈璟为了寻求理论根据，不惜阉割了别人的意见。其实，把音律置于一切之上的做法，根本行不通，就连沈璟，也无法实现自己所提出的主张，王骥德说：“（词隐）生平于声韵，宫调，言之甚悉。顾于己作，更韵、更调，每折而是，良多自恕，殊不可晓也。”^⑥这真是一针见血的批评。

那么，吴江派为什么要极力提倡“格律”呢？沈璟没有说，后来冯梦龙才和盘托出，他在《曲律》序文中说：“然自此律始，而天下始知度曲之难；天下知度曲之难，而后之芜词可以勿制，前之哇奏可以勿传”。可见，强调了音律，使人望而生畏，知难而退，把戏曲的创作权，控制在少数“知音”的文人雅士的手上，这就是吴江派强调格律的实质。为了垄断词坛，他们便继承了朱权的强调音律的衣钵。

有人说：沈璟提倡格律有合理的一面，认为它促进戏曲音乐的发展，这是不妥的。从当时的情况看，沈璟提出一大串清规戒律，极力推崇中州音韵，这只能是拖住戏曲音乐前进的步子。我们知道，南曲来自民间歌谣，徐文长说它“本无宫调，亦罕节奏，徒取畸农市女顺口可歌而已”。^⑦后来昆山地区有些音乐家在音律上作了一些统一整饬工作，提高戏曲音乐的表现能力，他们的成绩，应该得到充分的肯定。但在明中叶以后，各地地方戏曲又大量出现，据王骥德说：“昆山之派，以太仓魏良辅为祖……数十年来，又有弋阳、义乌、青阳、徽州、乐平诸腔之生，今则石台、太平梨园，几遍天下，苏州不能与角一二，其声淫哇妖靡，不分调名，亦无板眼。”^⑧在民间各种唱腔互

相影响下，戏曲音乐要求突破音乐家所订定的格式，要求有更自由的表现力，这是合理的、必然的发展趋势。沈璟却企图把戏曲音乐凝固下来，反对发展。据说吕天成曾把自己的剧作《神女记》请他看，他批评说：“东邻客舍，曲有情境，而音律尚堕时趋。”^①卜世臣在《冬青记》的后记也说：“吴郡词隐先生阅是编，谓意象音节，靡可器喙，间有点板用词处，尚涉时趋，宜改遵旧式。”所谓“时趋”，就是昆曲在音乐上接受民间的影响。沈璟反对“时趋”，要求只遵“旧式”，不作任何革新的尝试，这难道是戏曲音乐促进派的做法吗？他修订了《南九宫十三调曲谱》，为的是“嗟曲流之泛滥，表音律以立防；病词法之芜杂，订全谱以辟路”。^②这分明也是一种防止音乐向前发展的办法。

当然，沈璟不可能扭转历史的车轮，因而，他不能不感到焦虑，感到“奈独力怎提防，讲得口唇乾空闹嚷。”但是，他的理论终于得到一些人的理解。王骥德认为他“斤斤返古，力挽狂澜，中兴之功，良不可没。”也就是认识到如果不用格律“返古”来阻截那些“狂澜”，让戏曲音乐的创作冲破框框，结果就会有更多“村夫”“市优”们写起戏来，使统治阶级失去对它的垄断。

吴江派另一个理论是主张语言“本色”，这一点，沈璟没有详细论述，不过在他的一些批语中，其主张我们还是可以看得清楚。例如在《南曲谱》中《卧冰记·古皂罗袍》“理合敬我哥哥”一曲，批云：“此曲质古之极，可爱可爱”。又在《孟月梅·渔文第一》批云：“此曲音律俱协，调又不深不浅，妙甚妙甚。”等等。本来，沈璟初期的创作也是属于骈俪派的，他的《红蕖记》句雕字镂，大搞文字游戏。可是他后来否定了自己，成为了本色的鼓吹者。

沈璟所主张的“本色”，就是要求戏曲语言通俗化。在明代，有一派专门追求典雅、卖弄才情的封建文人，象邵璨、屠隆等。他们所写的戏曲，尽是填塞典故，恒钉堆垛，这种风气，流行一时，遗害甚大。沈璟提倡本色，是符合对戏曲艺术要求群众性的特点的，因而在客观上也有利于戏曲的推广。但是，我们还不能据此就认为沈璟的理论是进步的，还需进一步研究他提倡本色的目的。

宋元以来，民间文学全面繁荣。明代的俚歌上调、通俗小说、地方小戏，更成为当时文坛上

最有影响的力量。沈德符在《野获编》里记嘉隆年间民间文学发展的情况：“比年以来，又有打枣杆、挂枝儿二曲，其腔调约略相似。则不问南北，不问男女良贱，人人习之，亦人人喜听之，以至刊本成帙，举世成诵，其语不知从何处来，真可骇叹。”文人们感到他们的地盘越来越小了，“骇叹”之余，有些人便觉得骈俪典雅的格调曲高和寡，不能很好地配合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于是不得不假借民歌通俗易懂的语言，以便宣传封建主义的思想。所以就连复古派的领袖李梦阳，也在做其假古董诗文的同时，把一只眼睛瞧着民歌。晚年甚至为民歌叫起好来。

在戏曲领域里，道学先生丘浚是最先感到通俗化对于宣传封建思想的重要作用的，他完全以通俗本色的语调写剧本。他还指出：

〔西江月〕亦有悲欢离合，始终开阖团圆。白多唱少、非干不会把腔填，要得看的，个个易知易见。

——《伍伦全备记》

又说：

近世以来做成南北戏文，用人搬演，虽非古礼，然人人观看，皆能通畅，尤易感动人心，使人手舞足蹈亦不自觉。……这场戏文叫作伍伦全备，发乎性情，生于义理，盖因人所易晓者以感动之，搬演出来，使世上为子的看了便孝，为臣的看了便忠。……他把通俗化和宣扬风化的关系说得很透彻了，这就是他提倡语言本色的实质。当然，沈璟是从来没有暴露过他主张“本色”的意图的，但上文说过，他的思想和丘浚有密切的联系，再加上他在创作上的表现，那么他强调“本色”为的是什么，显然可以不言而喻。事实上，提倡本色的吴江派，从来没有认真地反对骈俪派；相反，他们对两部骈俪派的代表作——《玉玦记》和《香囊记》——赞扬备至。吕天成称赞《香囊》“词工句整，尽填学问，此派从《琵琶》来，是前辈最佳作也”。他又称赞《玉玦》“典雅丽正，可歌可咏”。这些评价，和他们所标榜的本色多么矛盾。而我们可以从中看到：吴江派虽然提倡本色，但更重要的还是看作品的思想内容能否合乎封建统治阶级的要求，由于《香囊》《玉玦》在他们看来是“采事尤正”的，那么，他们的语言是否“本色”，也就无所谓了。由此可见，吴江派主张本色的目的，不在于革掉当时骈俪之风，倒是藉此来鼓吹封建主义。

根据以上的论述,我们对吴江派理论主张的看法是:第一,格律和本色,是沈璟和他的吴江派向汤显祖攻击的两个武器,是他们戏曲理论的“两手”;“格律”为主,“本色”为辅,它们互相联系,互为表里,构成了吴江派的理论体系。从表面上看,主张本色和主张格律二者是矛盾的,因为本色要求戏曲通俗化,而格律实质是妨碍戏曲创作通俗化。但联系到沈璟等人的思想本质看,提倡本色是为了宣扬封建思想;提倡格律是为了让封建文人垄断文坛,二者又是统一的,它统一在加强封建思想控制这一个基本出发点上。第二,吴江派的理论,和他们的创作是互相配合,互相掩护的。也只有把他们的主张和创作联系起来,才能看清其理论的本质。第三,吴江派的理论,也是朱权与高明、丘浚两派戏曲理论的结合。在明后期民主思想和戏曲创作进一步发展的情况下,封建统治阶级也要相应地组织力量,加厚论争的资本;于是沈璟向朱权吸取“格律”说,向高、丘吸取“本色”说,放弃了他们那些不利于宣扬封建思想的做法,(如主张典雅,情节陈腐等),构成了新的体系;同时,又利用何元朗一些曾经有过进步意义的观点作为招牌。因此,吴江派的理论,就具有很大的隐蔽性、欺骗性和反动性。

四

和沈璟相反,汤显祖的理论主张是十分明确的。他接受了沈璟的挑战,针对着格律问题挥毫反击。

沈璟把音律看作是评价作品的最高标准,汤显祖坚决反对,他写信给吕玉绳说:“寄吴中曲论,良是。唱曲当知,作曲不尽当知也。此话大可轩渠。凡文以意、趣、神、色为主,四者到时,或有丽词俊音可用,尔时能一一顾九宫四声否?如必按字摸声,即有窒、滞、迸、拽之苦。恐不能成句矣。”^{②①}他认为斤斤计较音律只能束缚戏曲创作。

沈璟把中州律看作是作曲的最高典范,汤显祖也坚决反对。他认为音乐是跟随着时代而发展的;“曲者,句字转声而已,葛天短而胡元长、时势使然。总之,偶方奇圆,节数随异”。^{②②}他认为音律是随着时势而短长,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音乐,那么又怎能规定作曲必须遵守古律

呢!他进一步说:“南歌寄节,疏促自然,五言则二,七言则三,变通疏促,殆亦由人。古曲今丝,未为绝响,圭馥所立,号云中土。南逐西音,要各适耳。”^{②③}他认为音律的变化不过是适应着人的需要;他承认《中原音韵》的作用,但又指出各个地方有各个地方的需要,因而各个地方有各个地方的音乐。这种论律的宗旨,和沈璟的“斤斤返古”是针锋相对的。

沈璟自认精通音律,人们把他捧为“词坛宗匠”。汤显祖却毫不留情地揭穿了他的老底,说他在曲谱中“所引腔证,不云未知出何调犯何调,则云又一体又一体。彼所引曲未满十,然已如是,复何能纵观而定其句音韵哉”。^{②④}这就等于说沈璟其实是音律的门外汉,给他一个致命的打击。

在和沈璟斗争中,汤显祖也提出一套比较完整的理论主张,他有一句很著名的话:“凡文以意、趣、神、色为主”。这句话是他的理论的核心。意、趣、神、色是各有独立涵义又是互相联系的整体,其中意、趣是指作品的思想内容,而神、色则是指艺术概括方面而言的。

汤显祖不止一次地提出过:“凡文,以意为宗”。他把作品的思想内容放在首要的地位。这一点,吴江派实际上也有同样的要求(尽管他们在理论上没有提及)。所不同的是,汤显祖要求“意”必须贯注着作家真实的情感。他认为“情”是天地人生自然而然的产物:“人生而有情,或一往而尽,或积日而不能自休”。^{②⑤}于是,他把情看作是创作的源泉,看作是文章的主脑。所谓“余意之所至,正不妨拗折天下人嗓子”,意思就是作家可以自由放开情感的波涛,任何东西也不能束缚。

要求创作的“意”贯注着“情”,这是《诗大序》早就提出过了的。后来也有很多理论家一再提及,但在明代把他重新强调,却是有新的战斗意义的。那时候,面临崩溃的统治阶级,害怕人们的思想感情离开封建主义所规定的轨道,于是拼命提倡“理”“性”。而当时一些进步的思想家,却总是以“情”作为重要的思想武器,例如王学左派把“致良知”和“心”联系起来,李贽提出“童心说”,袁中郎提出机趣等等。汤显祖在戏曲领域上高举“情”的旗帜,这意味着民主思想在各条战线上的互相配合。

在“世间只有情难诉”(《牡丹亭》语)的时代

里,在封建教条控制着戏曲创作的情况下,汤显祖强调作家要有自己的情感,提倡写出有情感的人物,这是有进步意义的,它体现了要求解放的民主精神。但是,汤显祖把“情”看作是创作唯一的本源,这仍然是一种唯心主义的论调。文学应该反映现实生活,而不仅仅是为了抒发作者的情感。况且,“情”是有阶级性的,有各种各样的情,绝不能认为凡是有“情”就是好的作品。因此,就在当时论战中,这种唯情论也不可能彻底战胜它的对手,因为在道学先生来说,他们忠于封建道德,何尝又不是出于自己的真情呢!从唯情论出发,汤显祖认为作者一方面需要有广泛的生活经验,一方面又需要培养出和尚坐禅悟道那样的情感,要使自己感到四大皆空,置身于“尘根之外”,“以山川为气质,以烟霞为想似,以玄释为饮食,以谈笑为事业”。有了这一切,文章便可以“一雕节而秀者”。^{②6}这些地方,说明了汤显祖的理论本身也有严重的缺点。

汤显祖另一个重要见解是主张创作的“神似”,他把神似看作是创作最高的标准,说:“予谓文章之妙,不在步趋形似之间,自然灵气恍惚而来,不思而至,怪怪奇奇,莫可名状,非物寻常得以合之。苏子瞻画枯株竹石,绝异古今画格,乃愈奇妙,若以画格程之,几不入格。米家山水人物,不用多意,略施数笔,形家宛然。”^{②7}他认为作品之所以成功,在于神似。当作家能捕捉住客观形象的神韵,灵感便会翩然而来。这样出来的作品,和生活上一般寻常之物是不同的。例如苏轼、米芾所写的形象,就不能和现实的事物相比,它们有着高度的概括性,故“略施数笔”,便“形象宛然”了。

怎样才能达到神似的境界呢?汤显祖提倡作家大胆运用浪漫主义的虚构想象,他极力赞扬李白、张翥等浪漫主义作家那种敢于幻想、敢于夸张的精神,甚至认为“天下文章所以有生气者,全在奇士,士奇则心灵,心灵则飞动,能飞动则上下天地,来去古今,可以展伸长短,生灭如意”。^{②8}

值得注意的是,汤显祖主张的“奇”,并不是架空虚构的,这一点,从他批评别人的文章中可以看出。他曾称赞陈仲容的作品,说:“大作奇特,却是寻常道理。”^{②9}他又称赞丘毛伯的作品“意崛然而可喜,徐理之,固应如是也。”^{③0}关于陈、丘作品的面貌,我们无法获悉,不过从他给予

“奇特”、“崛然而可喜”的评语看,它们当是具有幻想、夸张的成份的。但是,汤显祖之所以赞扬陈、丘的作品,却又不仅是在于它们的“奇特”,还在于他们的“徐理之,固应如是也”和“寻常道理”这两句话。意思是说,“奇特”的作品,经过咀嚼,又觉得生活本来就是这个样子,或者说,作者奇特的见解,仍然出自一般人所熟知的寻常道理。它只是从平凡中显出奇特。由此可见,汤显祖注意到平凡和奇特的结合,认识到大胆的想象和如实地反映生活的关系。这些,与他在创作上表现的积极浪漫主义精神也是有密切的联系。

五

根据以上的分析,汤显祖和沈璟在对待内容和形式的关系、文艺批评的标准、戏曲创作的准则等一系列重大的问题上,都存在着严重的分歧。这反映了他们对待现实的两种不同的态度,反映了两种世界观的斗争。在这个斗争中,沈璟一派貌似革新,实际上是推行复古的封建主义的思想;汤显祖一派虽有缺点,但毕竟具有反封建反保守的民主色彩。因此,汤、沈二人谁是戏曲的促进派,谁是促退派,这本来是十分明显的。

但是,近年来出现一种看法,认为汤、沈二人各有功过,他们象双峰对峙,难分轩輊。论者说:“汤显祖和沈璟的戏剧理论虽然不同,但在纠正明初以来戏曲创作的弊病中都有贡献,都有进步意义。汤显祖是从内容上、从创作思想上反对了剧坛上封建迂腐和头巾气;而沈璟则是从形式上、从音律和用词两方面反对了创作脱离舞台实际和堆砌典故的颓风,他俩都是振兴曲运的大师”。又说:“经过具体的分析以后,我觉得不能因肯定汤而否定沈;也不能因肯定沈而贬低汤,实际的情况是两家各有功过,各有得失。”^{③1}这种意见,我不敢苟同。特别不能同意对沈璟的评价。的确,从纯理论来看,主张戏曲要合“律”、要“本色”,这似乎也有合理的一面。但是,所谓纯理论是不存在的,理论必然是贯穿着理论家的立场观点,如果不把理论问题和当时社会斗争、戏曲发展的趋向联系起来,不把理论问题和理论家的世界观、思想动机联系起来,那就根本不可能评价理论问题的得失。早在明代,就有人曾经想把汤沈之争调和起来,始作俑者不是别人,正是

沈璟的入室弟子吕天成。他说：“倘能守词隐先生之矩矱，而运以清远道人（按，即汤显祖）之才情，岂非合之双美乎！”于是后来就有人跟着喊：“以临川之笔，协吴江之律”。我以为，吕天成等提出“合之双美”是可以理解的，他明知道吴江派、特别是沈璟的短处，希望收汤显祖之才情为己用，更好地宣扬封建思想。问题是汤的才情、沈的矩矱能否相合。要知道，汤的笔，绝不仅仅是文采问题，他的“笔”是反对封建的；沈的“律”，也绝不仅仅是音律问题，他的“律”，实际是维护封建的。如果一定要他们“合”起来，也只能以沈的封建思想为基础，吸收汤派的“辞采”；或者是以汤派的反封建思想为基础，吸取沈派的“知律”，而不可能把两种对立的创作道路和理论原则，平分秋色地调和在一起。

吴江派的理论是错误的，是站不住脚的，到后来，就连他们自己也发现了漏洞，吴江派诸人差不多都发觉沈璟原来并不是那么精通音律。在和汤派的斗争中，他们有些人分化了出来，自成一系，例如王骥德就甚至更多地站在汤派的一边，不同意严遵音律。他说：“曲之尚法固矣，若仅如下算子、画格眼、垛死尸，则赵括之读父书，故不如飞将军横行匈奴也。”^②尽管如此，吴江派在明末剧坛还是拥有极大的势力。原因是它得到统治阶级的支持。它主张本色，在宣扬封建思想方面比骈俪派更为方便；它把格律捧到最高，把“合律”看成是学问渊博功力深厚的表现，也可以满足封建文人们由于脱离现实、生活空虚而热中形式的心理。于是很多人便翕然附之，形成一股强大的文学逆流。

汤显祖的影响也是很深的，很多作家如孟称舜、蒋士铨等都接受了他的见解，继续和封建力量作斗争，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戏曲的发展，对逆流起了抑制作用。但是，临川派毕竟不能从根本上战胜吴江派。原因是：第一，封建力量在当时仍很强大，临川派的主张虽然具有民主色彩，但当时作为民主思想的基础的资本主义处于萌芽状态，力量还少。第二，更主要的是，临川派的人士本身也是封建士大夫，不可能具有彻底的反抗性，这造成了在理论上的很多弱点，有些地方也是间接为封建主义服务的。而且越到后来，汤显祖反抗的棱角越被他的后辈磨平了，临川派也有人主张沈、汤合流。凡此种种，都使临川派无法开创一个全新的局面。

这一来，作为当时最主要的剧种——昆曲，发展到清初，吴江派的影响，还是象恶梦一样压在人们的心头。一方面，清廷严重地镇压民主思想，重新巩固了封建制度，很多作家不敢正视现实，脱离斗争，于是吴江派的封建主义、复古主义、形式主义三位一体的主张，便有了广大的市场；另一方面，吴江派也得到清代统治者的支持，乾隆皇帝亲自组织的、花了九年时间才成书的《九宫大成南北词宫谱》，就是以“蒋（孝）沈（璟）诸谱”为基础，再“择而用之”，^③以推行全国的。这样，吴江派的影响实际上得到了发展。再加上其他种种因素，结果，一度雄踞词坛的昆曲，被拖上死路，它的位置逐渐被花部诸腔取而代之了。

（续完）

① 见何元朗、徐阳初《曲论》

② 《曲论·杂论下》

③ 《南词叙录》

④ 《曲律·腔调第十》

⑤ 见祁彪佳《远山堂曲品·艳品》

⑥ 见吕天成《曲品》上

⑦ 《玉茗堂尺牍》卷四，《答吕姜山》。吴中曲论即沈璟的理论，吕玉绳（字姜山，吕天成父）曾把它告诉给汤显祖

⑧ 《玉茗堂文集》《答凌濛初》

⑨ 《玉茗堂文集》《答刘子威侍御论乐》及《再答刘子威》

⑩ 《玉茗堂文集》《答孙俟居》

⑪ 《玉茗堂文集》《宜黄县戏神清源师庙记》

⑫ 《玉茗堂文集》《睡庵文集序》及《如兰一文集序》

⑬ 《玉茗堂文集》《合奇序》

⑭⑮ 《玉茗堂文集》《序丘毛伯稿》

⑯ 《玉茗堂文集》《答门人陈仲容书》

⑰ 见《江海月刊》1962年12期《戏曲史上临川派与吴江派之争》

⑱ 见《曲律·杂律》

⑲ 见《九宫大成南北词宫谱·凡例》

论罗振玉和王国维 在中国古文字学领域内的地位和影响

陈炜湛 曾宪通

四、罗、王治学的基本特征

罗振玉和王国维结交垂三十年，他们之所以能在学术上独树一帜，留下深远的影响，极其重要的一点是，他们有着共同的治学方法。他们研究学问的方法，和乾嘉以来的小学家们相比，虽也有不少共同点，如都以《说文》的研究为基础，都尊重客观事实，遵循识字、释文、断句、通读的程序来释读铭文，都采用分类法对各类器物分门别类地进行研究^⑮，但相异之处也很多。由于他们所碰到的问题，所见到的材料（即罗氏所谓“文字之福”）远比乾嘉诸儒要多得多，又由于他们不同程度上吸收了近代的科学方法，所以他们的治学方法具有与乾嘉朴学迥然不同的特征。即便与同时期的一些学者们相比，他们也有其自己的特色。

罗、王治学的基本特征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二重证据法。

以往研究学问，大都从文献到文献，以经注经，或以群经注一经，注来注去，弄得越来越烦琐。小学家们也不例外，只知“以字考经，以经考字”，根本不重视地下出土的实物资料。甚至甲骨文出土后，有的学者还斥为伪物，并认为地下所出资料均不可据，唯文献资料方为信史。当时又有一派学者一味的“疑古”，将大量的文献典籍列为“伪书”，对夏禹一类的人物都持怀疑态度。这两种倾向皆为罗、王所不取。他们既熟悉古籍文献，又握有大量的地下资料，并将二者结合起来研究，于是别开生面，在中国学术史上揭开了新的一页。此法即所谓二重证据法，王国维言之最详，运用也最有成效。王国维说：

吾辈生于今日，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此二重证据法，惟在今日始得为之。虽古书之未得证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证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可断言也。^⑯

又说：

……故此新出之史料在在与旧史料相需，故古文字、古器物之学与经史之学实相表里。惟能

达观二者之际，不屈旧以就新，亦不絀新以从旧，然后能得古人之真而其言乃可信于后世。^{①7}他们之所以能从甲骨文中考释出一系列殷先公先王的名字，完全得力于这一新的研究方法。经过他们的研究，证明《史记·殷本纪·三代世表》所述殷代世系虽略有错误，但基本上是正确的。现在距离《殷虚书契考释》和《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续考》的发表都已有六十多年，对殷代世系增订者固然不少，但罗、王之说，除羊甲应为羌甲相当于沃甲，后祖乙应为小乙外，还都是颠扑不破的^{①8}。王国维又据秦公簋、齐侯罇钟二器证明“春秋之世东西二大国无不信禹为古之帝王，先汤而有天下”，《书》《诗》关于禹之记载非虚，禹之存在不容怀疑。

罗、王之后，有的学者据地下材料证诸子百家，有的则据以证《史记》《汉书》；前几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简和湖南马王堆帛书出土后，学者们又据以整理《孙子兵法》、《孙臆兵法》、《尉繚子》及《老子》、《战国纵横家书》等等，凡此种种，实际上都是运用此二重证据法而在整理古籍方面作出贡献的。

第二，不迷信《说文》，对《说文》持批判态度。

罗、王以前治小学者莫不以《说文》为圭臬，以许慎为至高无上的权威。注释、研究《说文》的人大都在《说文》本身的范围内打圈子，不论“以许注许”也好，以群书注许也好，其目的无非是为了证明许慎的正确无误；只有极少数学者如顾炎武、孔广居怀疑过许慎是否“尽得古人之意”^{①9}，余者虽对《说文》提出过一些怀疑或批评，也不过是说其有传钞之误，有脱漏而已，并不敢疑到许慎头上去。和许慎心心相印的段玉裁，其精思卓识，常令人拍案叫绝，他也发现了《说文》中明显的错误，但一言以蔽之曰：“此浅人妄改也”。通观一部《说文解字注》，找不到一句批评许慎的话。甲骨文出土后，如何考释这些比铜器铭文更古老的文字，就给学术界提出了新的课题。刘鹗收集了五千多片甲骨，但只能辨认一些简单的干支字（也识不全）和几个数目字，猜度一些象形字，他感慨地说：“以六书之旨推求钟鼎多不合，再以钟鼎体系推求龟板之文又多不合，盖去古愈远文字愈难推求耳^{②0}。”号称大学问家的孙诒让“尝治古文大篆之学四十年，所见彝器款识逾二千种”，但在甲骨文方面，尽管写出了第一部考释性的著作，毕竟没有多少建树。原因就在于他太迷信《说文》，用的还是老办法。综观其所著《契文举例》，何尝敢讲《说文》一个不字。他比刘鹗是进步多了，参照《说文》识出了不少形体与小篆相似的甲骨文，但由于太忠实于《说文》，他就无法认得现在看来最普通的一些字，更把一些字弄得七颠八倒，使人如堕五里雾中。罗振玉和王国维则立足于地下出土的第一手资料，认定甲骨文、金文比篆籀要早得多，篆籀不过是其流变，故可据《说文》上推金文、甲骨文，但不能削足适履，以《说文》来规范甲骨文、金文。所以他们既参证《说文》以释甲骨文字，又不为《说文》所束缚，而能认出一批与《说文》字形不同的甲骨文，反过来纠正《说文》的谬误，这就比前人大大高出了一筹。甲骨文之所以能经他们二人之手而大致考释出来，得以通读，与此有莫大的关系。早在《殷商贞卜文字考》里，就有专门一节“纠正许书之遗失”，计纠正古籀之遗失四十余条，小篆之遗失三十余条，其例如：

丞，注：“翬也。从卪，从山。山高，奉承之义。”今卜辞有𠂔字，从人在厶中，从奴象一人在上而援厶中之人，今作丞，误人为卪，误奴为卪，误U为山也。丞之本训训拯援，即拯之本字。《文选·羽猎赋》注引《声类》：丞，亦拯字也。此字据许书所载，形训俱失矣。

贞，注：“卜问也。从卜、贝。一曰从鼎省声。”今贞辞贞字多作𠂔或作𠂔，似非从贝。卜辞中贝字及从贝之字皆作𠂔无作𠂔者；亦非从鼎省𠂔。

获，注：“猎所获也。从犬夨声。”今卜辞获𠂔皆作𠂔，从又持住，获之意已明，此从犬𠂔乃后起之字。获行而𠂔乃用为训鸟一枚之“𠂔”，几不复知本训矣。

比起《契文举例》来，真不可同日而语之感。在《殷虚书契考释》里，阐述文字演变，纠正《说文》错误者更是比比皆是，不胜枚举。在《观堂集林》中也有许多释字的文章是补正《说文》的。罗、王研究金文、玺印等古文字，也同样遵循这一原则，同样收到订正《说文》之效。

罗、王对《说文》的这种尊重客观事实，实事求是的态度，即使在今日也不无现实意义。《说文》这部书对于古文字的研究，当然有重要价值，但若以为凡许慎之说均有道理，而殚精竭虑地为之辩护，那就退回到乾嘉时代去了。在这方面，我们同样应该发扬罗、王的治学精神，千万勿为《说文》所束缚。

第三，阙疑待问。

这本不是他们两人的新发明，但他们对此特别重视，不仅身体力行，而且以此戒飭子弟后学。罗振玉考释甲骨文字，“或一日而辨数文，或数夕而通半义，譬如冥行长夜，乍睹晨曦，既得微行，又蹈荆棘，积思若痼，雷霆不闻，操觚在手，寝馈或废”^②，其艰难困苦可想而知。但经此努力，仍有千余字不能识，乃又别撰《殷虚书契待问编》（一九一六年），公之于世，希与广大学者共同努力以释之。后来增订《殷虚书契考释》，可识之字由四百八十五增至五百七十，不识者减少为九百余字。王国维作《毛公鼎考释》，“于前人之是者证之，未备者补之，其有所疑，则姑阙焉”。他作的《殷虚书契后编》的释文（上卷）^②及《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也均有许多缺释之字。他为容庚先生《金文编》作序，通篇所论，也就是阙疑二字。罗福颐作《古玺文字征》时，罗振玉即诫以阙疑之说：

昔许祭酒《说文解字后序》病当世之士不能阙疑，诋为巧说妄辞，使天下学者疑。今之学者抑又甚焉。汝为此书当以是为戒，勿妄腾口说，第就诸家谱录所载类聚而精摹之可矣。

在他们的倡导下，《殷虚文字类编》书末附有待问编十三卷；《金文编》则将图形文字之不可识者列为“附录上”，形声之不可释者及考释犹待商榷者为“附录下”。《古玺文字征》、《汉印文字征》以及《甲骨文编》等书正编之后亦均附录不识或待商榷之字，以供进一步研究。

“古器文字有不可尽识者”，“古器文义有不可强通者”，这是客观事实，不以人的主观愿望为转移的。阙疑，说到底，就是承认自己的认识水平有限，不能尽识古字，尽明古义古音，就是不要强不知以为知，穿凿附会，强解古字古义。人的认识水平会不断提高，今日之所识或为前所未识，今日不识者异日或能识之，这本是普通平常之理。但自宋以来，却颇有些人似乎是无字不识，无义不晓的。诚如王国维所言：

……自王楚、王俶、薛尚功之书出，每器必有释文，虽字之绝不可释者亦必附会穿凿以释

之，甚失古人阙疑之旨。近时阮文达、吴荷屋、吴子苾诸家亦仍其例^③。王国维批评的这种风气也不绝于今，确实大有扫荡之必要。此风不除，穿凿附会，荒诞不经之说即不可免。

阙疑待问，其精神本是积极的，进取的，不应将它误解为消极的，后退的，因而以此为借口，一味“存疑”“阙如”。如果这样，就大违罗、王原意。关于这一点，王国维阐述得也非常精辟、透彻：

穿凿附会者非也，谓其字之不可识，义之不可通而遂置之者亦非也。文无古今，未有不文从字顺者。今日通行文字，人人能读之解之，《诗》《书》彝器亦古之通行文字，今日所以难读者，由今人之知古代不如知现代之深故也。苟考之史事与制度文物，以知其时代之情状，本之《诗》《书》以求其文之义例，考之古音以通其义之假借，参之彝器以验其文字之变化，由此而之彼，即甲以推乙，则于字之不可释义之不可通者必间有获焉。然后阙其不可知者以俟后之君子，则庶乎其近之矣。^④

这就是说，经过了各方面的努力，实在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才可将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作为“阙疑”，以待异日。

既尊重历代相传的文献记载，又重视地下所得的实物资料；既把《说文》作为研究的基础，又跳出它的圈子，纠正它的谬误；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实事求是，老老实实，这就是我们所认识到的罗、王治学的基本特征。

五、阶级烙印与时代局限

诚然，罗、王对于古文字学乃至历史学、考古学的业绩是不可抹煞的。但他们生于封建制已土崩瓦解的时代而硬要充当旧时代的遗老，便注定他们在政治上必然是一败涂地的，也注定他们在学术思想上必定会为所处时代所局限，并深深地打上了阶级的烙印。

罗、王一生虽以从事学术为主，但有限的政治生涯对他们的学术事业却有莫大的影响。他们有关古文字学的论著大多作于辛亥革命之后，当时满清政府已被推翻，作为封建王朝象征的宣统皇帝也已被废逊位，而罗、王却一心眷恋旧主，效忠清室。当政治上遭到失败之后，就把自己的述作也当作一种感恩图报的方式了。什么“地不爱宝”、“天启其衷”、“山川效灵”、“天以畀予”一类的话，时时流诸笔端。翻开罗振玉的书，常常可以看到它裹着一层结实的封建式的书衣，里面不时流露出“无可奈何花落去”的伤感。因溥仪曾赐他“贞心古松”的亲笔匾额，他便以为是一生最大的荣遇，乃自号“贞松老人”，所刊书籍也每每冠以“贞松堂”的名号。虽入民国已久，犹称清代为“国朝”，提到王国维则必道其谥号“忠愍”。这些都是遗老意识的顽强表现。至于从字里行间表露出来的反动政治态度和封建思想感情，更是他们著作中的糟粕，当然是我们必须摒弃的。

罗、王在资料的搜集和整理方面，确有倡导和传古之功，其所刊布的图籍，在鉴别真伪与审定年代上亦颇有见识。但所编《图录》、《文存》一类的书，却纯粹以器物的外部形态为标准，往往图以类聚，文则按其有无多少相次，致使同出之器散见数卷，一人之文分列东西，对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花纹则一概阙如，使人无法就器物的形制、纹饰和铭

辞作综合考察，这不能不说是一个较大的缺陷。

然而罗、王的致命弱点，主要在于他们顽固的地主阶级立场与封建观念使之不可能接受当代最先进的思想和理论的指导。所以，尽管他们在个别具体问题上研究得很细致，很深入，在某些重要方面还有所发现和突破，但是并不能由此而作出科学的概括与理论的阐明。他们对各别的字的来龙去脉可以考证得一清二楚，也可以纠正前人的错误，但文字演变究竟有哪些一般性的规律。与社会发展的关系又是如何，他们却不置一语。他们能考释出五六百字的甲骨文，读通数以千计的卜辞，但由于没有唯物辩证的观点，对人类社会缺乏整体的、规律性的认识，因而，他们只能认识到这是殷代王室的遗物，却无法根据卜辞所反映的内容去认识殷代社会的性质。他们能根据文字假借的原则说明“且匕”即“祖妣”，却不能正确解释“且匕”的本义。易言之，他们可知其然，却不能阐明其所以然。在铜器铭文的研究方面，也是如此。他们知道早期彝铭中存在大量的图形文字，却只能用周制加以解释，也无从发现这种图形文字乃是氏族社会“图腾”符号的遗留。又如，他们对殷周文物制度作的观察研究不可谓不细密，他们能发现周人立子立嫡之制、庙数之制、以及同姓不婚之制均大异于商，从而看到殷周间政治与文物的异常激烈的变革，可是他们并没有进而研究被这种种宗法思想所掩盖的社会生产方式，并同受到这种生产方式所制约的社会意识的各种表现联系起来考察，因而也就看不到殷周社会的性质及其阶级对立的特征。他们的研究工作，在个别的具体的问题上，可以是唯物的，辩证的，但一接触社会现象，唯心论和形而上学就突出地表现出来了。归根结蒂，他们虽然也或多或少接受了近代的研究方法，但基本上还是只知道顾亭林、戴东原、段玉裁、高邮二王及其实事求是的朴学精神，根本不知道世界上还有马克思、恩格斯，以及他们的唯物史观和辩证法。这也就是他们比起随后的郭沫若来大为逊色的根本原因。

六、简短的结语

综上所述，罗振玉和王国维这两位并世齐名的学者在古文字学方面的贡献是巨大的，不可磨灭的，对后世学者的影响是深远的。他们在古文字学领域内独树一帜，代表着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中国古文字学的高峰，标志着中国古文字学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的阶段。当然，由于阶级的时代的原因，他们不可能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来研究古文字及各种社会现象，但他们在中国古文字学发展史上仍然享有其应有的突出的地位。他们比起后来者虽有不足，而比起前人和同辈的学者来，他们确为大师，不愧是杰出的古文字学家。

毫无疑问，我们今天研究古文字，当然应该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应该以马克思主义的古文字学家郭沫若同志为榜样，但这与有批判地继承罗、王的研究成果及治学方法并不矛盾。我们今天当然不能再照走罗、王的老路，不能不分是非正误全盘继承。而科学地、恰如其分地区分出罗、王著作中的精华与糟粕，分别加以继承和剔

除，正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原则的一个具体表现。

(续完)

- ⑮ 罗振玉《集蓂篇》云：“本朝经史考证之学冠于列代，大抵国初以来多治全经，博大而精密略逊，乾隆以来多分类考究，故较密于前人。予在海东与忠恣论今日修学，宜用分类法。故忠恣撰《释币》、《胡服考》、《简牍检署考》，皆用此法。予亦用之于考古学，撰《古明器图录》、《古镜图录》、《隋唐以来古官印集存》、《封泥集存》、《历代符碑录》、《四朝钞币图录》、《古器物范图录》、《古玺印姓氏征》诸书。”
- ⑯ 王国维：《古史新证》，《国学月报》“王静安先生专号”。
- ⑰ 王国维：《殷虚文字类编序》。
- ⑱ 参见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第七十三页。
- ⑲ 见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一“说文”条，孔广居《说文疑疑自序》。
- ⑳ 刘鹗：《铁云藏龟序》。
- ㉑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序》。
- ㉒ 《殷虚书契后编》上卷释文，王国维书于眉端，未见印行，原书现存中山大学古文字研究室。
- ㉓ 王国维：《金文编序》。
- ㉔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六：《毛公鼎考释序》。

广东教育学界讨论青少年的特点和思想教育问题



九月下旬，广东教育学会先后两次组织了部分教育理论研究人员和实际工作者讨论新时期青少年的特点和思想教育问题。

新时期青少年特点是什么？有的同志认为，现在青少年学生既有不如年长兄姐之处；又有胜过自己前辈之处；既有文化大革命动乱时代的思想痕迹，又有进入四化建设新时期的思想脉搏；新与旧溶于一体，积极与消极集于一身。总之，是懂得思索，不轻信盲从；讲求实际，不信空谈；不满现状，要求改革，这是主流。但不少青少年对政治时事漠不关心，追求事业建树的不多，讲求眼前实惠的不少，这是支流。我们应该充分看到这一代青少年身上的优点和长处，但对他们的弱点和不足也必须重视。

新时期对青少年的思想教育怎么做？有的同志认为应遵循以下几个环节。

1. 要掌握青少年理想发展的内在过程来开展思想教育。青少年理想发展的内在过程大约有四个阶段：理想发展的准备阶段；生活理想的向往阶段；职业理想出现的阶段；社会理想（对社会制度社会关系的向往）发展阶段。青少年在上述四个阶段中会出现不同的思想特征，我们应该根据青少年身心发展的特点，开展生动活泼的思想教育工作。

2. 要运用青少年理想信仰发展的外部条件，以外因促内因。影响青少年理想发展的外部客观条件很多，主要体现在（一）学校与家庭教育的影响；（二）自然条件的变化与自然科学的发展；（三）社会条件的变化与社会科学的发展。因此，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要同时加强，缺一不可。

3. 要把握好促成理想信仰发展的两个要素——情感体验与哲理认识。情感触动的作用是理想信仰形成的基础。如果人没有情感，则过去、现在和将来也永远不会有人对真理的追求。而学习哲理能使青少年养成理论思维的习惯。青少年如果有了理论思维的习惯，就能从许多个别的事物中找联系，从复杂现象中找本质，减少片面性与迷信。

(蒲弥)



广东法学学会讨论离婚根据和怎样理解 “感情确已破裂”等问题

广东法学学会最近讨论了如何掌握离婚条件和怎样理解“感情确已破裂”等问题。有几种意见：

第一，离婚应以感情是否破裂为根据，不能附加其他任何条件。理由是婚姻的基础是爱情，美满的婚姻关系是建立在互尊、互敬、互助、互爱的感情基础上的，如果双方的这种感情已经破裂，无法共同生活，婚姻关系就失去继续存在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通过法律程序，解除婚姻关系，是有利于解除双方的痛苦的，即使离婚是由于一方的错误或违法犯罪行为所引起的，可以依法由党、团、行政机关或人民法院对其给予应有的纪律处分或法律制裁，也不宜以不准离婚来作为惩罚的手段。但是有的同志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如果是出于错误思想和行为要求离婚而准予离婚，就会支持一些思想、作风和行为不良的人，社会是不会同情的。执法不能不考虑到这一点。

第二，在处理离婚案件上，有的提出只要一方坚决要求离婚，就应准予离婚。即使有一方坚决不愿离，也还是应该离。因为婚姻的基础是感情，婚姻关系是男女双方的事，一方坚决要求要离，就是感情破裂。有的同志不同意这种意见，认为凡是来法院的一般都是坚决要求离婚的，如果来法院要求离婚的都准予离婚，法律就不要规定为“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了，而应规定为只要一方坚决要求离婚，即准予离婚就行了。处理离婚案件一定要深入调查研究，要从婚姻基础、婚后感情和离婚理由等进行全面分析，做过细的工作，不能单纯以表态、吵闹、发誓来作离与否的标准。

第三，对于如何认定“感情确已破裂”，有的认为这样规定太空洞，不好掌握，执行起来容易出偏差，提出应该参考外国法律的一些具体内容，作些明确规定。但有的同志认为离婚案件情况千变万化，很难作具体规定，应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按照不同的情况分别处理。

（广东法学学会）

广东哲学学会讨论真理与错误的关系问题

最近，广东哲学学会就真理与错误的关系问题展开了讨论。在讨论中，同志们有不同看法。

第一种观点认为，真理界限可能包含着错误。恩格斯说：“今天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都有它隐蔽着的、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的方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240页）这句话就是指真理界限上隐藏着错误的。从科学史来看，真理界限上就是存在着错误，例如：波义耳定律，牛顿力学定律等。从认识史上看，对真理的认识是个过程。人们认识真理往往先认识真理内容，后认识它的界限。例如：牛顿力学定律，它的真理界限是到了二十世纪才被认识，发现它的错误。真理和错误是对立的统一，互相依存，互相转化，互相渗透。真理转化为错误，原因就在真理本身（界限）隐藏着错误。事实上，许多错误就在真理之中隐藏着和真理胶合在一起的。

第二种观点则认为，只要是真理，包括它的内容和界限，都不能、也不会包含错误。所谓真理就是正确反映客观事物规律。真理的内容是对客观事物的规律的正确认识，同时也包括界限在内的。凡真理它的内容与界限必须相一致，相符合的，很难设想，界限错误而内容正确的真理存在着。凡真理都有特定的内容和适用范围和条件的界限。列宁说：“只要再多走一小步，仿佛是向同一方向迈的一小步，真理就会变成错误”。真理之所以转化为错误，是由于真理运用者把它运用到它的适用范围和条件之外，是运用者的错误，而不是真理界限包含着错误。真理和错误是两个根本不同的范畴，有着质的规定性，在这个意义上说，真理就是真理，错误就是错误，不能混淆。否则真假难分。

此外，还有的同志提出真理会包含错误因素等观点。

（云惟经）

学术研究 1980年第1—6期总目录

(括弧内前一数字是期数, 后一数字是页数)

总 类

- 稿约.....《学术研究》编辑部(2·封三)
作者·编者 饶宗颐教授的来信.....(3·48)

哲 学

- 安定团结和生动活泼的辩证统一.....吴群策(2·5)
正确地理解和评价“物质可以变成精神, 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一哲学命题.....刘 嵘(2·73)
“两变”与哲学基本问题
——兼与张江明同志商榷
.....刘景泉(2·78)
我对“物质变精神, 精神变物质”的一点看法.....邹先松(2·88)
实用主义是导致折衷主义和诡辩论的思想根源.....贺 麟(3·28)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的辩证法思想.....房良钧(3·36)
再论在真理界限上可能隐藏着错误.....吴启文 陈长畅(4·37)
真理的界限会隐藏着错误吗?
——与吴启文、陈长畅同志商榷
.....宋锦添(4·42)
关于矛盾的斗争性与同一性的几个问题.....贾春峰(4·46)
关于“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本来涵义及其演变
——兼对新版《辞海》中这两个条目的一些补正
.....何 新(4·52)
历史唯物论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社会历史观.....刘歇德(5·59)
历史唯物主义体系的起点是经济.....黄春生(5·61)
历史唯物主义体系的起点应该是“现实的人”.....柯木火(5·63)
关于建立历史唯物主义体系的方法问题.....马中柱(5·65)
对“社会存在”范畴的一些理解.....邹永图(5·67)
《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绪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编写组(5·70)
“物质变精神, 精神变物质”是科学命题吗?.....赵树松(6·30)
“物质可以变成精神, 精神可以变成物质”是认识论的科学命题.....刘华谋(6·33)
应把“结构”概括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范畴.....张桂林(6·40)

经 济

-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的比较研究问题.....刘国光(1·5)
- 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研究的几个问题.....吴大琨(1·11)
- 谈谈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一点认识.....廖建祥(1·19)
-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生产资料优先增长.....梁 钊(1·28)
-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只能是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黄海潮、鲍启盛(1·37)
- 社会主义社会价格形成基础只能是价值.....陈元燮(1·42)
- 试论农村集体经济中的公私关系.....吴群策、郑伟标、吴赤锋(1·48)
- 读书札记：引进外国资本、技术和经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学习列宁关于租让制的论述
.....黄中一(1·54)
- 调查报告：顺德、中山县发展蔗糖生产大有可为.....海景、锦秀(1·59)
- 调查报告：关于超计划利润提成奖.....曾牧野(1·63)
- 社会再生产的根本问题是比例问题.....温培信(2·13)
- 明代广东三十六行初探.....吴仁安(2·18)
- 战后香港经济是怎样发展的？.....郑德良(2·24)
- 关于生产力概念的一个考察.....邓绍英(2·65)
- 坚持物质利益原则，发扬艰苦创业精神
——重读刘少奇同志在广东的两次“讲话”
.....梁 钊 黄中一(3·9)
- 关于生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几个问题.....黄 文(3·49)
- 发挥信贷的杠杆作用 促进国民经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3·53)
- 调查研究：潮安县解决社员超支、欠款问题的一种做法.....陈英健(3·57)
- 关于广东设置经济特区的理论与实际.....孙 儒(4·11)
- 解决能源是广东加速现代化建设的关键.....庄 耀(4·18)
- 谈谈引进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的方针和计划问题.....赵元浩(4·22)
- 城镇集体所有制的存在根据和发展前途.....唐宗焜(4·26)
- 工作研究：生产果葡糖浆是解决糖源的新途径.....张力田 黄海潮 林景俊(4·32)
- 要扬长避短，不要弃长就短.....梁 钊(5·5)
- 扬长避短、发挥优势要有一定的条件.....张元元(5·7)
- 经济效益与发挥地区优势.....曾牧野(5·9)
- 发挥广东优势，研究经济措施.....廖建祥(5·10)
- “扬长避短”是加快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肖步才(5·12)
- 搞活信用，为发挥广东经济优势服务.....王伟民(5·13)
- 研究轻纺工业发展的历史经验.....王 琢(5·15)
- 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
——与吴大琨同志商榷
.....余树声(5·21)
- 对剩余价值论的再认识.....卓 炯(5·27)
- 试论我国变革农村生产关系的经验教训.....刘可达(5·33)
- 谈谈利用价值规律发展农业生产的几个问题.....黄声驰(5·37)
- 关于我省轻工业发展的一些问题.....王安民 李成新等(6·5)

对广州市经济优势及其实现条件的调查	刘光璞 陆卓森等	(6 · 11)
利用优势, 积极发展我省蚕桑业	黄海潮 李华杰等	(6 · 18)
从经济效益看广东出口商品的结构问题	关其学 朱慧强等	(6 · 24)

科学社会主义

关于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发展的分阶段问题的看法	柯木火	(1 · 91)
略论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性质及基本矛盾	欧宣德、高伟梧	(1 · 96)
读书札记: “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辨析	薛汉伟、潘国华	(3 · 41)
刘少奇同志在“八大”对国内形势科学论断的指导意义	钟 夏	(3 · 5)
略论不发达社会主义的经济特征	张元元	(3 · 44)

政治·法律

我国社会主义选举制	李光灿	(1 · 79)
谈谈人治和法治	郭 华	(1 · 87)
试论人民内部矛盾与阶级斗争	渭雄、承发	(1 · 102)
论我国社会主义法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的作用	唐琮瑶	(2 · 9)
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与无产阶级国家的干部制度	周圣英 杨建荣	(3 · 17)
坚持、改善党的领导与克服官僚主义	王谦宇 陈汉楚	(3 · 23)
党的团结和进步的重要思想武器		
——重温刘少奇同志关于党内斗争的理论		
	高佐新 陈中纪	(4 · 5)

逻辑

“形式逻辑中必须有充足理由律”的论据充足吗?	周云之	(6 · 45)
------------------------	-----	------------

教育

教育在发展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应该重视教育经济学的研究		
	杜伯奎	(2 · 85)
略论德智体三育的关系	吴奇程	(3 · 66)
人的心理的两种属性		
——三十年来我国心理学研究的一个历史教训		
	陈光山 梁琼芳 谢千秋	(3 · 70)
论有关道德教育的几个问题	王润生	(6 · 77)

语文

广东地名词的规范问题	黄家教	(4 · 108)
论罗振玉和王国维在中国文字学领域内的地位和影响	陈炜湛 曾宪通	(5 · 87)
		(6 · 104)

人口

一定要按照社会主义的人口规律办事	梁自鸣	(1 · 73)
------------------	-----	------------

“无”“无名”“无物”不应释为“无名之物”	李兰芝 (1·108)
再评韩非的“法、术、势”	
——答孔繁同志	
.....	袁伟时 (1·110)
张居正的考成法及其在改革中的作用	蒋长芳 (1·115)
中山君璽考略	饶宗颐 (2·41)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原论(续)	梁方仲 遗著 (2·46)
略述梁方仲教授研究明代经济史的成就	汤明棧 (2·52)
析同盟会的衰亡	方志钦 (2·56)
大节不夺 令行禁止	
——谈《旧唐书·李晟传》	
.....	胡守为 (2·62)
屈翁山生日考	涂宗涛 (2·64)
关于“摄提·庚寅”的推算与屈原的生辰问题	何幼琦 (2·67)
彭湃早期革命思想初探	白石 (3·74)
彭湃留学日本期间的两件文物	广州外语学院马列主义教研室党史组 (3·82)
华侨出国原因初探	廖 钺 王绵长 (3·85)
《唐昭成寺僧朗谷果园地亩幢》所表现的晚唐寺院经济情况	荆三林 (3·91)
读《美国所藏甲骨录》	陈炜湛 (3·97)
广东最初共产党组织之研究	何锦洲 沙东迅 (4·60)
普宁抗日救亡运动三年	普 文 (4·66)
陈寅恪先生的考据方法及其在史学中的运用	胡守为 (4·75)
再谈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	
——兼复蒋祖缘同志	
.....	沈定平 (4·81)
关于粤北瑶族的来源问题	
——对李默同志《粤北瑶族历史的一些资料》的一些看法	
.....	张介文 (4·89)
浅论粤北瑶族历史中的若干问题	
——兼与李默同志商榷	
.....	韩肇明 (4·93)
新书评介：一本值得一读的传记	
——《孙中山传》评介	
.....	张 磊 (4·95)
论中国封建主义的主要特征及其顽固性	白 钢 (5·46)
试论魏晋南北朝之清谈	李哲夫 (5·54)
略论农民起义领袖天命思想的几个问题	
——与沈定平同志商榷	
.....	饶展雄 (6·55)
关于农民起义领袖的天命思想及其评价问题	王兴亚 (6·62)
清代幕府制的变迁	郑天挺 (6·66)
秦人早期史迹初探	黄灼耀 (6·69)

· 读书札记 · 章太炎《定威将军陈君墓志铭》书后·····	张其光 (6 · 29)
关于岁星纪年若干问题·····	陈久金 (6 · 82)

文 艺

释“移感”·····	马 采 (1 · 118)
典型的个性与共性统一的原理不能轻而否定 ——与沈仁康同志商榷·····	王元襄 (1 · 121)
文艺的人民性与阶级性初探·····	蒋国田 (2 · 87)
关于《红楼梦》评论中的一种理论倾向 · ——读《漫说红楼》·····	吴 颖 (2 · 98)
论尤三姐形象的改塑·····	谢 狱 (2 · 106)
关于“文艺反映社会生活本质”的几个问题·····	游 光 (3 · 104)
粤剧的历史应从何时算起 ——关于粤剧源流的探讨·····	赖伯疆 黄雨青 (3 · 107)
试论我国当代文学的人民性·····	管 林 (4 · 97)
论民间故事的幻想·····	刘锡诚 (4 · 108)
论文学中的感情·····	蔡运桂 (5 · 77)
戏曲史上的“汤沈之争”·····	黄天骥 (5 · 82)
《长恨歌》主题试论·····	王景霓 (6 · 88)
《狂人日记》和《阿Q正传》在中国启蒙文学中的历史地位·····	吴宏聪 张正吾 (6 · 92)

小 品

是是非非·····	王 刀 (1 · 68)
择善固执，锲而不舍·····	丘谷间 (1 · 70)
界限的界限·····	钟 夏 (1 · 71)
文艺干预生活，理论呢·····	杨 越 (2 · 29)
左右为难·····	老 烈 (2 · 30)
担心与放心·····	朱斯冈 (2 · 32)
夜读一得·····	舜 之 (2 · 33)
学道与学骂·····	张其光 (3 · 61)
不拘一“器”·····	张 磊 (3 · 62)
“因人废言”与“因人立言”·····	严承章 (3 · 63)
可贵的情操·····	牧 惠 (4 · 55)
乱弹·····	老 烈 (4 · 56)
“以文会友”颂·····	张其光 (4 · 57)
读书偶感·····	亦 文 (4 · 58)
不能不补的一课·····	杨 越 (5 · 40)
做会思想的芦苇·····	黄秋耘 (5 · 41)
走自己的路·····	张又君 (5 · 43)
且说“回避”·····	吴 颖 (5 · 44)
学风种种·····	牧 惠 (6 · 49)

治学的“三种境界”	黄秋耘 (6 · 50)
切忌“一刀切”	老烈 (6 · 51)
“补课”再议	杨越 (6 · 53)

书海酌蠡

札记一则	汤炳能 (1 · 62)
关于“胆如斗大”	晁福林 (1 · 67)
关于“战锦”	宋杰 (1 · 36)
“比、堪”辨略	蓝锡麟 (1 · 10)
韩愈《山石》诗系年一证	永正 (2 · 45)
皇甫枚籍贯小考	房日晰 (2 · 12)
“周匝”补议	蓝锡麟 (2 · 105)
关于“行三千里”的标点	卡戈 (2 · 34)
《喻老》中的“杜子”应是“庄子”之误	卡戈 (3 · 73)
周邦彦曾至长安二证	斯奋 (3 · 112)
如何注释“风马牛不相及”	常评 (8 · 60)
对陈独秀生年的一点补证	张纪 (8 · 56)
“故国神游”辨	叶金 (8 · 43)
“大老”补说	官大梁 (4 · 102)
清代刻书有分栏的	官桂铨 (4 · 92)
我国最早的白话报创办于一八七六年	李晓实 (4 · 54)
“旦日”不是“明日”	沙金成 (4 · 88)
“哭成此书”无主语吗?	卡戈 (4 · 31)
“观鱼”应作何解?	靳极苍 (5 · 86)
河伯不用“掉转头来”	雷庆翼 (5 · 26)
郭勋“篡改历史”吗?	金苏 (5 · 45)
读《石头记》脂批标点一得	周林生 (5 · 81)
“不忿”解	张怀平 (5 · 36)
戴叔伦《怀李贺》诗质疑(外三篇)	洪素野 (6 · 32)
马援是“自杀”的吗?	常评 (6 · 39)
“飞鸣镝”释	靳极苍 (6 · 87)
《明史》校记两条	官大梁 (6 · 98)

学术动态

逻辑学教研组讨论逻辑学科现状及发展方向问题	广东哲学学会逻辑学教研组讯 (1 · 107)
广东经济学会最近举行“利用外资, 促进四化”讨论会	刘铁 (1 · 90)
广东历史学会举行明清经济史研究座谈会	鸿生 (1 · 117)
广东语文学会邀请香港中文大学饶宗颐教授作学术报告	罗敏端 (1 · 78)
广东语文学会邀请北大周祖谟教授来穗讲学	(1 · 58)
彭明副教授作学术报告	(1 · 47)
广东省会计学会在广州成立	李森盛 (1 · 18)
广东经济学会举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座谈会	(1 · 128)
广东哲学学会讨论我国现阶段人民内部有没有阶级斗争问题	云维经 (1 · 41)
中国古文字学会第二届年会在广州举行	(1 · 127)

广东科学社会主义学会成立.....	王荣武 (2 · 51)
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访华代表团与广东图书馆学会会员座谈.....	张德馨 (2 · 55)
广东图书馆学会讨论如何做好外文图书采购工作问题.....	(2 · 28)
贺麟教授应邀同广东哲学界部分同志进行座谈.....	广东哲学学会 (2 · 8)
广东太平天国研究会成立.....	广东历史学会 (2 · 66)
广东太平天国研究会举行学术讨论会.....	陈华新 (3 · 65)
香港大学文学院李鐸院长应邀在广州作学术报告.....	鸿 生 (3 · 90)
赵令扬教授在穗作学术报告.....	(3 · 84)
广东金融学会、广东农村金融学会成立.....	陈锡古 (3 · 16)
广东哲学学会召开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研究工作座谈会.....	云惟经 (4 · 114)
广东经济问题调查研究工作逐步展开.....	广东经济学会 (4 · 115)
广东经济学会讨论计划与市场的关系等问题.....	刘 铁 (4 · 115)
广东经济学会举行有关“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讨论会.....	(4 · 115)
广东经济学会举行城市集体所有制工业体制改革问题座谈会.....	(4 · 116)
广东经济工作者讨论奖金问题.....	(4 · 116)
关于洪秀全早期思想评价问题的讨论.....	陈华新 (4 · 65)
香港中文大学牟润荪教授在穗讲学.....	鸿 生 (4 · 116)
广东教育界深入讨论教育本质问题.....	李蒲弥 (4 · 封三)
广东法学学会正式成立.....	张杰林 (4 · 59)
全国当代文学学术讨论会在广州召开.....	罗敏端 (4 · 封三)
广东图书馆学会召开学术讨论会.....	张德馨 (4 · 36)
柯文南博士来穗进行学术访问.....	广东历史学会 (5 · 45)
韦庆远副教授来穗讲学.....	鸿 生 (5 · 58)
我省部分经济学教授和研究人员座谈广东如何发挥优势问题.....	莹 德 (5 · 95)
广东科学社会主义学会讨论什么是社会主义问题.....	广东科学社会主义学会 (5 · 95)
广东哲学界探讨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问题.....	覃承发 (5 · 96)
《辩证逻辑基础》编写组召开编写会议.....	黄绍汪 (5 · 96)
广东法学学会讨论“执行刑法和形势关系”问题.....	广东法学学会 (5 · 94)
王庆成副研究员作学术报告.....	思 彬 (5 · 94)
《中国古代史学史》出版.....	史 兵 (5 · 76)
广东教育界讨论青少年的特点和思想教育学问题.....	蒲 弥 (6 · 109)
广东哲学学会讨论真理与错误的关系问题.....	云惟经 (6 · 110)
广东法学学会讨论离婚根据和怎样理解“感情确已破裂”等问题.....	广东法学学会 (6 · 110)

学术研究

一九八〇年第六期

编 辑

出 版
印 刷
发 行
订 购
国 外
国 外 代

产 品 检 查 证			
单位	代号 4682		
查	折	索	
复查	裁	包	
烫	检	验	
北京市另件印刷总厂第二分厂 电话：44.4095			

代号：46-64

国内定价：每册 0.35 元

本刊每逢单月二十日出版